

股票简称：东材科技

股票代码：6012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地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 6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03 亿元，不低于 15.00 亿元，因此公司无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27 亿元。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的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1、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资金充裕，能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资金充裕，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未满足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保存。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8,888.56	6,837.35	9,005.14（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93.24	17,549.48	7,287.1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6.07%	38.96%	123.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4,731.0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643.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5.90%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05.14 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4,731.05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9,643.29 万元的 125.90%。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平板显

示、电工电器、5G 通信等领域。

近年来，在政策支持、科技进步、消费升级等共同因素的推动下，上述的下游行业需求总体上呈现增长态势，公司的营业收入亦从 2019 年度的 173,536.70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323,390.43 万元。

但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市场需求增速和产品价格会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也将随之有所波动。

（二）新增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随着投建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的产能大幅增加，新增产能是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此外，近年来，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亦不断扩建、改建产能，以扩大市场份额，保持竞争优势。

若未来公司研发、销售部门的配套能力不足，或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都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开工不足，导致新建产业化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摊薄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丙烯树脂等大宗化工原材料，其市场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和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至今，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等经营活动总体上保持正常、有序，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有效防范疫情，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学的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但从全球范围看，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有效的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所涉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出现市场阶段性萎缩、客户需求递延或减少、原材料供应受阻等，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产品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平板显示、5G 通讯等贴近消费端领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终端产品的要求呈现高品质、低能耗、健康环保等新特点。未来随着更多的应用场景和应用功能的加入，终端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将更快，与之配套的组件、耗材等原材料也必须同步更新迭代。

若未来公司不能实现技术、产品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同步创新，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满足下游终端产品的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导致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减少、业绩实现不及预期等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18%，流动比率为 1.21，速动比率为 1.01，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经营稳健、同时具有较强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盈利情况出现波动或资金回笼速度放缓，导致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本息的风险。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环节存在高温、高压以及使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环境，因此公司生产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并以新标准新要求持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的能力，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此外，如果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公司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有力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环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保事故，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未来环保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面临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建设进度和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若不能按计划顺利完成，则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及公司预期收益。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种类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会对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业不能保持

同步协调发展，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的用地已完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挂牌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项目供地以及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但也不排除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政府部门用地审批程序等出现延迟，导致上述项目存在无法及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风险。

（十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发行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本次发行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2、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

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额度的流动性风险。

4、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5、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

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6、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8、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2)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9、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高金集团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东材科技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东材科技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东材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东材科技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东材科技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东材科技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的承诺

公司董事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如东材科技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东材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最后一次减持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东材科技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东材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监事的承诺

公司监事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东材科技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东材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最后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东材科技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东材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东材科技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东材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最后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东材科技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东材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0
一、一般释义.....	20
二、专业术语释义.....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经营风险.....	40
二、技术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3
四、生产运营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5
六、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8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8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83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7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2
九、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	117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7
十一、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8
十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9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20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24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5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32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4
二、关联交易情况.....	1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5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45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54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6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5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8
一、财务状况分析.....	158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3
三、现金流量分析.....	19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01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 采取措施.....	205
七、重大事项说明.....	213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1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1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221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30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3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3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34
四、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35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4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6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6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24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金集团	指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金富恒	指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东材股份	指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材	指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东漆公司	指	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
东材技术	指	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东材膜材	指	四川东材功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材新材	指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东材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艾蒙特成都	指	艾蒙特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艾蒙特航空	指	四川艾蒙特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河南华佳	指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胜通	指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艾必克医药	指	成都艾必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艾必克合伙	指	成都艾必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蒙特航空合伙	指	海南艾蒙特航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蒙特润东合伙	指	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艾蒙特	指	广州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艾蒙特	指	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东润	指	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润达	指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达涪	指	苏州市达涪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张科技	指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烁纳米	指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葛伦森	指	成都葛伦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乐凯	指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华新园公司	指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华新园创投	指	广州华新园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信诚海金	指	海南信诚海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信诚涛金	指	海南信诚涛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新园创科	指	广州华新园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华新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诚信创投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高金	指	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蓉金投资	指	广州蓉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东材科技本次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会会计师	指	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全球著名的科技市场调研机构
DIC	指	DIC株式会社，大日本油墨化学公司

SABIC	指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基美	指	基美公司 (KEMET Corporation)
TDK	指	TDK 株式会社
德国创斯普	指	德国创斯普有限公司
日本东丽	指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
法国波洛莱	指	法国波洛莱集团公司
三菱	指	三菱化学控股有限公司
东洋纺	指	日本东洋纺有限公司
SKC	指	SKC 株式会社
罗杰斯	指	Rogers Corporation, 美国罗杰斯公司
泰康利	指	Taconic, 美国泰康利公司
日本松下电工	指	松下电工株式会社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
化纤信息网	指	https://www.ccf.com.cn/ , 是一个专业从事纺织化纤信息服务的行业网站, 服务内容涵盖国内外从石化原料到服装面料千余种纺织化纤及相关产品的即时行情
Omdia	指	由 Informa Tech 的研究部门 (Ovum、Heavy Reading 和 Tractica) 与收购的 IHS Markit 技术研究部门合并而成,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技术研究机构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是一家电子行业咨询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致同审字 (2020) 第 510ZA7273 号”、“致同审字 (2021) 第 510A015111 号” 和 “致同审字 (2022) 第 510A005576 号” 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一般亦称聚酯切片
-----	---	--------------------------------------------------

BOPET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ester Film,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电激光显示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PTA	指	Pure Terephthalic Acid, 精对苯二甲酸
MEG	指	Mono Ethylene Glycol,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 生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PX	指	Paraxylene, 对二甲苯
PVB	指	Polyvinyl butyral, 聚乙烯醇缩丁醛酯
PVA	指	Polyvinyl alcohol, 聚乙烯醇
PC	指	Polycarbonate, 聚碳酸酯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PPE/PPO	指	Polypheylene ether/Polyphenylene Oxide, 聚苯醚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等)的特种粘胶剂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 氧化铟锡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LTPS-LCD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 liquid crystal display, 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VPI	指	Vacuum Pressure Impregnating, 真空压力浸渍工艺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CCL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 覆铜箔层压板, 一般亦称覆铜板
PTFE	指	Poly tetra fluoroethylene, 聚四氟乙烯
PI	指	Polyimide, 聚酰亚胺
MLCC	指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AB 胶	指	双组分胶粘剂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 高密度互联
CTE	指	Coefficient of thermal expansion, 热膨胀系数
QCDS	指	运营绩效评价要素, 即 Q (品质 Quality)、C (成本 Cost)、D (交期 Delivery)、S (安全或者说现场 Safety)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分散控制系统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唐安斌
住 所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198848
注册资本	89,818.6112万元
股票代码	601208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醋酸酐、丙酮、甲苯、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 号）。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不含 70%）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9,987	31,000
2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35,792	28,000
3	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8,162	22,500
4	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3,711	18,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167,652	140,000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18、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9、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公司与中信建投就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经确认，公司与受托管理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5)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受托管理协议》。

(三)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四) 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和会议召集程序。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承担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八）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86.79
发行人律师费用	75.47
会计师费用	70.75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8.21
总计	1,589.53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九）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2年11月14日 星期一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11月15日 星期二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11月16日 星期三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2022年11月17日 星期四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2年11月18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2年11月21日 星期一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1月22日 星期二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

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安斌

董事会秘书：陈杰

办公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传真：0816-2289750

（二）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莉、赵旭

项目协办人：梁永灏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4302-07A 单元

联系电话：020-38381072

传真：020-3838107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姚刚、费东、周勇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联系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6761128

(四) 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刘志永、杨成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负责人：万华伟

经办人员：王聪、樊思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将其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鼓励政策。《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提出，“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重大工程实施，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5G通信等领域。

近年来，在政策支持、科技进步、消费升级等共同因素的推动下，上述的下游行业需求总体上呈现增长态势，公司的营业收入亦从2019年度的173,536.70万元增长至2021年度的323,390.43万元。

但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市场需求增速和产品价格会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也将随之有所波动。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完全竞争市场。随着海外企业的产能向大陆转移，国内竞争对手产能投放，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

若公司不能与时俱进、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新增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随着投建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的产能大幅增加，新增产能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此外，近年来，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亦不断扩建、改建产能，以扩大市场份额，保持竞争优势。

若未来公司研发、销售部门的配套能力不足，或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都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开工不足，导致新建产业化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摊薄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丙烯树脂等大宗化工原材料，其市场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和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至今，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等经营活动总体上保持正常、有序，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有效防范疫情，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学的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但从全球范围看，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有效的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所涉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出现市场阶段性萎缩、客户需求递延或减少、原材料供应受阻等，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受到国际经济、金融变化的影响，汇率波动变化对公司原材料、设备进口和产品出口均会造成一定影响。

若公司不能以恰当的方式应对汇率风险，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产品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平板显示、5G 通讯等贴近消费端领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终端产品的要求呈现高品质、低能耗、健康环保等新特点。未来随着更多的应用场景和应用功能的加入，终端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将更快，与之配套的组件、耗材等原材料也必须同步更新迭代。

若未来公司不能实现技术、产品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同步创新，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满足下游终端产品的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导致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减少、业绩实现不及预期等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和行业规模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技术泄密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和关键。

虽然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进行技术保护，但仍可能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44.62 万元、34,918.56 万元、60,177.70 万元和 73,224.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1%、24.46%、24.74%和 25.52%。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若未来部分客户因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对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二）存货金额较大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96.83 万元、23,869.14 万元、27,848.04 万元和 46,190.6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9%、16.72%、11.45%和 16.10%。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严格的减值测试，并对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等，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或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风险

随着国家对化工新材料行业重视程度的逐步加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94.49 万元、3,041.65 万元、3,050.43 万元和 2,845.5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3%、15.24%、8.02%和 9.30%，整体随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不断扩大而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508.93 万元、16,417.82 万元、21,299.67 万元和 21,489.07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或弥补后期费用的政府补助。

若未来国家对化工新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偿债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18%，流动比率为 1.21，速

动比率为 1.01，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经营稳健、同时具有较强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盈利情况出现波动或资金回笼速度放缓，导致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本息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收益之时或发生不利市场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但同期折旧等成本增加之时，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生产运营风险

（一）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研、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践中获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产能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也提出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的难度。若公司在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效率下

降，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环节存在高温、高压以及使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环境，因此公司生产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并以新标准新要求持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的能力，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此外，如果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公司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有力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环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保事故，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未来环保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面临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建设进度和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若不能按计划顺利完成，则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及公司预期收益。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产

品种类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会对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的用地已完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挂牌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项目供地以及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但也不排除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政府部门用地审批程序等出现延迟，导致上述项目存在无法及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风险。

六、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一）发行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本次发行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二）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

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额度的流动性风险。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五）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

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六）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八）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

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九）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98,186,112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71,591	3.9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5,371,591	3.9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811,091	2.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60,500	0.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2,814,521	96.06%
1.人民币普通股	862,814,521	96.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98,186,112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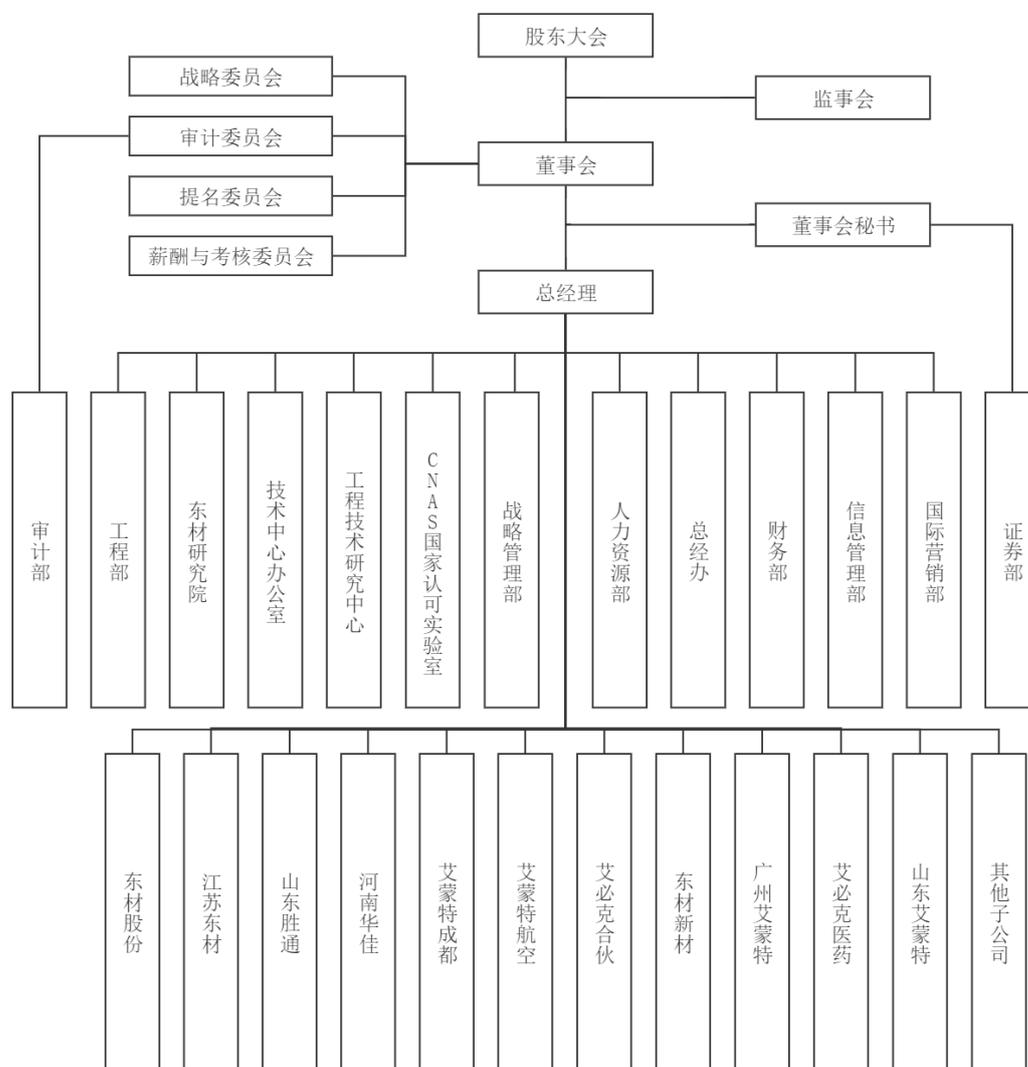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1%	182,387,480	-
熊玲瑶	境内自然人	3.03%	27,224,808	-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26,811,091	26,811,091
熊海涛	境内自然人	2.05%	18,455,80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16,777,230	-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84%	16,545,047	-
唐安斌	境内自然人	1.65%	14,811,880	39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14,151,06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3,822,43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1,453,724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其他子公司包括东材技术、东材膜材、艾蒙特航空合伙、艾蒙特润东合伙、山东东润、苏州达涪、东漆公司、成都东材、成都葛伦森。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各部门主要职责
工程部	依据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公司技改工程项目基建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确保公司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开展公司特种设备的台账、维保、检定、大修及报废等工作
东材研究院	打造具有强劲合成研发实力的技术团队；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和资源整合，为各对口事业部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负责产品工业转化初期技术和售后服务
技术中心办公室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公司技术、产品及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公司技术运行体系。负责公司体系维护与建设，技术文件及管理标准标准化；负责公司新产品研

部门	各部门主要职责
	制、科技项目、创新平台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并督导执行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针对行业、领域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重要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接受工程技术研究委托，设计和试验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培训高质量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	根据集团公司及各基地公司的需求，进行相关样品和性能的测试；为集团公司及各基地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检验检测方面的技术支持；承接对外测试业务，为公司创收；积极参加外部能力验证，持续提高实验室的技术能力
战略管理部	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组织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短期计划和目标，统筹供应链和发运管理，健全运营管理体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监控运营绩效，为公司提供决策支持，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落地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需求，建立、健全以人才为中心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统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支持
总经办	负责公共关系、政府（发改委、工信、科技局除外）及社会组织等公共关系维护，负责集团行政、后勤、企业文化、党委工会的管理
财务部	依据国家财经法规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负责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负责筹措资金，保障生产经营需求；负责资产价值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参与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
信息管理部	依据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及 AI 等技术设计公司信息化建设蓝图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化管理运行体系；负责办公 IT 软硬件运维，保障公司信息化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国际营销部	负责公司出口业务和国际市场开发工作
证券部	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和筹备工作；负责子公司股权管理；负责管理和保存股东及董事资料；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协调信息披露等事宜；监管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情况并及时汇报和处理等
审计部	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做好审计监督、法律服务、印章管理和招投标管理等工作，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规避经营管理风险

（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情况

1、公司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有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营地
				直接	间接		
1	东材股份	1994.07.05	24,577.37	99.97	-	化工新材料	四川绵阳
2	江苏东材	2012.08.07	36,000.00	100.00	-	化工新材料	江苏海安
3	山东胜通	2011.08.29	30,000.00	100.00	-	化工新材料	山东东营
4	河南华佳	2009.09.09	4,073.00	61.58	-	化工新材料	河南新乡
5	艾蒙特成都	2018.07.25	1,000.00	100.00	-	化工新材料	四川成都
6	艾蒙特航空	1989.06.09	2,000.00	-	100.00	涡轮组件加工	四川绵阳
7	东材技术	1997.12.31	2,400.00	83.33	-	绝缘技术研发	四川绵阳
8	艾必克合伙	2018.08.31	40.00	-	75.00	投资管理	四川成都
9	艾蒙特航空合伙	2021.08.30	600.00	-	33.33	投资管理	海南三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10	艾蒙特润东合伙	2021.09.06	1,800.00	-	27.78	投资管理	海南三亚
11	东材膜材	2021.07.01	30,000.00	-	100.00	化工新材料	四川绵阳
12	东材新材	2021.09.14	30,000.00	100.00	-	化工新材料	四川绵阳
13	苏州达涪	2018.01.25	50.00	-	100.00	材料分切	江苏苏州
14	广州艾蒙特	2020.11.12	1,000.00	100.00	-	化工新材料	广东广州
15	山东东润	2020.07.13	20,000.00	-	100.00	化工新材料	山东东营
16	东漆公司	2001.03.27	9,397.00	100.00	-	绝缘漆生产	四川绵阳
17	艾必克医药	2017.07.26	200.00	-	90.00	生物医药	四川成都
18	山东艾蒙特	2019.12.18	36,000.00	60.00	5.00	化工新材料	山东东营
19	成都东材	2022.03.22	30,000.00	100.00	-	化工新材料	四川成都
20	成都葛伦森	2022.05.06	300.00	-	100.00	纺织成品批发	四川成都

2、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材股份	220,863.15	147,992.39	118,152.63	17,360.26
2	江苏东材	183,974.06	48,885.08	149,990.20	7,804.08
3	山东胜通	74,622.00	60,292.75	56,264.83	4,690.19
4	河南华佳	13,332.50	6,240.12	17,392.30	1,587.41
5	艾蒙特成都	3,357.37	1,037.13	1,280.31	538.53
6	艾蒙特航空	2,562.53	2,232.98	1,645.56	409.54
7	东材技术	2,793.49	2,793.46	309.43	247.45
8	艾必克合伙	237.81	44.67	43.54	4.70
9	艾蒙特航空合伙	601.07	599.07	-	-0.93
10	艾蒙特润东合伙	1,488.84	1,488.84	-	-1.16
11	东材膜材	8,816.45	2,978.29	-	-1.71
12	东材新材	2.08	2.08	-	-2.92
13	苏州达涪	52.60	-75.68	80.10	-81.10
14	广州艾蒙特	669.84	63.81	-	-136.19
15	山东东润	6,755.12	3,880.60	-	-169.4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	东漆公司	8,354.28	8,328.51	12.69	-262.58
17	艾必克医药	96.56	-482.84	18.29	-360.01
18	山东艾蒙特	60,563.67	32,006.52	-	-593.36
19	成都东材	-	-	-	-
20	成都葛伦森	-	-	-	-

注：成都东材设立于 2022 年 3 月，成都葛伦森成立于 2022 年 5 月，其他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1	金张科技	2009.09.11	8,411.60 万元	安徽安庆	功能膜材料生产销售	24.54%
2	星烁纳米	2012.11.02	1,388.13 万元	江苏苏州	纳米材料研发、生产	3.84%
3	IDI FABRICATION EMT GmbH	2017.01.27	63.00 万欧元	奥地利	绝缘材料、塑料材料、化工材料的加工、经销、进出口，科技信息咨询，技术和市场服务	3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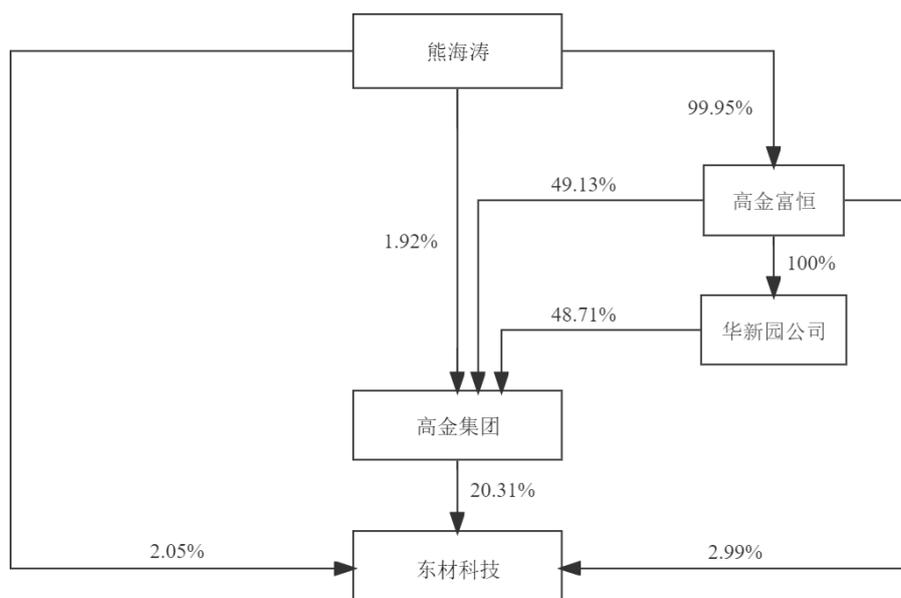
注：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在星烁纳米任董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高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2,387,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3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熊海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455,8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5%；通过高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2,387,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31%；通过高金富恒间接持有公司 26,811,09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合计持股比例为 25.3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高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387,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31%，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1016 号房
注册资本	12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当前股权结构	熊海涛直接持有及通过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502% 的股权

高金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资产总额	1,175,461.23
负债总额	406,75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83,277.12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7,700.49
净利润	56,76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5.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公会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熊海涛女士，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加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担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3、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高金集团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从事主要业务
1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200)	42,552.44	23.36%	反应型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420)	40,100.00	25.98%	汽车、新能源、医疗健康、显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广州高金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4	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注)	2,000.00	60.00%	塑料粒料、金属结构制造

注：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注销。

4、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除高金集团、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从事主要业务
1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熊海涛持股 99.95%	投资管理
2	广州华新园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熊海涛持股 99.99%	创业空间服务
3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41.00	熊海涛持股 99.74%	创业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从事主要业务
4	广州诚之信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熊海涛持股 99.50%	投资管理
5	海南信诚汇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熊海涛持 伙 份 额 99.81%	投资管理、咨询
6	海南信诚汇坤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熊海涛持 伙 份 额 99.63%	投资管理、咨询
7	广州腾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熊海涛持股 99.95%	投资管理
8	成都惠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熊海涛持股 99.95%	汽车零配件销售
9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35,000.00	高金富恒持股 100.00%	产业园管理
10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2,068.00	高金富恒持股 100.00%	塑料粒料制造
11	阳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高金富恒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
12	海南信诚海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高金富恒持 伙 份 额 99.00%	投资管理、咨询
13	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高金富恒持股 95.00%	投资管理
14	珠海横琴诚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高金富恒持股 90.00%	投资管理、咨询
15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高金富恒持 伙 份 额 78.00%	股权投资
16	广州领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华新园创科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17	海南信诚涛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海南信诚海金持 伙 份 额 99.00%	投资管理、咨询
18	广州华新园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	华新园公司持 伙 份 额 97.86%	投资管理
19	广州信诚海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华新园创投持 伙 份 额 93.60%	投资管理
20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海南信诚涛金持 伙 份 额 99.8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1	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广州诚信创投持股 60.13%	大排量摩托车整车、摩托车发动机及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精密机器加工、模具设计与制造、铝合金铸造
22	重庆渝科高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高金持股 100.00%	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
23	广州金蕙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熊海涛持股 99.75%	投资管理
24	广州金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熊海涛持股 99.75%	投资管理
25	广州金芮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熊海涛持股 99.75%	投资管理
26	广州芮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熊海涛持股 99.75%	投资管理
27	广州蓉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高金富恒持股 100%	投资管理
28	北京汇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广州诚信创投持股 68.73%	新材料研发
29	广州华新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华新园创投持 伙 份 额 99.00%	投资管理
30	成都粤蓉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蓉金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管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均未被质押。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5G 通信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绝缘材料	功能薄膜：功能聚丙烯薄膜、功能聚酯薄膜等	光伏发电、特高压输变电、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电工电器等领域
	绝缘材料：柔软复合材料、电工层/模压制品等	
光学膜材料	光学级聚酯基膜	电视、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等领域
电子材料	电子级树脂	5G 通信基站、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风电叶片、防腐涂料等领域
环保阻燃材料	无卤阻燃聚酯树脂	军用防护、工业布纺织、内装饰、功能性家纺等领域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新材料行业。就各项细分业务而言，公司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和环保阻燃材料业务分别处于绝缘材料行业、光学膜材料行业、电子材料行业和环保阻燃材料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国内各家进入该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依法自主进行经营与管理，平等、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绝缘材料业务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公司光学膜材料业务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公司电子材料业务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公司环保阻燃材料业务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上述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协会名称	主要职能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	主要职能是负责对我国绝缘材料行业进行引导和服务；负责我国绝缘材料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方面的信息沟通、技术交流、数据统计和标准制订；负责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等；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协助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协助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和引进新技术、资金及成果转让等活动；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主要由从事化学纤维生产、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有关社会团体组成，协会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技术进步，推动全行业的发展，承担对各个细分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我国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法规等以促进公司所处的化工新材料行业以及下游应用的特高压、光伏、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平板显示、5G 通讯等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03	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10	（1）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

序号	名称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2) 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3) 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 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左右，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
3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02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11	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1	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人工晶体材料等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配套标准；
6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07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	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作为发展重点；
8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	2022.01	将复合膜、偏光片等新材料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范围，加快推进新材料应用示范；
9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网信办、发改委等	2021.07	到 2023 年，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 40%，用户数超过 5.6 亿；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50%，5G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超 200%；5G 网络覆盖水平不断提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18 个；
10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9.09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08	将功能性膜材料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统计局	2019.01	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 PET 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
13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	知识产权局	2018.01	确定了 10 个重点产业，细化为 62 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其中包括先进电子材料；
14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2017.12	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包括偏光片及配套膜材料，微棱镜型光学膜等产品，并制定了产业化项目配套指标要求，为光学膜行业发展提供了具有实际参考性的产业化标准指标要求；
15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4	提出大力发展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等，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
16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01	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持续带动上游新材料应用的进一步发展；

序号	名称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17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07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绝缘材料行业

绝缘材料是用来使器件在电气上绝缘的材料，即能够阻止电流通过的材料。绝缘材料是保证电气设备能否可靠、持久、安全运行的关键性材料。绝缘材料作为基础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它的技术等级和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电力工业、电器工业、电子工业的发展水平和运行质量。

与公司绝缘材料产品相关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特高压、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2020年，中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向世界郑重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2021年，“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期间，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以及“新基建”的政策推动下，特高压、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将迎来空前的快速发展期，并伴随着全产业链的绿色转型和上游供应端的配套升级，进而有效带动了耐高压、耐高温、耐冲击、耐腐蚀、耐辐照等特种功能绝缘材料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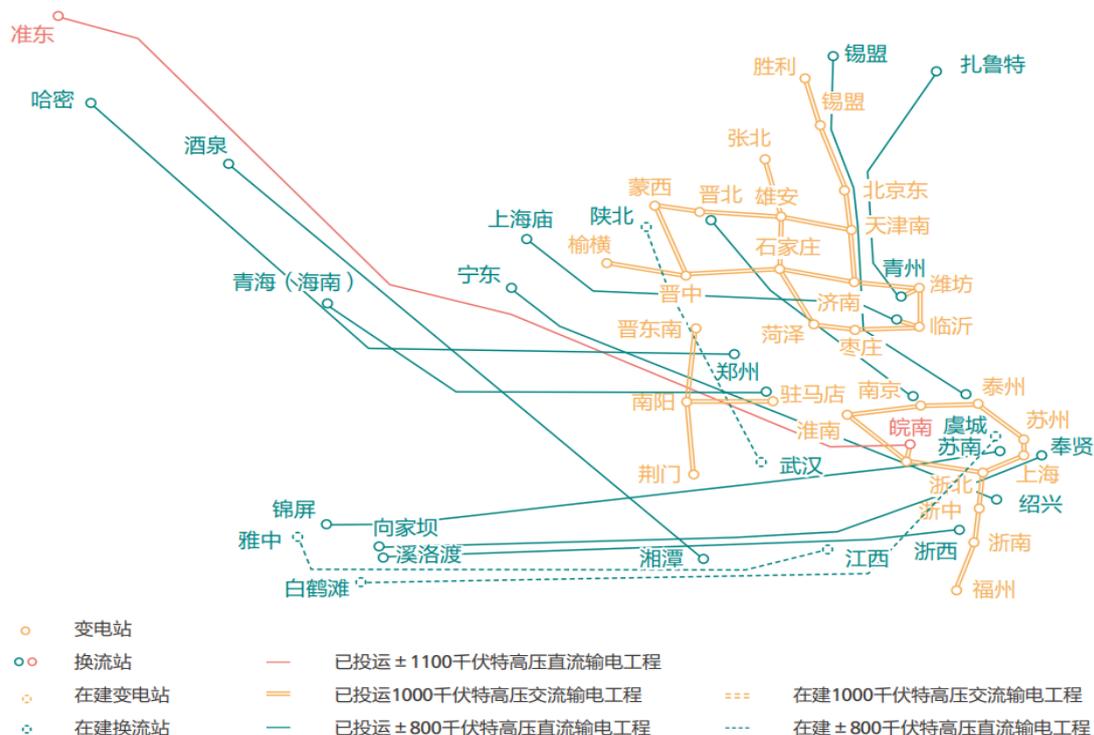
（1）特高压行业

电网输电电压一般分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特高压电网具备输送容量大、损耗低、效率高、输送距离远的综合优势，输电能力可达到500kV超高压输电的2.4倍-5倍，也被称为“电力高速公路”。我国特高压电网是指1000kV及以上交流电网或者±800kV及以上直流电网。输电线路电压等级每上升一个台阶，电力设备的绝缘系统也需要配套升级。而高性能的绝缘材料在保障电力系统、用电设备稳定运行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电力能源呈逆向分布，能源中心的地理位置距离负荷中心较远，东西部电力资源分布不均，特高压电网作为跨区域输电的重要载体，可有效缓解我国异地电力消纳、能源互联互通的难题，为大规模开发西部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创造了条件。

我国第一条特高压项目“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从 2006 年 8 月开工建设到 2009 年 1 月投运，规格为 1000kV。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已建成并投运超过 30 条特高压线路工程。

国家电网特高压工程项目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0 社会责任报告》。

在“碳达峰、碳中和”和“新基建”的政策背景下，我国特高压工程建设再次提速，多项特高压交流、直流国家级工程获得核准、投建或投运。“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变电换流容量 3.4 亿千伏安，总投资 3,800 亿元。“十四五”规划的特高压工程建设规模远超过去“十二五”规划和“十三五”规划。预计在“十四五”末期，我国的特高压输电能力有望突破 1 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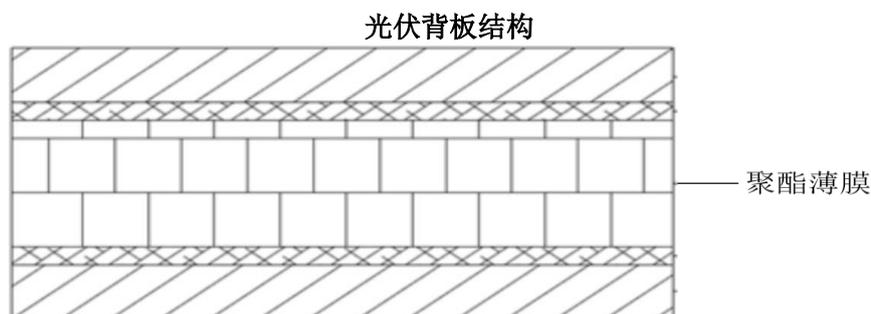
未来几年，我国特高压工程建设将持续带动整个电网配套工程的大规模推进，提振上下游特高压装备制造、智能化技术支撑、电网建设安装等诸多领域的配套需求。面向特高压行业的绝缘材料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 光伏行业

绝缘材料应用于光伏行业的主要产品是功能聚酯薄膜，主要用于光伏背板。光伏背板是光伏组件的重要部分，处于光伏组件最外层，对光伏电池片起

到保护和支撑作用。

目前光伏背板一般由高分子材料制成并有多层结构，其中中间层为 PET 制成的功能聚酯薄膜，具有水气阻隔性、电气绝缘性、尺寸稳定性，易加工性及耐撕裂性等特性。功能聚酯薄膜因其良好的力学性能、电气绝缘性能，是光伏背板不可缺少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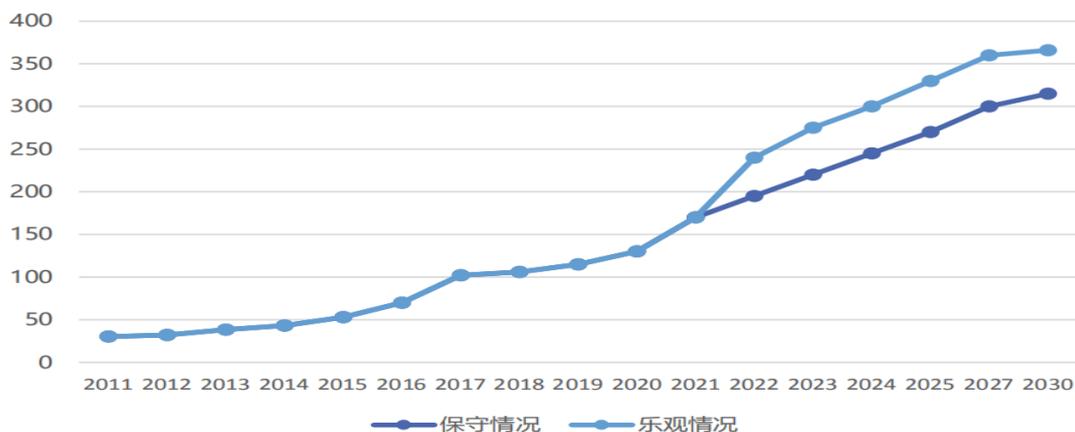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太阳能作为具有巨大开发和应用前景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新能源开发的重要对象。随着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下降，太阳能转化效率得以提高，全球光伏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年版）》预测，2021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或将达到170GW，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在多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将超过220GW。

2011-2021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2022-2030年新增规模预测

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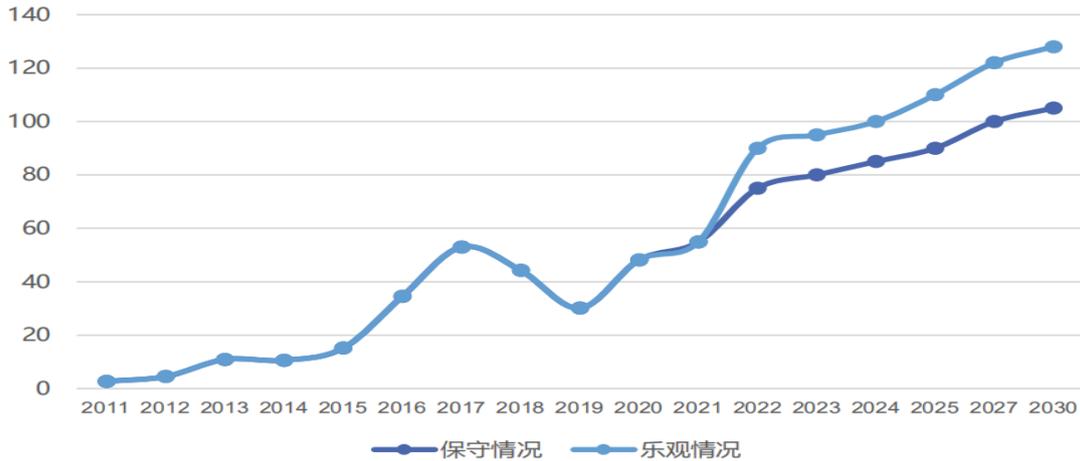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年版）》。

2021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54.88GW，同比增加13.9%，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29.28GW，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53.4%，历史上首次突破50%。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年版）》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将超过75GW。

2011-2021年中国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2022-2030年新增规模预测

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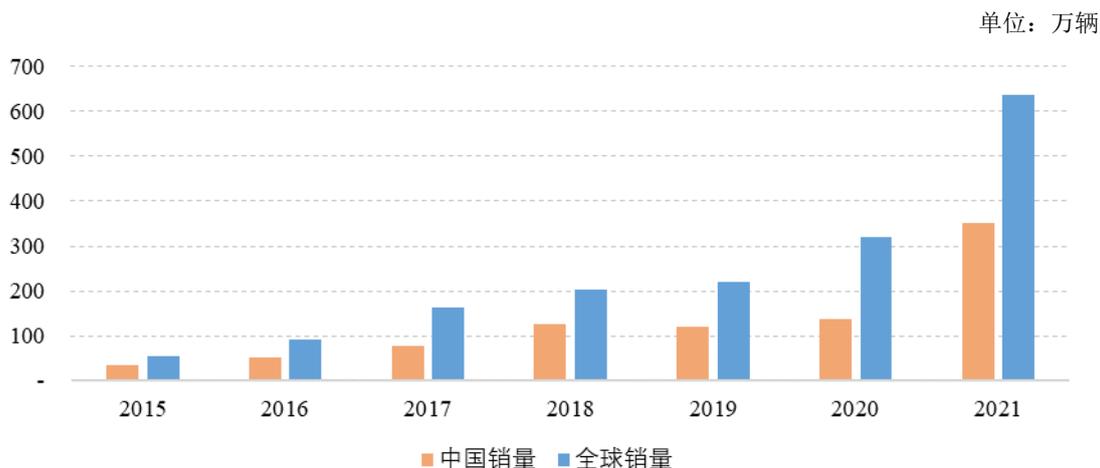
功能聚酯薄膜作为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关键基材，有望享受全球及中国光伏行业发展壮大的红利，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3）新能源汽车行业

绝缘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主要产品为超薄型电子聚丙烯薄膜、金属化聚丙烯薄膜，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薄膜电容器具有无极性、寿命长、绝缘抗阻高、频率响应广、介质损失小等优势，能承受反压、无酸污染且适合长时间贮存，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逆变器、车载充电器以及配套充电桩等核心零部件。

为应对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的挑战，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已成为全球共识。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数据，2021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为637万辆，2015-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规模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352万辆，同比增长157.6%，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13.4%。

2015-2021 年全球和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发展愿景，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新能源用薄膜电容器及其原材料超薄型电子聚丙烯薄膜、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的市场需求巨大。

2、光学膜材料行业

光学膜是一种由薄的分层介质构成的，均匀地附着在光学器件表面的光学介质材料，其通过界面传播光束时光波的反射、透射、偏振等特性来达到反射、增透、分光、滤光或改变光束偏振态等效果；各个基础膜片也可以进行多层复合形成复合膜。根据功能及应用，光学膜可以分为显示膜、保护膜、窗膜等，可广泛应用在平板显示、消费电子、5G 通讯、汽车、建筑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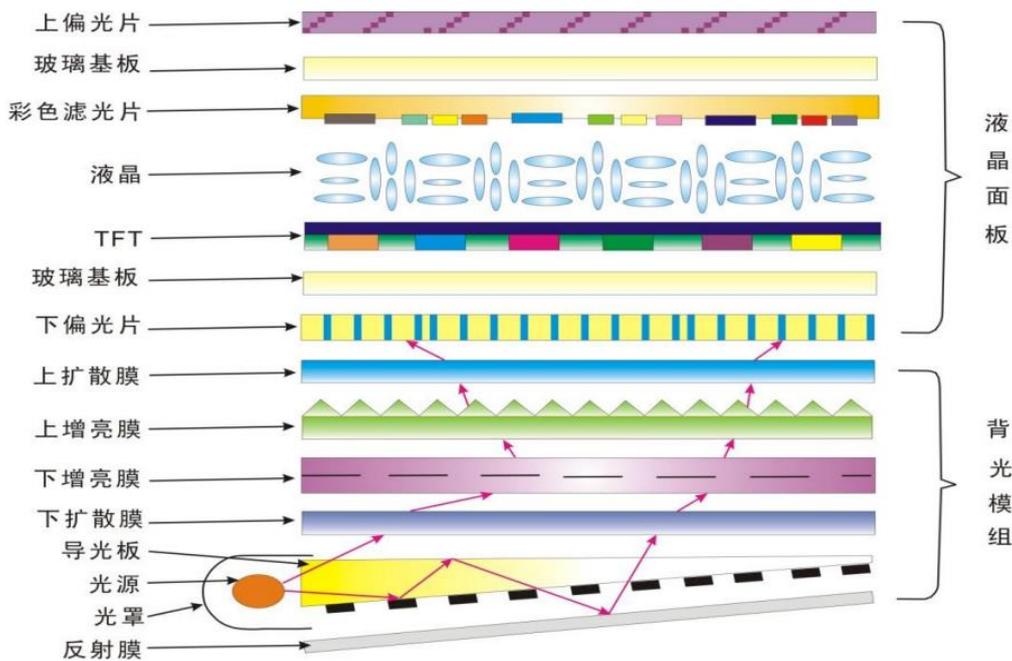
光学级聚酯基膜是构成多种光学膜的基膜，其性能直接决定了光学膜的性能。目前常用的光学级聚酯基膜材料为 PET，其是一种具有结晶倾向的高分子化合物，在通过干燥、挤出、铸片和拉伸后可以得到 BOPET 基膜。光学级 BOPET 需满足低雾度、高透光率、高表面光洁度、厚度公差小等光学性能，所以对聚酯切片、加工设备、车间洁净度等都有较高要求，因此，光学级聚酯基膜是 BOPET 行业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也是光电产业链前端最为重要的战略材料之一。光学级聚酯基膜长期以来依赖从美、日、韩等地进口，3M、东丽、三菱、东洋纺、SKC 等外企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

受益于平板显示、消费电子、5G 通讯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以及相关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我国光学级聚酯基膜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国产光学级聚酯基膜厂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1) 平板显示行业

平板显示是光学膜的最主要应用领域。LCD 液晶模组包括背光模组和液晶面板，结构包括多张光学膜。其常见结构中，背光模组通常由“1 张反射膜+2 张增亮膜+2 张扩散膜”组成，而液晶面板包含 2 张偏光片。OLED 无背光模组，但仍需 1 张偏光片，且 OLED 用偏光片技术难度更大、附加值更高。而光学级聚酯基膜均为上述反射膜、增亮膜、扩散膜、偏光片的关键基材，其市场需求与平板显示产品出货情况密切相关。

LCD 液晶模组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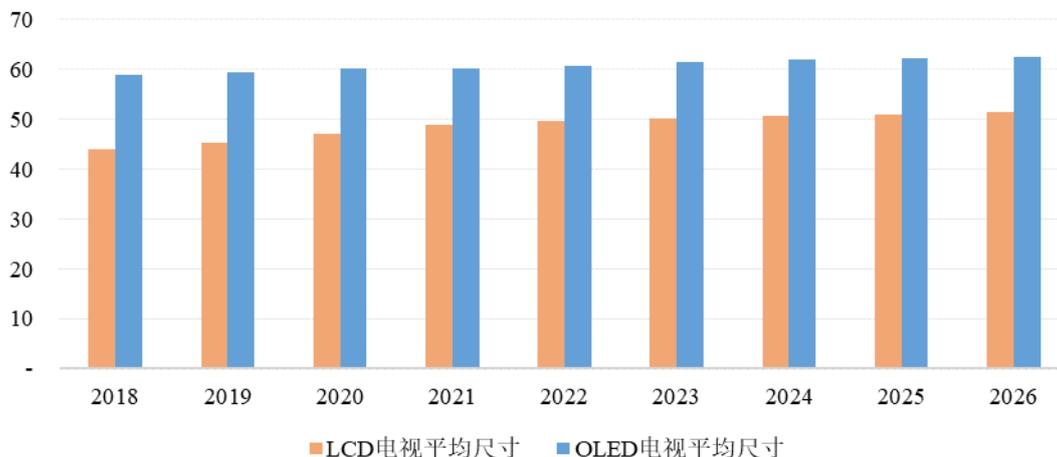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近年来，“大屏”+“高端”正成为拉动平板显示行业需求的主要驱动力，平板显示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强势带动上游光学膜的需求。

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近年来 LCD 电视和 OLED 电视的平均尺寸持续扩大，2021 年全球 LCD 电视和 OLED 电视的平均尺寸分别达到 49 英寸和 60 英寸。Omdia 预计到 2026 年，全球 LCD 电视和 OLED 电视的平均尺寸将达到 51.5 英寸和 62.4 英寸。

LCD 电视和 OLED 电视平均尺寸情况

单位：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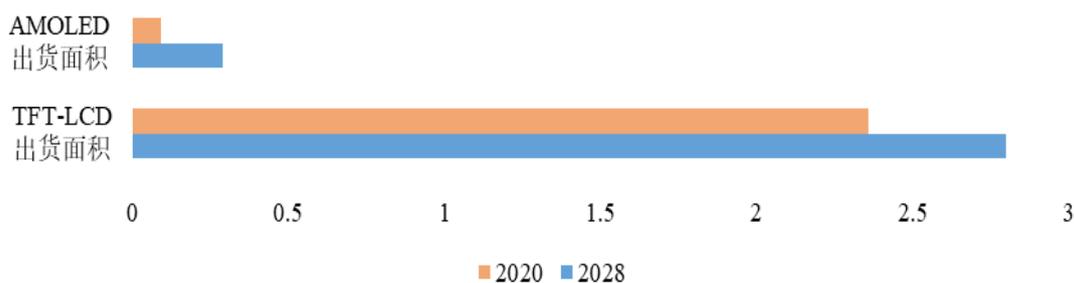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根据 Omdia 统计及预测，2020 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总面积为 2.45 亿平方米，2028 年预计将达到 3.18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分产品而言，2020 年 TFT-LCD 出货总面积为 2.36 亿平方米，2028 年预计将达到 2.80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2020 年 AMOLED 出货总面积为 933.94 万平方米，2028 年预计将达到 2,877.78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10%，高端 OLED 产品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但显示面板的市场份额仍以 LCD 为主。

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面积情况

单位：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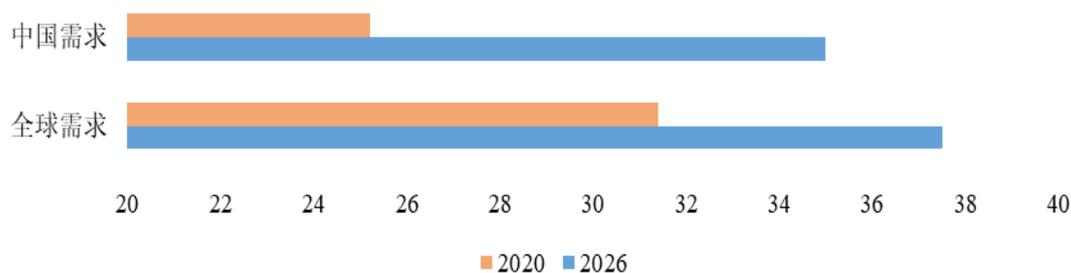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根据华创证券研究报告测算的数据，即使在不考虑 OLED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需求的情况下，全球 LCD 面板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需求将从 2020 年的 31.4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6 年的 37.5 亿平方米；中国 LCD 面板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需求将从 2020 年的 25.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6 年的 31.4 亿平方米，成为全球最大的光学级聚酯基膜市场。

LCD 面板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需求预测情况

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报告《化工行业光学膜系列报告（一）：技术突破者领跑赛道，光学基膜需求空间巨大》。

（2）消费电子及 5G 通讯行业

光学膜亦在消费电子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例如以光学膜为基材的 OCA 光学胶是消费电子产品触控屏的重要原材料。此外，5G 通讯的普及亦推动相关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需求，同样带动对光学膜的需求。

在平板电脑领域，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总出货量达 1.68 亿台，同比增长 2.9%，是 2016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自国内“双减”政策实施以来，线下课外辅导大幅减少，导致以平板电脑为载体的课后情景化教学和碎片式学习的需求激增。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平板电脑市场的出货量为 2,846 万台，同比增长 21.8%，创下近七年内的最高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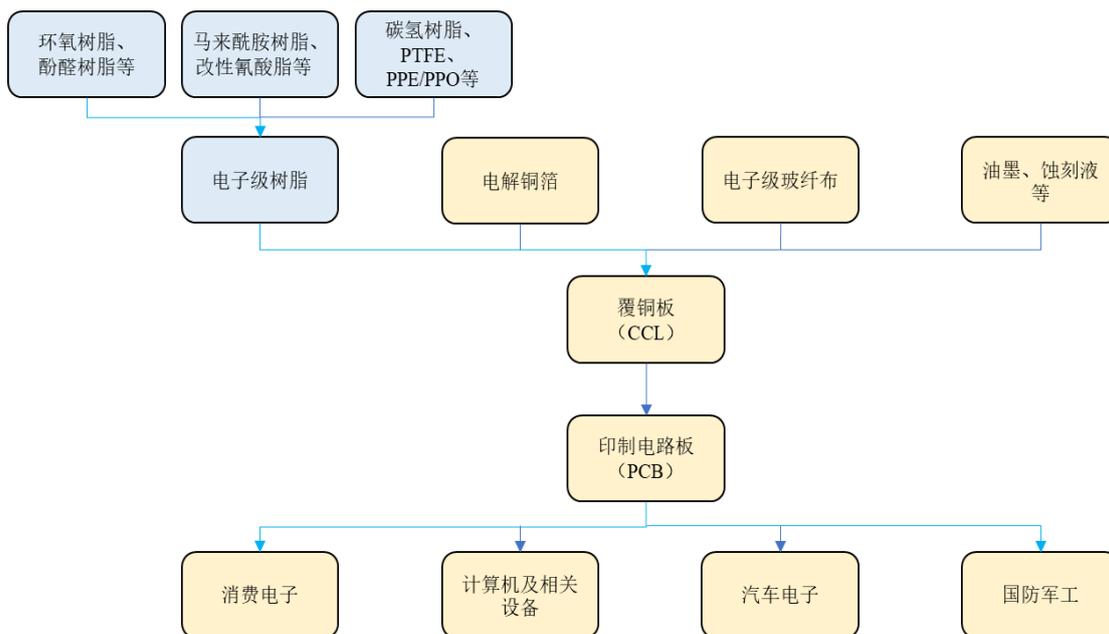
在可穿戴设备领域，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3,876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3,764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85%。IDC 预测 2022 年中国可穿戴市场出货量预计超 1.6 亿台，同比增长 18.5%。随着可穿戴设备的不断更新迭代、新功能下放和消费分级的大趋势，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正在保持快速发展，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逐年增长。

在智能手机及 5G 手机领域，随着 5G 网络覆盖范围扩大和通讯质量的提升，加之无线充电、全面屏、多摄像头等新功能解锁，智能手机市场步入 5G 换机时代。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数据，2021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3.4 亿部，同比增长 15.9%；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达 2.66 亿部，同比增速高达 63.5%，5G 手机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5.9%，5G 手机渗透率正在不断加速提高。

3、电子材料行业

电子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领域，包括介电材料、半导体材料、压电与铁电材料、导电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磁性材料、光电子材料、电磁波屏蔽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其中，电子级树脂是制造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的上游核心材料。

PCB 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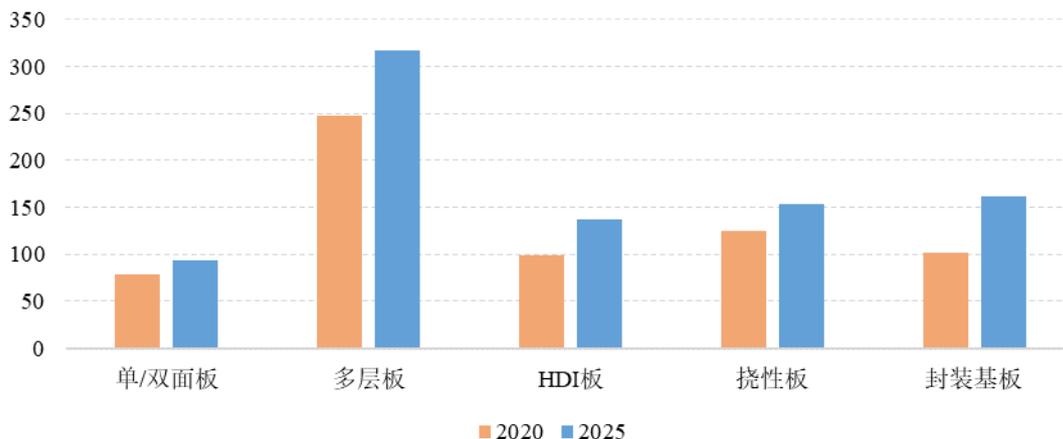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印制电路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PCB 产品的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到中继传输的作用。所有电子设备或产品均需配备 PCB，因此 PCB 又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PCB 产业链的下游应用广泛，涉及所有与电子有关的行业。随着 5G 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电动汽车等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发展，PCB 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根据 PrismaMark 统计，全球 PCB 基板生产总值整体呈现上升态势，2020 年全球基板产值达到 652.2 亿美元，其中 HDI、封装基板等高端基板 2020 年总产值分别同比增长 10.5%、25.2%。PrismaMark 预计，2025 年全球 PCB 基板产值预计达到 863.3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将达 5.8%，其中，HDI、封装基板年产值分别为 137.4 亿美元和 161.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7% 和 9.7%。

全球 PCB 基板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PCB 产业的需求快速增长，为其上游的电子级树脂行业增长带来新动能。此外，5G 通讯要求电子级树脂需满足高频高速的要求，5G 通讯的发展对电子级树脂开创出新的市场空间。

工信部发布的《2021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1 年度，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铁塔共完成 5G 投资 1,849 亿元，占电信固定资产投资总投资的 45.6%。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已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142.5 万个，占全球 5G 基站总量 60% 以上，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10.1 个，比上一年末提高近 1 倍，我国已成为全球范围内 5G 网络覆盖最广的国家。从产业规模上看，5G 基站具有精度高、覆盖半径小的特性，同等覆盖范围需配置的 5G 基站数可达到 4G 基站数的 1.5 倍，且基站天线仍延续大规模阵列化和一体化有源天线的趋势，导致单个基站 PCB 板面积大幅提升。由此可见，5G 通讯的全面普及将迅速拉动 PCB 产业的市场需求，进而为其上游的原材料供应链带来新的增长动能。

4、环保阻燃材料行业

环保阻燃材料，是指具有阻燃等特种功能的环保阻燃共聚型树脂，是纤维级聚酯切片（PET 切片）中的细分品种。

聚酯切片，一般是由 PTA 和乙二醇经酯化和缩聚流程后形成。纤维级聚酯切片，经纺丝工序后可得到聚酯纤维（俗称“涤纶”）。聚酯纤维抗皱性和保形性很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其坚牢耐用、抗皱免烫、不粘毛，

作为民用织物及工业用织物都有广泛的用途。

作为全球产量最高、用途最广的合成材料，聚酯纤维具有抗皱性、高强度、弹性恢复能力强等性能优势，但其极限氧指数只有 20%-22%，在燃烧过程中常常伴随着熔体滴落现象和浓重的烟雾，是火灾中引燃、蔓延和致人烫伤的直接祸因。因此，如何减少纺织品燃烧危险性及燃烧时有毒气体的释放，保障人类的生命财产安全，已成为全球纺织品研究的重要课题。

随着人类环保、安全、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欧美国家在功能性纺织领域的安全法规日益完善，海外市场对环保阻燃、抗菌阻燃聚酯纤维及纺织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环保阻燃聚酯纤维，具有耐水洗、加工性能优良、阻燃性能稳定、绿色环保等特殊性能，可广泛应用于地毯窗帘、汽车及轨道交通内装饰、消防军备、安全防护等功能性纺织领域。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趋势

经过改革开放后 40 余年的发展，我国在基础化工材料产品已形成较为完整齐备的产业体系，基础化工材料的产能及市场规模跃居世界前列。但我国在先进、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积累仍较为薄弱，部分核心原材料目前仍被国外垄断、依赖进口。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在特高压、光伏、新能源汽车、平板显示、消费电子、5G 通讯等新兴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行业上游的化工新材料国产供应链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全球话语权不断提升，国产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和区域配套优势不断增强，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进程明显加速。

1、绝缘材料行业

随着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薄膜电容器及其上游原材料的市场需求正加速释放。从产业链格局来看，我国虽是世界上最大的薄膜电容器生产国，但中高端领域的配套能力较为薄弱，全球薄膜电容产业链的高端领域基本被松下、基美、TDK 等国际领先企业所垄断，特别是核心原材料——超薄型电子聚丙烯薄膜的产能严重不足，长期依赖于德国创斯普、日本东丽、法国波洛莱等海外企业进口。

为抢占新兴领域的发展机遇，国内电容器厂家纷纷聚焦汽车产业的市场需

求，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产能投放，以保障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稳定供应。

2、光学膜材料行业

作为显示面板的核心原材料，我国光学级聚酯基膜的产能结构分化严重，常规品种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中高端系列仍为全球垄断性生产，长期依赖于美国（3M）、日本（东丽、三菱、东洋纺）、韩国（SKC）等海外品牌进口，进而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压缩产品的盈利空间。

近年来，在全球金融局势严峻和“经济内循环”的叠加效应下，为打破海外基础原材料的技术垄断，我国面板企业正积极寻找国内的配套供应商，以实现关键性原材料的本土化采购，为国内光学膜制造企业带来了弯道超车的机会，渠道和品牌的积累由量变进入质变阶段，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国产化替代的进程明显加快。

3、电子材料行业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覆铜板生产基地，覆铜板产能占全球 70%以上。但是，我国的产能结构分化严重，常规覆铜板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而高性能覆铜板（HDI 板、封装基板等）领域的技术壁垒较高，存在较大的贸易逆差。

目前全球高频高速覆铜板基本被美、日企业所垄断，知名企业有美国罗杰斯（Rogers）、泰康利（Taconic）、伊索拉（Isola），日本松下电工等。我国覆铜板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覆铜板（如环保型无卤覆铜板、环保型无铅化覆铜板、高 TG 高耐热覆铜板、高频高速低耗覆铜板等）品种稀缺，高端产品尚无法完全自给，需要从美、韩、日和中国台湾等地区进口。

目前，在国产替代的背景下，国内有实力的覆铜板企业对核心原材料国产化配套的诉求强烈，正积极寻找国内的原材料供应商，联合开发高频高速、高耐热性、高导热性、高可靠性等高性能覆铜板的多元解决方案，进而为上游电子级树脂供应商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4、环保阻燃材料行业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聚酯纤维生产国，全国聚酯纤维年产量超过 4,000 万吨，常规聚酯纤维市场呈现一定程度的供过于求现象。

但在阻燃聚酯树脂领域，国内企业起步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大多为有卤型、添加型的阻燃聚酯树脂，难以满足出口环保指标。国内纺织企业为了生产中高端阻燃织物，长期依赖于高价进口海外的环保阻燃聚酯树脂及纤维。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绝缘材料行业

（1）资金壁垒

绝缘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检测仪器大多从国外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后期维护费用较高，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尤其是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超薄型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其他如高端的电工层（模）压产品的生产线对资金的需求也较大。

（2）技术壁垒

绝缘材料制造技术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结构设计、树脂配方及合成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应用工艺技术。高性能的树脂是生产高品质、差异化绝缘制品的基础，直接决定了绝缘材料产品的内在性能。产品在制造和应用过程中也涉及许多技术问题，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材料学、电工技术、热传导学、真空技术、自动化控制、机械等多门学科理论的运用。由于部分生产线是从国外引进，需要设备操作人员具备较高的技术素质。

此外，绝缘材料的未来发展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以适应产品技术不断更新演变的趋势。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成为本行业进入的重要障碍。

（3）产品的质量及市场和客户接受度

绝缘材料是电工产品的关键材料，其内在品质和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输变电设备、光伏背板、电机、电器等产品的使用寿命、安全运行和人身使用安全，绝缘材料在批量供货之前都要经过客户严格的试验、认证，供求双方从初

步接触到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旦形成供货关系，下游行业厂家不会轻易更换绝缘材料供应商。因此，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对于新进入本行业者将构成重大障碍。

2、光学膜材料行业

(1) 技术壁垒

光学膜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需要经过产品方案设计、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线定制与调试、产品测试等多个环节，产品加工过程涵盖化学、光学、物理、机械、功能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等多个领域的知识综合运用，对新进入者的专业技术要求非常高。此外，光学膜材料的下游终端客户为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及消费热点转换快等特征，相关企业除需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外，还需要对产品方案设计、配方设计、生产线优化与升级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2) 资金壁垒

光学膜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购置高精密的生产设备、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和产品监测设备，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当前，国内能够生产光学膜材料生产线专用设备的厂商较少，生产线核心专用高端设备大多需要从国外进口，价格相对较高，光学膜材料生产线的购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光学膜材料生产对车间加工环境落尘浓度有严格的要求，运行成本较高。因此，光学膜材料厂商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才能建设符合要求的生产线，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

(3) 人才壁垒

光学膜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涉及产品开发设计、工艺流程设计、定制生产线调试与改进、自动化控制等各方面相关技术，需要跨学科的技术人才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性改进和新产品开发，因此对技术研发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除需要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知识积累外，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为了有效应对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光学膜材

料企业还需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因此对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人才都提出较高的要求。

3、电子材料行业

(1) 技术壁垒

电子级树脂材料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创新需要紧跟市场、不断优化，同时通过规模化生产来降低成本。电子材料行业的下游终端应用非常广泛，对材料性能的需求不断变动，仅靠一两个固定产品配方难以参与市场竞争，只有通过持续的研发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企业才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获取利润。电子级树脂材料的改性研究和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实验室研究和生产试样工作，不仅技术攻关难度大，而且耗时很长，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和经验。

(2) 客户认证壁垒

电子级树脂材料是生产覆铜板的重要原材料，对下游印制电路板的性能和质量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树脂材料选用不当或自身质量不稳定，均可能导致印制电路板的报废。因此，下游企业对树脂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应用性能、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产品的开发能力及后续的技术服务支持等须进行严格审核，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

(3) 环保壁垒

由于树脂材料的合成和生产过程使用到大量的化合物，例如甲苯、甲醇、各种酸、碱等化工原料以及各种中间体化合物，生产过程需要排放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因此，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以实现达标排放。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壁垒将成为环保不达标企业新进行业或进入行业后维持生产的重要障碍。

(4) 人才壁垒

电子级树脂材料的终端用途非常广泛，终端领域的产品和技术迭代速度快，因此对材料研发人才的要求较高。同时电子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涉及高分子化学、高分子物理、有机化学、热力学、金属学等多门学科的理论知识

及应用方法，要求研发人员不仅要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充足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要具有较强的综合运用能力。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由于缺乏各类专业人才及人才培养机制，很难在行业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

4、环保阻燃材料行业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环保阻燃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都有很高的要求，特别是差别化、功能性环保阻燃树脂产品的生产，其技术的核心不仅在于前期设备的投入，更重要的是在后期对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生产过程控制、设备适用性改进等方面都有很高的要求。

差别化、功能性产品的开发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长期经验积累。我国环保阻燃材料行业起步较晚，有成熟经验的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稀缺，已经成为限制国内新建差别化聚酯纤维企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 资金壁垒

环保阻燃材料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内聚酯切片企业平均规模的扩大，新进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经济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从而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3) 市场进入壁垒

环保阻燃聚酯纤维主要应用领域在军用防护、特种作业、航空、高铁等领域，上述领域的各个行业都有严格的行业标准和规定限制，尤其是军用防护、特种作业、航空、高铁等领域，产品进入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认证等一系列工作，受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影响较大。产品市场推广的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对新进入者的市场销售网络建设能力构成较大的挑战。

(五)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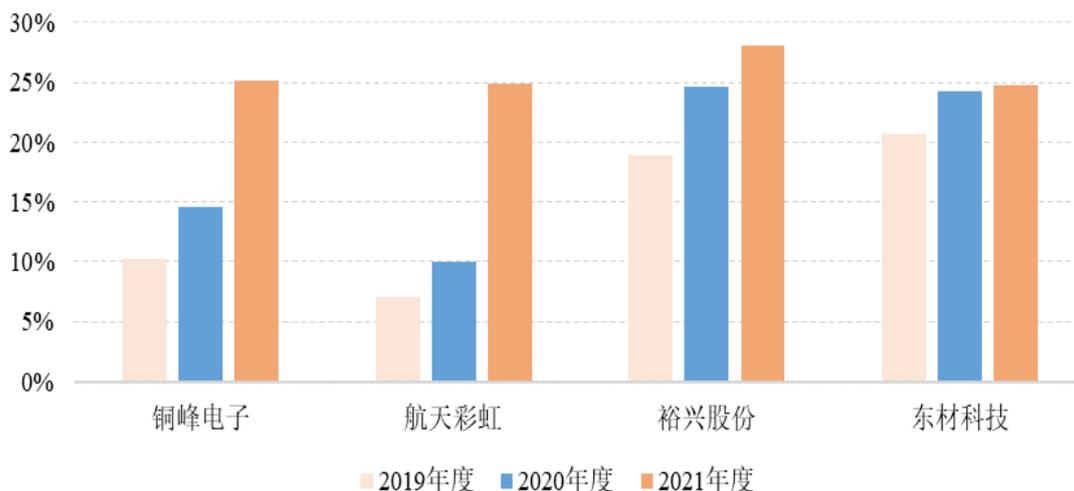
1、绝缘材料行业

绝缘材料行业利润情况与下游特高压、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和“新基建”政策推动下，下游

需求旺盛，绝缘材料厂商总体上能保持较好的利润水平。

2019 年以来，行业上市公司与绝缘材料相关的业务毛利率总体呈现增加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2021 年行业上市公司与绝缘材料相关的业务毛利率情况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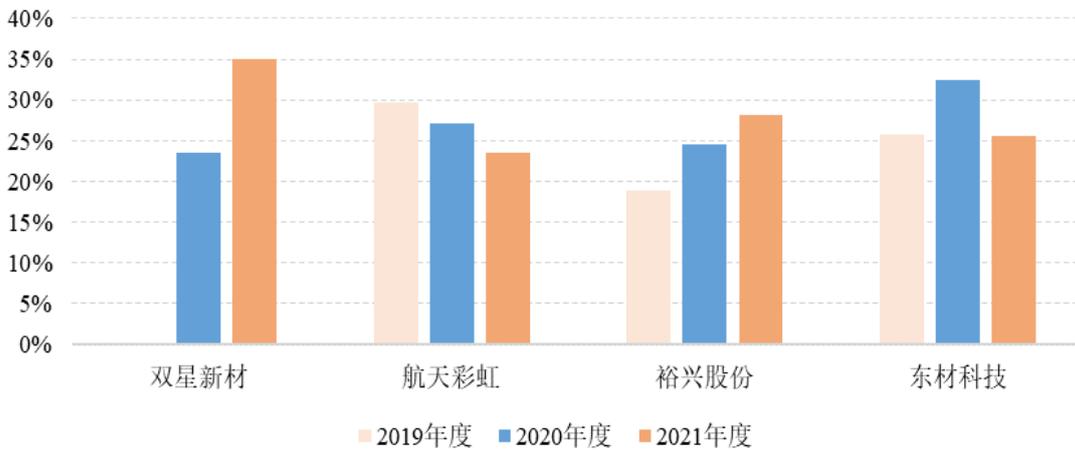
2、光学膜材料行业

光学级聚酯基膜需满足高透光率、低粗糙度、高平整度、高表面质量等特殊性能，对光学性能稳定性、关键装备精密度的要求极高，下游客户群对供应商认证体系标准高、周期长，是聚酯薄膜行业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细分领域，因此具有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特征。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较高，产业链国产化趋势加快，光学级聚酯基膜因其较高的利润率及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引起市场的广泛关注，行业内先进企业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力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但光学级聚酯基膜主要使用聚酯切片作为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2019 年以来，行业上市公司光学膜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在 20% 以上较高的水平，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

2019年-2021年行业上市公司与光学膜材料相关的业务毛利率情况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双星新材未披露其 2019 年度光学膜业务毛利率。

3、电子材料行业

不同的印制电路板对树脂的要求不同：单/双面板、多层板及 HDI 等主要采用酚醛树脂和环氧树脂，而高速/高频制板主要使用聚四氟乙烯，无卤 CCL 则使用环保型非溴基树脂。目前大陆与台湾的供应商主要提供酚醛树脂和环氧树脂，高端特种树脂如 BT、PPE 等则被美日的国际巨头垄断。

电子级树脂材料虽然受原油价格影响，但在石油化工产业链中属于较为细分领域，因此其价格受市场供需、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其他外部因素影响较大。

4、环保阻燃材料行业

常规聚酯树脂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利润率低。厂商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通过提高产品功能化率、差异化率，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特别是一些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生产工艺难度较大的细分品种，其利润情况要优于常规的聚酯树脂产品。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绝缘材料行业

我国目前绝缘材料产品种类和数量都有较大发展，水平也有较大提高。但是从行业总体来看，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定位于中低端市场。虽然部分企业在一些产品质量上已经达到国际同行先进水平，但在新产品研发和工

艺创新上还落后于国外先进企业。

行业的技术特点表现在三个方面：

(1) 装备技术的依赖性。我国因装备制造技术原因，部分生产和检测设备均须从国外引进。同时，企业生产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设备状态及生产工艺的适配性直接决定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品质的提升。

(2) 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实力。绝缘材料广泛应用于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电机、电器、电子、家电、通讯、新能源、航天军工等不同领域，并且同一领域不同的应用范围对绝缘材料的相关性能也有不同的指标要求，因此需要针对不同应用范围的差异化需求的技术和产品进行研发。研发实力决定了绝缘材料行业企业竞争能力的高低。

(3) 差别化的个性技术和产品的技术服务。绝缘材料应用时大多需要二次加工，并且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处应用时的工艺不尽相同，需要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技术服务。

2、光学膜材料行业

近年来，在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液晶 LCD/OLED 显示面板行业迅速发展，产能规模快速扩张，自主核心技术快速提升，产业化配套逐渐完善。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 OLED 面板的工艺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但是 OLED 制造使用的一些关键材料，包括光刻胶、偏光片、柔性 PI 薄膜、有机发光材料、薄膜材料等，目前仍被美、日、韩企业垄断。

与此同时，光学级聚酯基膜领域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成本和区域配套优势逐步凸显，背光模组用光学级聚酯基膜已率先实现国产化，偏光片及触摸屏模组（ITO、OCA、高档保护膜等）配套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正处于国产化替代期。

3、电子材料行业

随着信息化社会的飞速发展，通信器材、通信设备、消费电子设备等信息设备产业也在不断发展，同时对构造信息设备的基础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G 时代下，通信设备使用的印制电路板不仅要满足 5G 数据传输和运算速度更快、功率更大的要求，还需要呈现“绿色环保化、轻薄化、适应环境复杂化”等特点。这就要求制造印制电路板的基材——覆铜板具备无铅兼容、无卤、高密度互连（HDI）、轻质高强度、刚挠结合、大面积、高耐热、高 TG、抗腐蚀、低热膨胀系数（CTE）等特性。目前较常见的用于制造高频高速覆铜板的特种树脂材料主要有碳氢树脂、PTFE、PPE/PPO、活性酯、环氧树脂等。

4、环保阻燃材料行业

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阻燃纺织品已经开始工业化生产；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业界进行全面的评估后认为磷系阻燃共聚物或阻燃剂是替代卤素类（halogen）阻燃化合物的优良选择。目前，国内外聚酯纤维厂商都先后开发系列磷系阻燃聚酯纤维技术。

随着纺织产业链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得到更普遍的认知，市场更关注对环境和人体影响更小的阻燃剂的开发以及降低阻燃单体合成成本。

（七）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绝缘材料行业

绝缘材料上游产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业主要为电气（电力、电器、电子）等行业，其中在特高压、光伏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应用较广。

以光伏用功能聚酯薄膜和新能源用聚丙烯薄膜产品为例，上述绝缘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和聚丙烯树脂，其市场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

聚酯切片和原油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聚丙烯树脂和原油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在 2020 年上半年发生大幅下跌，此后逐步回升到疫情前水平。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冲突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攀升并突破 100 美元/桶。在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下，聚酯切片和聚丙烯树脂价格波动总体走势与原油保持一致，因此绝缘材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2、光学膜材料行业

光学级聚酯基膜产品，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是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变动与石油价格变动相关性较大。聚酯切片的市场价格走势请详见本节之“1、绝缘材料行业”。

光学级聚酯基膜下游直接行业主要是光学膜涂布厂商。光学级聚酯基膜经涂布后做成的光学膜可应用于平板显示、消费电子、5G 通讯领域，终端产品主要为电视、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终端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广阔，将直接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终端应用领域大多呈现市场化竞争激烈、科技含量高、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等特点，因此要求光学膜材料行业要持续加强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

3、电子材料行业

电子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环氧氯丙烷、双酚 A 等各种化工原料。上述化工原料市场化程度高，受原油价格和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价格波动较大，影响下游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产品销售价格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2019年以来，环氧树脂、环氧氯丙烷、双酚A等市场价格如下：

环氧树脂、环氧氯丙烷、双酚A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从终端应用领域看，电子级树脂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国防军工等领域。下游产业主要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在电子产品不断朝着“轻、薄、小”方向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节能环保要求日益提高，也有力地促使覆铜板及复合材料企业致力于开发高性能、环保、专业化的新兴产品，实现产业升级。

4、环保阻燃材料行业

环保阻燃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 PTA 和乙二醇，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环保阻燃材料行业下游主要面向纺织业。

2019年以来，PTA 和乙二醇与原油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PTA、乙二醇和原油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1、绝缘材料

（1）特高压行业

公司的电工聚丙烯薄膜产品技术领先、综合性能优异、售后服务快捷，与全球主流的特高压用电容器厂家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占据国内高压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领域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的大尺寸绝缘结构件及制品，产能规模大、自主研发能力强，可广泛应用于国内柔性直流/交流输电、轨道交通等领域。

未来，公司将深度挖掘新型特高压设备的配套需求，高度关注跨国输电、电网智能化转型的发展趋势，不断拓宽新型绝缘材料的应用领域，提升传统优势领域的营收规模和市场领先地位。

（2）光伏行业

公司作为国内首批涉足晶硅太阳能电池背板基膜制造的厂商之一，自主研发能力强，制造技术成熟、产品技术领先、业界口碑良好。公司现有 4 条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年产能规模超 4 万吨。

为抓住光伏产业的发展机遇，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生产线，聚焦新一代高效组件及双面发电组件的配套需求，巩固在传统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光伏产业与新兴领域（5G 通讯、互联网、绿色建筑）的跨界融合趋势，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加大对无氟强化 PET 薄膜、透明耐紫外基膜等竞争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3）新能源汽车行业

公司是国内首批涉足超薄型电子聚丙烯薄膜的厂商之一，自主研发能力强，制造技术成熟，产品技术领先，与国内的主流薄膜电容器制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容器薄膜的制造

企业，从电子聚丙烯薄膜向金属化聚丙烯薄膜进行产业链延伸，产品种类齐全、业界口碑良好。

未来，公司将以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为切入点，深度挖掘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配套需求，加快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项目的产业化建设，充分发挥自主研发和综合配套优势，提升品牌的综合竞争力。

2、光学膜材料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增亮膜基膜、OCA 离型基膜、ITO 高温保护基膜、MLCC 离型基膜、偏光片离保膜基膜、贴合膜基膜、窗膜基膜等，制造技术成熟、性能指标稳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近年来，考虑到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主动融入通讯领域、新型显示领域的配套化建设，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东材膜材分别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高性能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2 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提升公司在中高端领域的综合配套能力。同时，公司还凭借自身技术储备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投资建设“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进一步向 OLED 柔性显示领域进行产业链延伸。

未来，随着新建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在光学膜板块的产能规模将快速扩张，品种结构和产业链体系日趋完善，公司将加快整合市场优势资源，构筑拳头产品的技术壁垒，维持在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

3、电子材料

公司已布局 5G 通讯、新能源、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项目培育，自主研发出碳氢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活性酯树脂、苯并噁嗪树脂、特种环氧和特种酚醛树脂等电子级树脂材料，并与多家全球知名的覆铜板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

同时，公司正在投资建设“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积极拓展高性能树脂在电子材料、复合材料、防腐涂料、橡胶轮胎等诸多领域的市场化应用。

未来，随着公司产业化项目的陆续试车投产，电子材料的产能规模将快速扩张，品种结构更加完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为我国 5G 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发展，提供关键性原材料的本土化保障。

4、环保阻燃材料

公司自主研发出阳离子可染阻燃聚酯、耐热阻燃聚酯、阻燃抗熔滴聚酯等系列产品，可满足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的环保要求，终端产品出口比例较大。

为提前布局健康纺织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出抗菌阻燃聚酯、抗菌吸排聚酯、抗菌去甲醛聚酯等健康类聚酯树脂，推出“葛伦森”功能性民用品牌，目前已在医疗卫生、日用家纺等下游领域实现小批量应用。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整合市场优势资源，努力将“葛伦森”品牌产品推广到更多功能性民用纺织领域，积极推动安全健康纺织产业的绿色转型。

（二）主要竞争对手

1、绝缘材料行业

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237)	公司主要产品有电容器用聚丙烯膜、聚酯膜, 金属化膜, 交流电容器、电力电子电容器、直流电容器, 石英晶体谐振器、电子连接器等; 2021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0 亿元, 净利润为 0.50 亿元;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305)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 其中太阳能背材基膜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 2021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13.65 亿元, 净利润为 2.41 亿元;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859)	公司深度聚焦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预涂膜、聚酰亚胺薄膜等功能高分子膜材料; 2021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19.10 亿元, 净利润为 2.78 亿元;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由外商合资创办的大型高科技企业, 成立于 2002 年, 专注于高端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拥有全套布鲁克纳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及整套实验室检测设备, 并配备了阿特拉斯高速分切设备和康普分切机。

2、光学膜行业

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585)	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已发展为国内具有影响力聚酯功能膜材料、光学膜生产及深加工产业集群; 2021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59.31 亿元, 净利润为 13.85 亿元;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305)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 其中太阳能背材基膜市场占有率

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9）	率行业领先；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65亿元，净利润为2.41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彩虹系列无人机以和新材料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其中在新材料业务，构建了“电容器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光学膜、锂离子电池隔膜”四大版块；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9.14亿元，净利润为2.41亿元。

3、电子材料行业

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02）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4.53亿元，净利润为3.75亿元；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589）	公司产业覆盖生物质精炼、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铸造辅助材料、健康医药、新能源等领域。其中，拥有酚醛树脂年产能60万吨；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8.25亿元，净利润为7.12亿元；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是台湾台塑集团在昆山的投资企业，主要经营铜箔基板、玻璃纤维布含浸基材、高性能特殊电解铜箔及电子级高强度玻璃纤维布等新兴产业新材料、电子用高科技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工制品、危险化学品环氧树脂。

4、环保阻燃材料行业

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03）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石化产业集团之一，目前已逐步形成“涤纶+锦纶”双轮驱动的石化产业链为核心业务及其他新兴业务的“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公司在聚酯（PET）切片、瓶片以及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短纤等产品拥有产能共410万吨；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89.80亿元，净利润为39.58亿元；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301）	公司作为盛虹集团化纤资产经营主体，主营业务包括炼油、石化、民用涤纶长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公司拥有260万吨/年涤纶及再生长丝产能，产品差别化率超90%，以高端产品DTY为主；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17.22亿元，净利润为50.86亿元；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下属企业，是中国石化中高端聚酯生产基地和特种纤维生产基地，拥有240万吨/年聚酯产能（含聚酯切片、短纤、中空、瓶片）。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平台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第一批优势培育企业；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平台建设方面在行业内首屈一指。公司长期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产学研联合研发和科研平台共建工作。

公司子公司东材股份、江苏东材的技术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

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在成都天府新区建设的“成都研发基地”已投入运行，将有助于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和前沿创新技术的研发，进而有效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平台升级。

2、技术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明确技术创新的核心定位，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品牌竞争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353 项、已获授权有效专利 185 项，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147 项，为公司的产业化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3、制造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十余条从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引进的先进生产设备，并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制造经验对进口生产线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积极探索智能化制造模式，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持续提升核心设备的交付能力，在国内同行保持领先地位。

4、质量及标准优势

公司坚持“忽视质量就是砸自己的饭碗”的质量理念，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车用材料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检测中心通过 CNAS 认可。公司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认证，符合欧盟 RoHS、REACH 环保要求，被四川省认定为第一批“四川省技术标准创制中心”、“四川省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公司从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市场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各环节的质量管控，以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质量口碑和品牌形象。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绝缘材料	产能（吨）	51,975.00	103,950.00	103,950.00	103,950.00
	产量（吨）	45,467.98	84,658.40	73,897.86	68,762.73
	产能利用率	87.48%	81.44%	71.09%	66.15%
光学膜材料	产能（吨）	47,500.00	75,000.00	30,000.00	20,000.00
	产量（吨）	39,917.91	80,016.98	29,047.64	17,231.85
	产能利用率	84.04%	106.69%	96.83%	86.16%
电子材料	产能（吨）	12,000.00	1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吨）	10,366.56	12,390.76	4,762.94	3,168.47
	产能利用率	86.39%	82.61%	95.26%	63.37%
环保阻燃材料（注）	产能（吨）	18,5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产量（吨）	5,729.51	15,653.67	13,003.78	6,009.93
	产能利用率	30.97%	42.31%	35.15%	16.24%
合计	产能（吨）	129,975.00	230,950.00	175,950.00	165,950.00
	产量（吨）	101,481.96	192,719.81	120,712.22	95,172.98
	产能利用率	78.08%	83.45%	68.61%	57.35%

注：上述环保阻燃材料产量仅统计公司生产且对外销售的环保阻燃材料。由于环保阻燃材料生产线亦能生产聚酯切片，且自产聚酯切片技术指标较外购更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利用相关环保阻燃材料生产线生产聚酯切片作为原材料供自身绝缘材料及光学膜材料业务使用。2020年开始，公司环保阻燃材料生产线生产的环保阻燃材料及聚酯切片产量约3万吨/年，其综合产能利用率在75%以上。

在产能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绝缘材料和环保阻燃材料产能保持稳定，公司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业务，两者产能分别从2019年度的20,000吨/年、5,000吨/年增长至2021年度的75,000吨/年、15,000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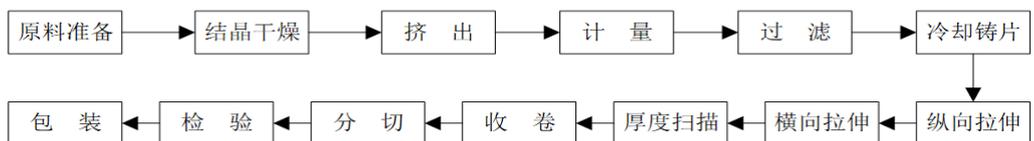
在产能利用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从2019年度的57.35%增长至2021年度的83.45%。分业务来看，报告期内，随着绝缘材料行业不断回暖，加之特高压、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市场需求的拉动，公司绝缘材料业务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光学膜材料行业总体上呈现景气程度高的特点，公司光学膜材料业务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光学膜原有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同时光学膜新产线产量陆续爬坡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回落；电子材料业务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子材料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电子材料业务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均得到提升；环保阻燃材料属聚酯树脂中的新兴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

场，环保阻燃材料产能利用率亦同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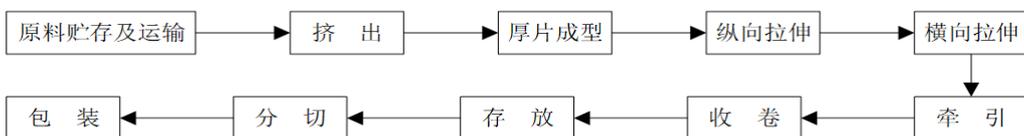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绝缘材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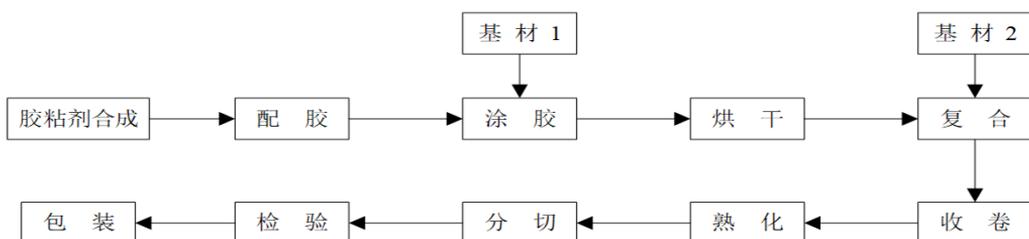
(1) 功能聚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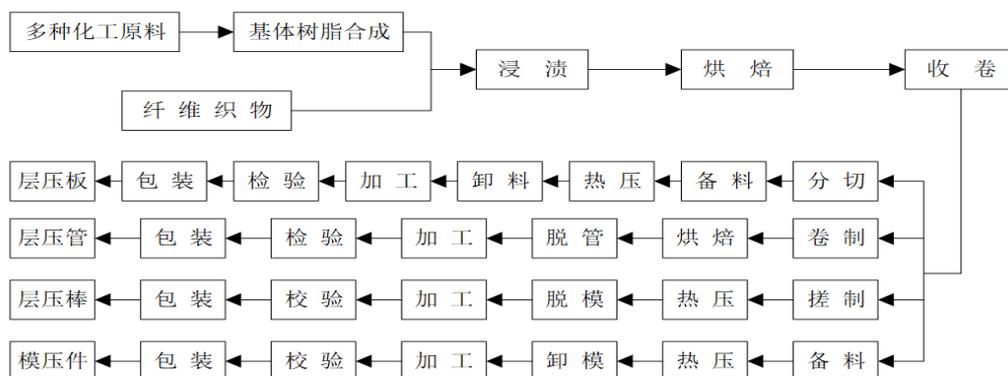
(2) 功能聚丙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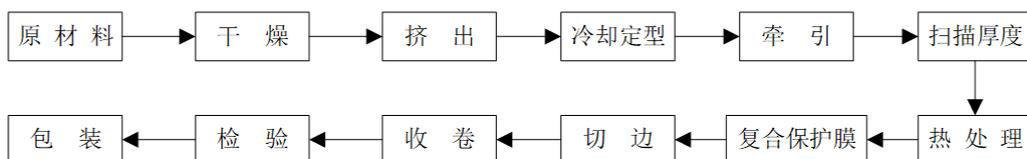
(3) 柔软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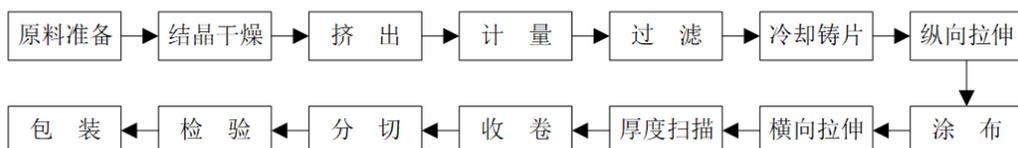
(4) 电工层/模压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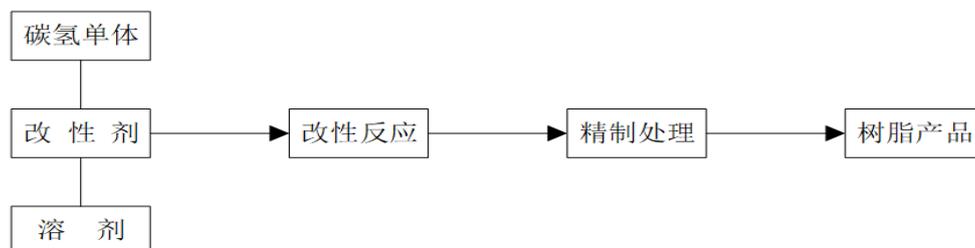
(5) 无卤阻燃片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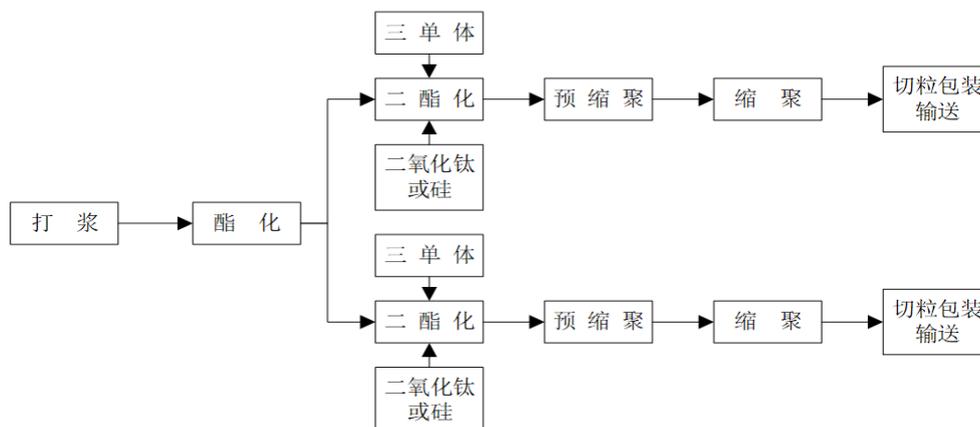
2、光学膜材料业务——光学级聚酯基膜生产工艺流程



3、电子材料业务——电子级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4、环保阻燃材料业务——无卤阻燃聚酯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基地化运营”的管理模式，集团设立三大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着力于战略引领、资源配置、技术研发、薪酬设计、绩效考核、风险管控、资本运作的统筹管理。公司全面推行“基地化”自主运营模式，以六大基地公司（绵阳小观、绵阳塘汛、绵阳

东林、江苏海安、山东东营、河南郑州)为运营主体,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生产经营策略。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贯秉承 QCDS 指标原则,积极拓展物料采购渠道,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的大宗物料采购策略由集团战略管理部统筹规划,生产设备由集团工程部统一招标订购,生产性原材料、辅料备件、办公劳保用品等均由各基地的供应链管理部自主采购。在日常采购业务中,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三权分离的模式,搭建起了高效、便捷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系统。

2、生产模式

从产业链的位置来看,公司处于大型石化企业与终端产品制造商的中间环节,产品均为满足特定用途的功能性原材料。因此,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大宗物料、生产性原材料由集团战略管理部统筹、各基地的供应链管理部向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统一采购,制造部门结合设备性能参数和客户预订单情况,自行制定排产计划,调配资源组织生产,完成检验并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1) 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以直销为主导,占公司整体销售额的80%以上。直销模式是通过公司营销人员销售至终端客户群,可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市场开拓能力;经销模式则是将产品销售给各级分销商,通过分销商开发和服务中小型客户,进而不断扩大营销服务网络。

(2) 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公司以内销为主导,占公司整体销售额的90%以上。内销由各基地营销人员销售至国内品牌厂家,外销由集团国际营销部直接与海外客户进行洽谈和交易。

(3) 强化大客户营销策略:公司根据客户对经营业绩的贡献能力,并结合其经营规模和发展潜力,对客户群进行信用分级管理,强化大客户营销策略。各基地公司均委派销售专员负责大客户的销售业务,深入了解其发展需求,资

源配置给予倾斜，尽可能为其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有步骤地培育一批具有战略合作意义的核心客户，进而形成长期稳定的行业竞争优势。

（四）公司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1,454.82	98.90%	314,899.86	97.37%	184,948.67	98.32%	169,503.21	97.68%
其他业务收入	2,011.98	1.10%	8,490.57	2.63%	3,159.15	1.68%	4,033.48	2.32%
合计	183,466.80	100%	323,390.43	100%	188,107.83	100%	173,536.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7% 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材料	87,268.39	48.09%	163,884.70	52.04%	119,497.93	64.61%	124,047.02	73.18%
光学膜材料	52,116.19	28.72%	95,637.25	30.37%	40,725.20	22.02%	27,152.54	16.02%
电子材料	36,202.19	19.95%	40,303.66	12.80%	15,203.61	8.22%	10,447.17	6.16%
环保阻燃材料	5,022.09	2.77%	13,434.46	4.27%	9,349.55	5.06%	7,856.48	4.64%
其他	845.95	0.47%	1,639.79	0.52%	172.39	0.09%	-	-
合计	181,454.82	100%	314,899.86	100%	184,948.67	100%	169,503.2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从 2019 年度 169,503.21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度 314,899.8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30%。其中，由于公司近几年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业务，上述两项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亦呈现显著增长态势。

(2) 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70,441.94	93.93%	296,241.35	94.07%	173,389.09	93.75%	156,887.63	92.56%
境外	11,012.87	6.07%	18,658.51	5.93%	11,559.58	6.25%	12,615.58	7.44%
合计	181,454.82	100%	314,899.86	100%	184,948.67	100%	169,503.2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在境内销售，境外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外销主要为出口绝缘材料产品。

(3) 按销售模式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0,298.39	88.34%	276,020.89	87.65%	159,514.95	86.25%	148,304.57	87.49%
经销	21,156.43	11.66%	38,878.97	12.35%	25,433.72	13.75%	21,198.64	12.51%
合计	181,454.82	100.00%	314,899.86	100%	184,948.67	100%	169,503.2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占比较小。

3、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绝缘材料	42,324.19	2.06	84,521.58	1.94	74,445.81	1.61	70,439.56	1.76
光学膜材料	39,729.37	1.31	78,058.72	1.23	31,039.20	1.31	17,814.64	1.52
电子材料	10,312.29	3.51	12,190.49	3.31	4,816.65	3.16	2,997.72	3.49
环保阻燃材料	4,517.07	1.11	16,400.20	0.82	12,550.18	0.74	6,358.05	1.24

在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产品销量总体上呈现增长态势，其中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销量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重点发展上述两项业

务，销量随着产能增加而增加。

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上游原材料（聚酯切片、聚丙烯树脂、PTA 和乙二醇等）价格和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共同影响。其中，上游原材料均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原油价格在年内下跌幅度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上呈现“U 型”曲线态势，在 2020 年度的销售均价较低。

4、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树脂	13,701.61	7.27%
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7,126.56	3.78%
3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聚酯基膜	5,448.16	2.89%
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5,428.56	2.88%
5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树脂	3,273.06	1.74%
合计			34,977.96	18.55%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树脂	19,953.08	6.17%
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8,273.91	2.56%
3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级聚酯基膜	6,847.71	2.12%
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6,402.51	1.98%
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6,379.40	1.97%
合计			47,856.60	14.8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树脂	9,838.35	5.23%
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9,132.55	4.85%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4,876.91	2.59%
4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4,145.68	2.20%

5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3,797.13	2.02%
合计			31,790.62	16.90%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7,175.61	4.13%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树脂	6,964.67	4.01%
3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6,301.12	3.63%
4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5,580.23	3.22%
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聚酯薄膜	4,638.34	2.67%
合计			30,659.98	17.67%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汇总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7%、16.90%、14.80%和 18.5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丙烯树脂、PTA 和乙二醇等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所需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总体上呈现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趋势。

在采购价格方面，上述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1）聚酯切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量（吨）	61,672.01	112,867.73	79,389.27	68,859.20
采购金额（万元）	46,834.36	66,823.90	37,759.68	47,137.05
平均价格（元/吨）	7,594.10	5,920.55	4,756.27	6,845.43

(2) 聚丙烯树脂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量（吨）	5,961.00	11,489.15	9,600.02	9,590.99
采购金额（万元）	7,612.01	13,071.21	10,781.78	10,711.02
平均价格（元/吨）	12,769.69	11,377.00	11,231.00	11,167.79

(3) PTA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量（吨）	10,089.71	25,229.05	28,979.27	13,295.57
采购金额（万元）	5,368.86	10,699.01	9,551.09	7,128.80
平均价格（元/吨）	5,321.13	4,240.75	3,295.83	5,361.79

(4) 乙二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量（吨）	4,501.64	11,051.45	9,963.33	5,180.77
采购金额（万元）	2,023.37	5,257.04	3,416.06	2,152.62
平均价格（元/吨）	4,494.73	4,756.88	3,428.63	4,155.02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公司电、天然气采购金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扩大。

公司电、天然气采购价格均为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价，采购价格公允。

(1) 用电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15,472.69	27,023.89	17,755.01	14,587.54
用电金额（万元）	9,073.39	14,758.00	9,616.59	8,737.87
平均价格（元/千瓦时）	0.59	0.55	0.54	0.60

(2) 用天然气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天然气总量（万立方米）	568.51	1,043.82	825.26	519.24
用天然气金额（万元）	1,513.16	2,620.26	2,033.31	1,221.34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66	2.51	2.46	2.35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TA等	26,528.97	17.38%
2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12,944.26	8.48%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9,073.39	5.95%
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苯酚、双酚A等	6,707.58	4.4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乙二醇等	5,639.60	3.70%
合计			60,893.79	39.90%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TA等	38,500.94	17.15%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14,758.00	6.57%
3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酚醛树脂	14,369.95	6.4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乙二醇等	11,780.89	5.25%
5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10,531.27	4.69%
合计			89,941.05	40.05%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TA等	35,189.43	26.90%
2	博禄有限公司（BOROUGE PTE LTD）	聚丙烯树脂	9,774.80	7.47%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9,616.59	7.35%
4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7,359.15	5.63%
5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5,565.48	4.25%
合计			67,505.45	51.61%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TA等	38,599.28	31.45%
2	博禄有限公司（BOROUGE PTE LTD）	聚丙烯树脂	8,974.30	7.31%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8,737.87	7.12%
4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7,401.38	6.03%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乙二醇等	7,020.26	5.72%
合计			70,733.09	57.64%

注：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汇总口径统计。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材料和电力，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4%、51.61%、40.05%和 39.9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除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基于共同投资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公司及各业务板块子公司都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设定了安全生产目标、明确了安全生产相应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

1、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设置了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聘请了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了专兼职安全环保员。另外，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了所有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全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2、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公司系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公司制定了包含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

殊作业管理、职业卫生管理、消防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处理、应急管理
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3、危险化学品经营

公司按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生产工艺成熟，不涉及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各生产系统均为
常压反应，采用 DCS 控制系统对关键参数进行控制。公司设置了危险化学品专
用仓库，对危险化学品按性质进行分类存放。公司严格控制仓库和车间现场危
险化学品存量，定期评估是否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公司的生产和储存
场所均配备了防爆电气、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通风系统、泄露收集设施、
静电导除装置、应急沙池、消防器材、化学防护用品等设施，确保能有效预防
和控制事故。

4、安全生产措施

（1）制度和控制保障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积极推动安全
管理标准化和安全作业标准化建设。公司对厂区各类作业活动和主要设备进行
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价，根据风险级别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2）安全责任考核机制

公司每年组织各级人员签订安全生产绩效责任状，实施安全责任考核机
制，促进各级员工履职尽责。公司在抓“三级”教育安全和日常安全教育工作
的同时，逐步推进安全胜任能力建设，确保每一名员工具备从事本岗位所
必须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3）安全投入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一方面积极开展安全本质提升改
造，降低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加强安全管理费用支持保障，推动管理措施的落
实到位。

(4) 风险排查和应急能力建设

公司按照内部规定的频次和时机，组织综合、专项、季节、日常、节日和重大活动安全检查，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按规章制度要求实施整改。公司选拔建立了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在厂区的各主要部位配备应急装备器材；编制完善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完成政府备案。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突出演练实效。

(5) 安全文化建设

公司的全体员工均明确“安全为先、一票否决”的安全理念，制定了“安全生产十条禁令”，组织各类安全知识技能竞赛活动，形成良好的安全氛围。

5、安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采用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精益制造、预防污染、安全健康、持续发展”的综合方针为指导思想，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推行清洁化生产，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1、环保机构设置

为保证环保工作与企业发展同步，公司各基地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作为主要环保管理部门，由分管环保副总经理主抓环保工作，安全环保部部长总体负责，并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2、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

(1) 环保管理体系

公司采用 ISO14001 标准，建立起一套系统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使公司环境管理工作从传统的末端治理到实施污染源头控制，强调以预防为主，做到防患于未然。

(2)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奖惩制度》《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废水控制程序》《废气控制程序》《噪声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控制程序》等管理文件，通过规范化的文件管理，使公司环保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3) 定期监测和巡查制度

公司按照《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控制程序》要求，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环保工作计划》、《年度监测计划》，并严格按计划实施。相关监测结果均对外公开。

(4) 宣传教育和培训

公司每年编制《环保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公司级、部门级和车间科室级环保教育培训。根据年度《环保工作计划》，公司各级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

(5)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司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前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进行竣工验收。

(6) 申领排污许可证、缴纳环境税

公司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环境税。

3、积极治理“三废”，防止环境污染

针对目前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污染，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1) 废水的治理

车间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自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采

用必要可行工艺，废水总排口安装 COD、氨氮、PH 在线监测设备，达标后排放，并与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废气的治理

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不同的治理措置，如：分子筛浓缩转轮+RTO 系统、焚烧炉、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水喷淋+碱喷淋+催化裂解等工艺，处理后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3）废弃物的管理

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性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两类。一般性废弃物首先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考虑回收用于生产；对于无法回收用于生产的废弃物进行分拣出售；对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工业废弃物，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弃物全部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499.82	25,851.27	84,648.55	76.61%
机器设备	208,855.53	91,478.47	117,377.06	56.20%
运输及电子设备	2,042.24	768.08	1,274.17	62.39%
其他设备	4,707.16	2,734.19	1,972.97	41.91%
合计	326,104.74	120,832.00	205,272.74	62.95%

1、自有房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东漆公司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000017682 号、第 0000017690 号、第 200900302 号（共 3 本）	游仙区东兴路 6 号	3,768.55	仓库、住宅、办公、其他
2	东漆公司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17685 号	游仙区开元路	221.00	其他
3	东漆公司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17689 号	游仙区开元北街 7 号	54.00	其他
4	东漆公司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17694 号	游仙区韩家脊涪江大堤上	132.00	其他
5	东漆公司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903147 号	游仙区东兴路 13 号	4,223.58	住宅
6	东材股份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17619 号、第 17621 号、第 17623 号、第 17642 号、第 17645 号、第 200402046 号（共 6 本）（注）	涪城区西山北路 54 号	5,009.62	仓库、办公、住宅、其他
7	东材股份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601722 号	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配变电站	183.37	仓库
8	东材股份	绵权全字第 01052 号	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81 号 B-2306-2309 号	36.00	经营门面
9	东材股份	绵权全字第 01057 号	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81 号 C1-1268-1269 号	18.00	经营门面
10	东材股份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968868 号	金牛区马河湾街 1 号 1 栋 3 楼 2 号	158.60	住宅
11	东材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7815 号	海珠区滨江东路 1008 号 902 房	131.80	住宅
12	东材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17817 号	海珠区滨江东路 1008 号 B207 车位	12.50	车库
13	东材科技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809684-200809685 号、第 200809687-200809689 号、200809743（共 6 本）	游仙区东兴路 6 号	593.66	住宅
14	东材科技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809669-200809683 号、第 200809690-200809691 号（共 17 本）	游仙区东兴路 13 号	2,045.89	住宅

注：2022 年 8 月，根据公司与绵阳市涪城区工区街道办事处签署的《东西第二干道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上述房产中的第 6 项已转让给绵阳市涪城区工区街道办事处，目前双方正在办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

除上述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不动产权证情况”。

公司持有的住宅性质房产，主要是公司国有企业改制前为解决职工住宿需求而建设的职工宿舍以及公司解决骨干员工外地住宿需求的职工宿舍。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2、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期
1	艾蒙特成都	成都联东天府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1000 号联东 U 谷·天府高新国际企业港一期 T1-4#-1-101、T1-4#-2-101	1610.56	2018.09.28 -2023.09.27
2	河南华佳	新乡平原新区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红旗渠路与尧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7,500.00	2017.07.08 -2022.09.07
3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内平原小区 2 号楼	890.34	2021.12.01 -2023.11.30
4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顺番公路五沙段 19 号厂房 2	2,438.00	2019.03.01 -2025.03.01
5	苏州达涪	苏州德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富泰路 8 号	1,628.00	2022.06.01 -2024.05.31
6	艾必克医药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 1 号 7 幢 B 座 4 层	295.02	2021.07.01 -2023.06.30
7	东材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科颐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悦路 20 号之十	1,424.90	2017.01.01 -2023.01.31
8	东材科技	陕西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南区 C 区 21 号仓库	50.00	2021.11.15 -2022.11.14
9		侯星星	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 399 号兴城御景东方 2 栋 602 室	94.58	2021.01.01 -2022.12.31
10		帅丽珍	杭州市江干区 2 号大街月雅苑 16 幢 4 单元 102	124.34	2020.07.01 -2023.06.30
11	成都葛伦森	谢常明	成都市高新区双柏路 6 号 7 栋 1 层 25 号	33.26	2022.04.26 -2023.04.25

上述租赁房产，除第 8 项外，房产所有权人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

第 8 项房产系公司用于陕西当地仓储用途，租用面积较小，且市场上同类房屋较多，替代性较强。若因前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621.20	2,725.82	23,895.38
专利技术	10,048.04	6,067.31	3,980.73
软件使用权	1,474.40	367.52	1,106.8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合计	38,143.64	9,160.65	28,982.99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东漆公司	绵城国用（2001）字第 03420 号	开元村韩家脊涪江大堤上（5号泵）	214.79	出让	工业	2031.08.14
2	东漆公司	绵城国用（2001）字第 03421 号	游仙区开元路一段 2 号（3 号泵）	127.47	出让	工业	2031.08.14
3	东漆公司	绵城国用（2001）字第 03422 号	游仙区开元路北街 2 号（1 号泵）	250.00	出让	工业	2031.08.14
4	东漆公司	绵城国用（2001）字第 03423 号	游仙区开元路北街 7 号（4 号泵）	364.38	出让	工业	2031.08.14
5	东漆公司	绵城国用（2001）字第 03424 号	游仙区开元路一段 2 号（2 号泵）	276.93	出让	工业	2031.08.14
6	东漆公司	绵城国用（2006）第 89959 号	游仙区东兴路六号生活区	3,953.79	出让	住宅	2031.08.14
7	东材股份	绵城国用（2000）字第 03817 号	绵阳市游仙区沉抗镇蔡家桥村八社（垃圾场）	5,575.00	出让	工业	2051.06.14
8	东材股份	绵城国用（2001）字第 03419 号（注）	西山北路 54 号（货场）	20,212.50	出让	工业	2051.06.14
9	东材股份	绵城国用（2013）第 16100 号	游仙经济实验区东兴路 6 号尚家湾（B 宗）	6,248.02	出让	工业	2056.01.01
10	东材股份	绵城国用（2013）第 16101 号	游仙经济实验区东兴路 6 号尚家湾（A 宗）	2,095.85	出让	工业	2056.01.01
11	东材股份	绵城国用（2009）第 17951 号	涪城区林园路西段 81 号 C1 区 1268/1269 号	7.11	出让	商业	2049.11.09
12	东材股份	绵城国用（2009）第 17962 号	涪城区林园路西段 81 号 B2306/2307/2308/2309	14.22	出让	商业	2049.11.09
13	东材股份	金国用（2016）第 20109 号	金牛区一环路一段马河湾 1 号 1 栋 3 楼 2 号	45.86	出让	住宅	2067.10.28
14	东材科技	绵城国用（2010）第 15623 号、第 15638 号、第 15642-15645 号（共 6 本）	游仙区东兴路 6 号	249.16	出让	住宅	2080.08.09
15	东材科技	绵城国用（2010）第 15624-15637、第 15639-15641 号（共 17 本）	游仙区东兴路 13 号	759.02	出让	住宅	2080.08.09
16	江苏东材	苏海国用（2016）第 X801140 号	城东镇南阳村 18、22 组	11,479.00	出让	工业	2065.12.15
17	江苏东材	苏海国用（2016）	城东镇三角村 8 组	12,395.00	出让	工业	2065.12.15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第 X801142 号					

注：2022 年 8 月，根据公司与绵阳市涪城区工区街道办事处签署的《东西第二干道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上述土地中的第 8 项已转让给绵阳市涪城区工区街道办事处，目前双方正在办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

2、不动产权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1	东材股份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5 号	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 307 栋 1-3 层等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0/房屋建筑面积 51,922.67	工业用地/仓储	2053.12.15
2	东材股份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2 号	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聚丙烯薄膜综合厂房 101 栋 1-4 层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0/房屋建筑面积 28,803.00	工业用地/其他	2053.12.15
3	东材股份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223 号	游仙区小观沟镇三星路 188 号 201 栋 1-7 层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6,071.53/房屋建筑面积 18,007.38	工业用地/办公	2053.12.15
4	东材股份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192 号	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特种聚酯薄膜 202A（栋）1-4 层	宗地面积 57,395.91/房屋建筑面积 15,295.68	工业用地/仓储，其他	2053.12.15
5	东材股份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6363 号	海虞镇王市路 699 号七里香庭 2 幢 114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45.66/房屋建筑面积 121.91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49.09.08
6	东材股份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8 号	海虞镇王市路 699 号七里香庭 2 幢 113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43.83/房屋建筑面积 117.02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49.09.08
7	东材股份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7429 号	苏锦二村 155 幢 305 室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3.50/房屋建筑面积 87.8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
8	东材股份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7432 号	苏锦二村 155 幢 306 室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2.90/房屋建筑面积 85.66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
9	东材科技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877 号	经开区塘汛镇洪恩村 4 社、三合村 1、2 社	23,065.56	工业用地	2067.10.15
10	东材科技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00 号	经开区洪恩东路 68 号 1 栋 1 层 1 号	宗地面积 207,384.88/房屋建筑面积 38,411.37	工业用地/其他	2062.12.27
11	东材科技	川（2019）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经开区洪恩东路 68 号 18-1 栋	宗地面积 207,384.88/房屋建筑面积 54,451.91	工业用地/其他、办公	2062.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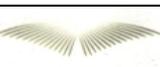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0005040号				
12	东材科技	川（2021）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147号	经开区洪恩东路68号27栋	宗地面积207,384.88/房屋建筑面积7,733.17	工业用地/其他	2062.12.27
13	江苏东材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921号	海安市中坝南路209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52,589.00/房屋建筑面积16,435.81	工业用地/工业	2064.06.10
14	江苏东材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16880号	海安市城东镇开发大道（中）28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60,274.00/房屋建筑面积35,397.31	工业用地/工业	2064.07.03
15	江苏东材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784号	城东镇三角村8、9组	17,267.00	工业用地	2067.05.04
16	江苏东材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735号	城东镇三角村8、9组	31,795.00	工业用地	2068.04.03
17	江苏东材	苏（2020）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323号	城东镇开发大道（中）28号	宗地面积121,731/房屋建筑面积45,996.05	工业用地/工业	2066.01.13
18	江苏东材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516号	城东镇三角村8、9、12、13组	宗地面积135,250.00	工业用地	2072.05.29
19	山东艾蒙特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214号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团结路以南，胜利路以北，宏程路以西，山东泰源化工有限公司土地和国有土地以东	132,081.70	工业用地	2071.01.10
20	山东胜通	鲁（2017）垦利不动产权第0014414号	东营市垦利区开发区园兴路以北，汇丰路以东	11,386.50	工业用地	2067.07.10
21	山东胜通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24881号	东营市垦利区园兴路169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21,946/房屋建筑面积：73,478.74	工业用地/厂房、仓储、办公、集体宿舍	2063.04.15
22	山东胜通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24891号	东营市垦利区园兴路169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00,184.80/房屋建筑面积：47,528.14	工业用地/仓储、厂房	2062.09.05
23	山东东润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9893号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团结路以南，胜利路以北，丰收路以西，胜坨镇镇直土地以东	土地使用权面积：124,935.70	工业用地	2070.11.30
24	东漆公司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六号生产区（A宗）	宗地面积：17,202.13	工业用地	2031.08.14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0011003号				

3、商标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东材科技		中国	183130	第 17 类	2013.07.05 -2023.07.04
2	东材科技		中国	200305	第 17 类	2013.10.30 -2023.10.29
3	东材科技		中国	1290036	第 17 类	2019.07.07 -2029.07.06
4	东材科技	东材科技	中国	6044568	第 1 类	2020.01.28 -2030.01.27
5	东材科技	东材科技	中国	6044569	第 17 类	2020.01.14 -2030.01.13
6	东材科技	东材科技	中国	31621875	第 17 类	2020.07.28 -2030.07.27
7	东材科技	葛伦森	中国	32207873	第 1 类	2019.04.07 -2029.04.06
8	东材科技	葛伦森	中国	32213782	第 17 类	2019.04.07 -2029.04.06
9	东材科技	葛伦森	中国	32217937	第 19 类	2019.04.07 -2029.04.06
10	东材科技	葛伦森	中国	32209553	第 22 类	2019.04.07 -2029.04.06
11	东材科技	葛伦森	中国	32200247	第 23 类	2019.04.07 -2029.04.06
12	东材科技	葛伦森	中国	32209573	第 24 类	2019.04.07 -2029.04.06
13	东材科技	葛伦森	中国	32222079	第 25 类	2019.04.07 -2029.04.06
14	东材科技	葛伦森	中国	32210588	第 27 类	2019.04.07 -2029.04.06
15	东材科技	葛伦森	中国	32216345	第 35 类	2019.04.07 -2029.04.06
16	东材科技	GLENTHAM	中国	57508154	第 24 类	2022.01.14 -2032.01.13
17	东材科技	GLENTHAM	中国	57508171	第 27 类	2022.01.14 -2032.01.13
18	东材科技	GLENTHAM	中国	57516476	第 1 类	2022.01.14 -2032.01.13
19	东材科技	GLENTHAM	中国	57516488	第 17 类	2022.01.14 -2032.01.13
20	东材科技	GLENTHAM	中国	57516504	第 19 类	2022.01.14 -2032.01.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21	东材科技	GLENTHAM	中国	57516517	第 22 类	2022.01.14 -2032.01.13
22	东材科技	GLENTHAM	中国	57516549	第 25 类	2022.01.14 -2032.01.13
23	东材科技	GLENTHAM	中国	57516577	第 35 类	2022.01.14 -2032.01.13
24	东材科技		中国	57511053	第 17 类	2022.01.14 -2032.01.13
25	山东胜通	 哈勃维	中国	16825712	第 16 类	2016.07.14 -2026.07.13
26	山东胜通	 哈勃维	中国	17818791A	第 9 类	2016.11.07 -2026.11.06
27	山东胜通	 Hyperspace	中国	16825296	第 16 类	2016.07.14 -2026.07.13
28	山东胜通	 Hyperspace	中国	16827811	第 17 类	2016.06.28 -2026.06.27
29	山东胜通	 Hyperspace	中国	17818759A	第 9 类	2016.11.07 -2026.11.06
30	山东胜通	 瀚德威尔	中国	16824861	第 16 类	2016.06.28 -2026.06.27
31	山东胜通	 瀚德威尔	中国	17818820	第 9 类	2016.10.14 -2026.10.13
32	山东胜通	 HANDVAR	中国	16825468	第 16 类	2016.07.14 -2026.07.13
33	山东胜通	 HANDVAR	中国	17818736A	第 9 类	2016.11.07 -2026.11.06
34	山东胜通	Handwinner	中国	22006301	第 17 类	2018.01.14 -2028.01.13
35	山东胜通	 闪翼	中国	16824428	第 16 类	2016.06.28 -2026.06.27
36	山东胜通	 闪翼	中国	16825839	第 17 类	2016.06.21 -2026.06.20
37	山东胜通	 闪翼	中国	17818879A	第 9 类	2016.11.07 -2026.11.06
38	山东胜通	 Shinorg	中国	16824665	第 16 类	2016.06.28 -2026.06.27
39	山东胜通	 Shinorg	中国	16825996	第 17 类	2016.10.28 -2026.10.27
40	山东胜通	 Shinorg	中国	17818782	第 9 类	2016.10.14 -2026.10.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41	山东胜通	Shinewings	中国	22006350	第 17 类	2018.01.07 -2028.01.06
42	山东胜通		中国台湾	01815417	第 16 类	2017.01.01 -2026.12.31
43	山东胜通		中国台湾	01815459	第 17 类	2017.01.01 -2026.12.31

4、专利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东材科技	一种含 Ti—O—Ti 结构的钛酸酯复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410040039.2	发明	2004.06.17	继受取得
2	东材科技	一种氧杂膦菲阻燃剂中间体 2-(2'-羟基苯基)苯基膦酸的合成方法	ZL200410081672.6	发明	2004.12.31	继受取得
3	东材科技	一种高玻璃化转变温度无卤阻燃玻璃布层压板的制备方法	ZL200510138201.9	发明	2005.12.31	原始取得
4	东材科技	一种含硼苯并恶嗪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0510138202.3	发明	2005.12.31	原始取得
5	东材科技	一种无卤阻燃含磷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21495.1	发明	2006.07.28	原始取得
6	东材科技	一种高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绝缘树脂的制造方法	ZL200610021494.7	发明	2006.07.28	原始取得
7	东材科技	多溴苯氧基取代的均三嗪阻燃性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9272.0	发明	2007.06.09	原始取得
8	东材科技	一种 2, 4, 6-三溴苯酚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51049.X	发明	2007.12.24	原始取得
9	东材科技	可增稠双环戊二烯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51048.5	发明	2007.12.24	原始取得
10	东材科技	一种透明亚光聚酯薄膜的制造方法	ZL200810044519.4	发明	2008.03.31	原始取得
11	东材科技	丙烯酸酯与不饱和季铵盐无规共聚抗静电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45443.7	发明	2008.06.29	原始取得
12	东材科技	一种聚苯胺抗静电油墨的原位制备方法	ZL200810046210.9	发明	2008.09.29	原始取得
13	东材科技	一种含均三嗪结构氧杂膦菲阻燃性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810046212.8	发明	2008.09.29	原始取得
14	东材科技	磷钨杂多酸季铵盐催化制备二氧化双环戊二烯的方法	ZL200910216170.2	发明	2009.11.06	原始取得
15	东材科技	乳液法催化制备二氧化双环戊二烯的方法	ZL200910216171.7	发明	2009.11.06	继受取得
16	东材科技	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用聚酯薄膜的制造方法	ZL201010177281.X	发明	2010.05.19	原始取得
17	东材科技	电容器用超薄型双向拉伸聚丙烯粗化薄膜的制造方法	ZL201010195526.1	发明	2010.06.09	原始取得
18	东材科技	阻燃剂六苯氧基环三磷腈的合成方法	ZL201010501935.X	发明	2010.09.29	原始取得
19	东材科技	无卤阻燃树脂组合物及用于制备预浸料、层压板的方法	ZL201010612033.3	发明	2010.12.29	原始取得
20	东材科技	一种手机按键用压敏结构胶带的制备方法	ZL201110088108.7	发明	2011.04.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1	东材科技	一种反应型无卤阻燃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合成方法	ZL201110088083.0	发明	2011.04.08	原始取得
22	东材科技	一种单面玻璃布补强多胶粉云母带及其制造方法和用途	ZL201110200638.6	发明	2011.07.18	原始取得
23	东材科技	一种氨基化聚苯醚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44346.7	发明	2011.12.27	原始取得
24	东材科技	无卤阻燃聚酯标签纸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44349.0	发明	2011.12.27	原始取得
25	东材科技	流涎法片材用阻燃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447307.2	发明	2011.12.28	原始取得
26	东材科技	一种反应型聚酯阻燃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98516.5	发明	2012.04.05	继受取得
27	东材科技	一种阻燃线型共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98083.3	发明	2012.04.05	原始取得
28	东材科技	一种双酚 A 二缩水甘油醚的提纯方法	ZL201210213683.X	发明	2012.06.27	原始取得
29	东材科技	一种环保改性耐热聚酯漆包线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89732.X	发明	2012.12.29	原始取得
30	东材科技	硅晶圆片切割专用紫外光固化压敏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90061.9	发明	2012.12.29	原始取得
31	东材科技	一种反应型无卤含磷阻燃聚酯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88857.0	发明	2012.12.29	原始取得
32	东材科技	一种腰果酚缩水甘油醚改性多元胺环氧固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11120.4	发明	2013.04.01	原始取得
33	东材科技	带环氧基苯并恶嗪玻璃纤维布层压板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11116.8	发明	2013.04.01	原始取得
34	东材科技	一种聚乙烯醇缩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59387.8	发明	2013.06.26	原始取得
35	东材科技	路易斯酸催化制备苯基乙苯基乙烷电容器绝缘油的方法	ZL201310259084.6	发明	2013.06.26	原始取得
36	东材科技	固体酸催化制备苯基乙苯基乙烷电容器绝缘油的方法	ZL201310259086.5	发明	2013.06.26	原始取得
37	东材科技	酸性离子液体催化制备苯基乙苯基乙烷电容器绝缘油的方法	ZL201310259046.0	发明	2013.06.26	原始取得
38	东材科技	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布层压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59181.X	发明	2013.09.27	原始取得
39	东材科技	一种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布层压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52950.3	发明	2013.09.27	原始取得
40	东材科技	聚苯并恶嗪-亚胺玻璃纤维布层压板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51464.X	发明	2013.09.27	原始取得
41	东材科技	一种预固化玻璃纤维布浸渍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51504.0	发明	2013.09.27	原始取得
42	东材科技	含苯并恶嗪-马来酰胺树脂混合物的制备方法及用途	ZL201310470841.4	发明	2013.10.10	原始取得
43	东材科技	一种含磷双酚 A 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722683.7	发明	2013.12.24	原始取得
44	东材科技	一种光学透明双面胶带的制备方法	ZL201310724753.2	发明	2013.12.24	原始取得
45	东材科技	一种胶带用胶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2727.6	发明	2013.12.24	原始取得
46	东材科技	一种阳离子染料可染阻燃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	ZL201310722435.2	发明	2013.12.24	原始取得
47	东材科技	低温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5795.5	发明	2014.04.11	原始取得
48	东材科技	聚酯-酚醛-环氧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5338.6	发明	2014.04.11	原始取得
49	东材科技	聚酯-酚醛-聚乙烯醇缩丁醛-环氧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410143992.3	发明	2014.04.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50	东材科技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1410294131.5	发明	2014.06.25	原始取得
51	东材科技	耐贮存不饱和聚酯模塑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91172.9	发明	2014.06.25	原始取得
52	东材科技	一种高官能度聚酯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88556.X	发明	2014.09.23	原始取得
53	东材科技	一种多官能团聚苯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3838.2	发明	2014.09.26	原始取得
54	东材科技	一种聚苯醚胶黏剂及其覆铜板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06080.8	发明	2014.09.26	原始取得
55	东材科技	一种耐高温冲击聚酯亚胺漆包线漆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36851.2	发明	2014.12.05	原始取得
56	东材科技	一种酚醛环氧-有机硅树脂及其耐热绝缘浸渍漆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37443.9	发明	2014.12.05	原始取得
57	东材科技	一种低温快固化玻璃丝包导线浸渍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99512.9	发明	2014.12.19	原始取得
58	东材科技	一种光学扩散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00289.5	发明	2014.12.19	原始取得
59	东材科技	阻燃无卤无磷树脂组合物及其用途和用于半固化片、层压板、覆铜板的制备方法	ZL201510323191.X	发明	2015.06.12	原始取得
60	东材科技	一种特高压直流输变电用绝缘受力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69768.0	发明	2015.06.26	原始取得
61	东材科技	一种特高压直流输变电用绝缘层、模压结构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64262.0	发明	2015.06.26	原始取得
62	东材科技	一种制造硬质泡沫塑料的材料及其硬质泡沫塑料制备方法	ZL201510611901.9	发明	2015.09.23	原始取得
63	东材科技	一种无卤阻燃共聚聚酰胺 66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24084.0	发明	2015.09.25	原始取得
64	东材科技	环三磷腈型苯并噁嗪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环三磷腈型苯并噁嗪树脂组合物	ZL201510662292.X	发明	2015.10.14	原始取得
65	东材科技	一种环三磷腈型苯并噁嗪树脂层压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62192.7	发明	2015.10.14	原始取得
66	东材科技	一种高堆积密度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503309.1	发明	2016.06.29	原始取得
67	东材科技	一种胶片用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ZL201610739670.4	发明	2016.08.26	原始取得
68	东材科技	一种碳纤维毡层压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825501.2	发明	2016.09.14	原始取得
69	东材科技	一种芳纶纤维毡层压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826389.4	发明	2016.09.14	原始取得
70	东材科技	一种玻璃纤维毡层压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826640.7	发明	2016.09.14	原始取得
71	东材科技	一种高耐热水溶性树脂、高硬度半无机硅钢片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23589.X	发明	2016.12.08	原始取得
72	东材科技	一种无卤无磷阻燃不饱和聚酯树脂组合物及用途	ZL201611150403.X	发明	2016.12.14	原始取得
73	东材科技	一种喷涂型聚氨酯泡沫塑料用高耐水解发泡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68856.5	发明	2016.12.16	原始取得
74	东材科技	一种高效的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881449.7	发明	2017.09.26	原始取得
75	东材科技	一种水性磷-硅阻燃聚氨酯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711394427.4	发明	2017.12.21	原始取得
76	东材科技	一种低介电和低介损玻纤覆铜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440298.8	发明	2017.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77	东材科技	无卤阻燃低挥发不饱和树脂组合物及其用途	ZL201711439952.3	发明	2017.12.27	原始取得
78	东材科技	一种阻燃双烷环型多元醇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652220.0	发明	2018.06.22	原始取得
79	东材科技	低羟基含磷环氧树脂和覆铜板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005333.8	发明	2018.08.30	原始取得
80	东材科技	一种无卤阻燃耐热水溶性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910558564.X	发明	2019.06.26	原始取得
81	东材科技	一种改性碳氢树脂预聚物、改性碳氢-DICPD 环氧复合材料覆铜板及制备方法	ZL201911388844.7	发明	2019.12.30	原始取得
82	东材科技	一种高耐热高韧性低介电苋基苯并噁嗪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910446652.0	发明	2019.05.27	原始取得
83	东材科技	一种改性碳氢树脂预聚物、覆铜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388620.6	发明	2019.12.30	原始取得
84	东材股份	一种轮胎橡胶脱模用聚酯薄膜的制造方法	ZL200310104140.5	发明	2003.12.26	原始取得
85	东材股份	一种磷系无卤阻燃共聚聚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58655.3	发明	2009.03.17	继受取得
86	东材股份	含氟硅磷抗滴落阻燃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88061.9	发明	2011.09.26	原始取得
87	东材股份	一种磷硅氟阻燃共聚酯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94955.9	发明	2012.03.31	原始取得
88	东材股份	一种耐热氧聚酯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71790.5	发明	2012.09.29	原始取得
89	东材股份	单层流涎法光反射片材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588632.5	发明	2012.12.29	原始取得
90	东材股份	复合流涎法光反射片材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588474.3	发明	2012.12.29	原始取得
91	东材股份	复合双向拉伸光反射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588689.5	发明	2012.12.29	原始取得
92	东材股份	单层双向拉伸光反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588775.6	发明	2012.12.29	原始取得
93	东材股份	复合双向拉伸光反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588720.5	发明	2012.12.29	原始取得
94	东材股份	一种聚酯型涂层低水汽透过率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39938.0	发明	2013.12.27	原始取得
95	东材股份	一种聚氨酯型涂层低水汽透过率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40008.7	发明	2013.12.27	原始取得
96	东材股份	一种丙烯酸型涂层低水汽透过率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40044.3	发明	2013.12.27	原始取得
97	东材股份	多层共挤双向拉伸光反射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740039.2	发明	2013.12.27	原始取得
98	东材股份	二次锂电池用聚酯微孔隔膜的制作方法	ZL201310740610.0	发明	2013.12.27	原始取得
99	东材股份	一种高透明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43161.5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100	东材股份	一种单面或双面光学硬化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62709.3	发明	2014.09.12	原始取得
101	东材股份	一种单面或双面光学硬化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64420.5	发明	2014.09.12	原始取得
102	东材股份	一种防刮光学扩散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38409.3	发明	2014.12.05	原始取得
103	东材股份	一种高局放电压太阳能电池背板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28738.7	发明	2015.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04	东材股份	一种高反射率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74569.2	发明	2015.12.22	原始取得
105	东材股份	一种耐水解含氟共聚酯树脂、耐水解含氟共聚酯复合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46151.X	发明	2016.01.22	原始取得
106	东材股份	一种含磷酚醛环氧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98287.9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107	东材股份	一种耐磨耐高温阻燃薄膜或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204317.2	发明	2016.12.23	原始取得
108	东材股份	一种共挤双向拉伸 PET/PPS 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519694.4	发明	2018.12.12	原始取得
109	东材股份	一种高局放电压光伏背板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47537.5	发明	2019.05.27	原始取得
110	东材股份	一种双键聚合物量子点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614023.6	发明	2018.12.27	原始取得
111	东材股份	一种提高白色 PET 相纸基膜感光涂料粘着力度的聚酯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2010601286.4	发明	2020.06.29	原始取得
112	江苏东材	一种纳米改性耐电晕漆包线漆的制备方法	ZL200310111189.3	发明	2003.12.12	继受取得
113	江苏东材	单层双向拉伸光反射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588650.3	发明	2012.12.29	继受取得
114	江苏东材	一种环氧合成双酚 A 二缩水甘油醚的方法	ZL201310160263.4	发明	2013.05.03	继受取得
115	江苏东材	一种苯并恶嗪改性聚酯漆包线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96973.X	发明	2015.12.25	原始取得
116	江苏东材	一种超低表面粗糙度聚酯基膜/复合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144427.9	发明	2017.11.17	原始取得
117	江苏东材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265696.9	发明	2018.03.28	原始取得
118	江苏东材	一种无开口剂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331000.4	发明	2018.11.09	原始取得
119	江苏东材	一种低彩虹纹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233756.3	发明	2019.03.26	原始取得
120	江苏东材	高填充量、大宽幅的氟树脂复合膜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64195.7	发明	2019.12.26	原始取得
121	江苏东材	一种无卤阻燃改性碳氢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896468.9	发明	2020.08.31	原始取得
122	山东胜通	一种硅氧烷-聚酯共聚物树脂、硅氧烷-聚酯共聚物复合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46167.0	发明	2016.01.22	继受取得
123	山东胜通	一种光纤环圈用粘合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96005.0	发明	2017.09.28	继受取得
124	山东东润	一种固体热固性酚醛树脂的生产方法	ZL201110124374.0	发明	2011.05.15	继受取得
125	山东东润	低灰分烷基酚乙炔超级增粘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17464.7	发明	2016.04.06	继受取得
126	山东东润	乙炔改性的烷基酚甲醛超级增粘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08506.0	发明	2016.04.06	继受取得
127	山东东润	生产烷基酚乙炔增粘树脂的压力自控反应装置	ZL201610208505.6	发明	2016.04.06	继受取得
128	东材技术	一种电工专用芳烷基酚树脂胶粘剂溶液的制备方法	ZL03135902.7	发明	2003.09.25	原始取得
129	东材技术	H 级水溶性硅钢片漆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00639.0	发明	2011.07.18	原始取得
130	东材技术	双酚二(间氨基对羟基苯基)醚盐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110447300.0	发明	2011.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31	东材技术	一种离子液体催化合成 1,4-萘醌的方法	ZL201310428909.2	发明	2013.09.18	原始取得
132	东材技术	含粘接增效层的复合防弹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93427.5	发明	2013.10.21	继受取得
133	东材新材	一种电工柔软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263593.X	发明	2009.12.25	继受取得
134	东材新材	一种添加型含磷硅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27969.0	发明	2012.09.07	继受取得
135	山东艾蒙特	芳氧基取代三聚磷腈环氧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176152.8	发明	2012.05.31	继受取得
136	山东艾蒙特	一种苯并恶嗪-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15832.3	发明	2013.04.07	继受取得
137	山东艾蒙特	一种 BPF 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810068867.9	发明	2018.01.24	继受取得
138	艾蒙特成都	一种阻燃低介电覆铜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363690.6	发明	2019.12.26	原始取得
139	艾蒙特成都	一种阻燃型异氰尿酸酯类固化剂及覆铜板用环氧树脂组合物和制备方法	ZL201910837144.5	发明	2019.09.05	原始取得
140	艾蒙特成都	一种阻燃型三嗪类活性酯固化剂及覆铜板用环氧树脂组合物和制备方法	ZL201910837148.3	发明	2019.09.05	原始取得
141	艾蒙特成都	一种高速基板用热固性树脂组合物、覆铜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837625.6	发明	2019.09.05	原始取得
142	艾蒙特成都	高耐热低介电活性酯树脂组合物及层压板的制备方法	ZL201910941263.5	发明	2019.09.30	原始取得
143	艾蒙特成都	高耐热低介电聚苯醚型双马来酰亚胺树脂、层压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42561.6	发明	2019.09.30	原始取得
144	艾必克医药	一种盐酸艾乐替尼中间体 2-(4-乙基-3-碘苯基)-2-甲基丙酸的合成方法	ZL201811234014.4	发明	2018.10.23	原始取得
145	江苏东材	一种薄膜加工用纵拉压辊	ZL201821185481.8	实用新型	2018.07.25	原始取得
146	江苏东材	一种涂布液用消泡装置	ZL201821183708.5	实用新型	2018.07.25	原始取得
147	江苏东材	一种薄膜外观检测用灯架	ZL201821185475.2	实用新型	2018.07.25	原始取得
148	江苏东材	一种薄膜用试验取样切割装置	ZL201821183709.X	实用新型	2018.07.25	原始取得
149	江苏东材	一种制样工具	ZL201922377811.4	实用新型	2019.12.26	原始取得
150	江苏东材	一种 PET 基材的耐高温离型膜	ZL201922377802.5	实用新型	2019.12.26	原始取得
151	江苏东材	一种观察光学膜凹凸变形的灯架	ZL201922380956.X	实用新型	2019.12.26	原始取得
152	江苏东材	一种涂布液用超声波消泡装置	ZL202020222314.7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153	江苏东材	一种涂布液配置用搅拌装置	ZL202020222317.0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154	江苏东材	一种聚酯薄膜用横拉均匀性测试装置	ZL202020222318.5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155	江苏东材	一种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弓形角测量装置	ZL202023150041.9	实用新型	2020.12.24	原始取得
156	江苏东材	一种聚酯薄膜在线涂布翘边装置	ZL202023156270.1	实用新型	2020.12.24	原始取得
157	江苏东材	一种薄膜挺度的简易检测装置	ZL202023150042.3	实用新型	2020.12.24	原始取得
158	山东胜通	一种聚酯光学膜用铸片模头自控系统	ZL202120059639.2	实用新型	2021.01.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59	山东胜通	一种聚酯光学膜在线涂布系统	ZI202120079473.0	实用新型	2021.01.12	原始取得
160	山东胜通	聚酯光学膜纵拉伸机	ZI202120442638.6	实用新型	2021.03.02	原始取得
161	山东胜通	一种聚酯光学膜生产线张力控制系统	ZI202120792804.5	实用新型	2021.04.19	原始取得
162	山东胜通	一种聚酯光学膜挤出机电机保护装置	ZI202120792825.7	实用新型	2021.04.19	原始取得
163	山东胜通	一种聚酯光学膜挤出机电机节电自动控制装置	ZI202120861790.8	实用新型	2021.04.25	原始取得
164	山东胜通	用于聚酯光学膜处理的牵引装置	ZI202120936310.X	实用新型	2021.05.06	原始取得
165	山东胜通	聚酯光学膜用原材料金属分离器	ZL202121394731.0	实用新型	2021.06.23	原始取得
166	山东胜通	一种聚酯光学膜横拉伸系统	ZL202121550497.6	实用新型	2021.07.09	原始取得
167	山东胜通	一种聚酯光学膜挤出机冷却装置	ZL202122306413.0	实用新型	2021.09.23	原始取得
168	山东东润	可重复取样的烷基酚乙炔树脂反应釜	ZL201520147197.1	实用新型	2015.03.16	继受取得
169	山东东润	生产烷基酚乙炔增粘树脂的乙炔气体回收装置	ZL201620277408.8	实用新型	2016.04.06	继受取得
170	东材技术	含粘接增效层的复合防弹板	ZL201320647824.9	实用新型	2013.10.21	继受取得
171	东材技术	一种复合防弹插板	ZL201320665336.0	实用新型	2013.10.25	继受取得
172	艾蒙特成都	一种离线式粉体氟化系统	ZL202120558048.X	实用新型	2021.03.18	原始取得
173	东材科技	风力发电机组用拉扭板	ZL202130094495.X	外观设计	2021.02.08	原始取得
174	东材科技	水轮发电机组用端部极身绝缘制件	ZL202130145133.9	外观设计	2021.03.18	原始取得
175	东材科技	输变电用电容器固定支架	ZL202130305182.4	外观设计	2021.05.21	原始取得
176	东材科技	柔性直流输变电用输出端子	ZL202130512540.9	外观设计	2021.08.09	原始取得
177	东材科技	水轮发电机组定子绝缘盒	ZL202130467937.0	外观设计	2021.07.22	原始取得
178	东材科技	发电机组定子绝缘盒	ZI202130467280.8	外观设计	2021.07.22	原始取得
179	东材科技	防波板	ZI202130512534.3	外观设计	2021.08.09	原始取得
180	东材科技	高压用变压器绝缘套管	ZI202130700471.4	外观设计	2021.10.26	原始取得
181	东材科技	一种三聚氰胺-环氧玻璃纤维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378030.5	发明	2019.12.27	原始取得
182	艾蒙特成都	一种阻燃马来酰亚胺组合物及其覆铜板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58051.0	发明	2019.12.25	原始取得
183	山东胜通	一种电子标签用特种增强印刷基膜的生产方法	ZL202011240292.8	发明	2020.11.09	原始取得
184	山东胜通	一种聚酯光学膜熔体计量泵变	ZL202220038739.1	实用新型	2022.01.10	原始取得
185	山东胜通	冷却水塔节能运行控制系统	ZL202220288111.7	实用新型	2022.02.14	原始取得

5、域名情况

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emtco.cn	东材科技	2007.04.28	2031.04.28
2	东材科技.com	东材科技	2007.04.27	2031.04.27
3	东材科技.net	东材科技	2007.04.27	2031.04.27
4	东材科技.中国	东材科技	2007.04.27	2031.04.27
5	东方绝缘材料.com	东材科技	2007.04.27	2031.04.27
6	东方绝缘材料.net	东材科技	2007.04.27	2031.04.27
7	东方绝缘材料.中国	东材科技	2007.04.27	2031.04.27
8	dongfang-insulation.com	东材科技	1999.02.09	2031.02.09

九、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已取得的资质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东材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51070020541988480 01P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09 -2023.09.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27989	商务部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川 AQBWHIII（绵） 202200063	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03.31 -2025.03.30
2	东材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绵 WH 安许证字 （2022）0018 号	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01.21 -2025.01.2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1072200004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05.27 -2025.05.2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 B 危化经 [2022]00597	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01.21 -2025.01.20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094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03.15 -2027.03.14
		《排污许可证》	9151070020541988480 01P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05.06 -2027.05.0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27984	商务部	-
3	东材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8008]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21.10.20 -2022.11.06
		《排污许可证》	91510700205403591U0 01U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05 -2023.09.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3789	商务部	-
4	江苏东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F00045）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06.27 -2024.06.2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WHII202042089	江苏省安全生产 科学研究院	2020.12 -2023.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0411	应急管理部化学 品登记中心、江 苏省化学品登记 中心	2021.03.06 -2024.03.05

序号	公司	已取得的资质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通）危化经字（安）00587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0.03.10 -2023.03.09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F0389]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9 -2024.07.08
		《排污许可证》	91320621051813220C001R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1 -2025.12.30
		《排污许可证》	91320621051813220C002R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22 -2026.09.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3735	商务部	-
5	山东胜通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581920752P001X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15 -2023.07.1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东）AQBQGH202100081	东营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 -2024.12
6	山东艾蒙特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MA3R89K378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1 -2026.12.20
7	东材膜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20222	商务部	-
8	河南华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61393	商务部	-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在奥地利与 Thomas Koltay、IDI Fabrication Inc. 设立合营公司 IDI。最近三年，IDI 主要从事化工材料加工和经销业务，分别产生收入 103.28 万欧元、107.40 万欧元和 231.55 万欧元。除 IDI 外，公司没有其他境外投资。

十一、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1,508.72		
历次股本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净筹资额
	2011 年 5 月	A 股首发	153,001.09
	2016 年 10 月	股权激励	6,308.46
	2017 年 1 月	股权激励	369.60
	2021 年 4 月	非公开发行	75,960.31
	合计		235,639.46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89,003.3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92,713.37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77,174.39		

十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其他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是
	其他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是
	其他	1、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减持东材科技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已公告或未公告减持东材科技股票计划的情形；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东材科技股票；亦不筹划、制定或公告关于东材科技股票的减持计划。	是
与可转债相关的承诺	其他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是
	其他	1、如东材科技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东材科技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东材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东材科技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东材科技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东材科技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的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1、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资金充裕，能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资金充裕，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未满足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保存。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报告期	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05.14 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2020 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69,307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933 万股后的 68,374 万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837.35 万元（含税）。
2021 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9,819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933 万股后的 88,886 万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888.56 万元（含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8,888.56	6,837.35	9,0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93.24	17,549.48	7,287.1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6.07%	38.96%	123.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4,731.0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643.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5.9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4,731.05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9,643.29 万元的 125.90%。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	9.28	6.61	5.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状况良好。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1年税前报酬总额	2022年6月30日持股情况
唐安斌	董事长	男	1968.04	2019.12.05	2022.12.04	174.39	14,811,880
熊海涛	副董事长	女	1964.04	2019.12.05	2022.12.04	-	18,455,804
曹学	董事	男	1975.05	2019.12.05	2022.12.04	164.26	1,492,000
熊玲瑶	董事	女	1970.11	2019.12.05	2022.12.04	-	27,224,808
李非	独立董事	男	1956.07	2019.12.05	2022.12.04	8.00	-
黄勇	独立董事	男	1957.04	2019.12.05	2022.12.04	8.00	-
李双海	独立董事	男	1971.03	2019.12.05	2022.12.04	8.00	-
梁倩倩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09	2019.12.05	2022.12.04	68.02	-
唐晓南	职工监事	女	1972.04	2019.11.19	2022.12.04	18.45	3,250
师强	监事	男	1976.02	2021.09.23	2022.12.04	50.23	195,000
李刚	总经理	男	1971.07	2022.03.29	2022.12.04	86.87	780,000
宗跃强	副总经理	男	1965.07	2019.12.05	2022.12.04	60.17	585,000
罗春明	副总经理	男	1966.12	2021.01.01	2022.12.04	72.11	390,0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1年税前报酬总额	2022年6月30日持股情况
李文权	副总经理	男	1973.09	2019.12.05	2022.12.04	60.24	438,800
陈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1981.01	2019.12.05	2022.12.04	89.22	526,600
敬国仁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1976.11	2021.01.01	2022.12.04	43.33	-
周友	副总经理	男	1986.01	2022.01.01	2022.12.04	74.11	162,500
合计						985.40	65,065,642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董事

唐安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2005年-2019年12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2019年12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熊海涛女士，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5年1月-2022年3月，历任公司华南区域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9月7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熊玲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安捷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7月出生，毕业于日本国立教大学，经济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至2000年，担任日本国立教大学兼职讲师；2000年至2001年，担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2002年12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主要担任MBA、EMBA（总裁班）等高级工商管理培训班主讲教师；2016年11月14日

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4月出生，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1985年至今，先后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基础科学局、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历任研究员、党委副书记兼副所长等职务；2019年12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双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至今，先后就职于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四川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职务；2019年12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梁倩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功能材料部部长、产品技术部部长、阻燃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务；2019年12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晓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2019年11月19日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师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无党派人士。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车间副主任、市场部部长、国际营销部部长、国际营销总监、绝缘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年1月-2022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部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3月29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宗跃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毕业于四

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2019年11月，历任公司车间经理、制造总监、江苏东材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春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今，历任公司车间技术员、技术经理、技术开发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技术总监、功能薄膜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文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2019年11月，历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运营管理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2020年12月，历任公司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敬国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民盟盟员，重庆市会计青年英才，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进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7年6月进入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周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15年7月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进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东材研究院研发一部副部长、东材研究院副院长、东材研究院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投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唐安斌	董事长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熊海涛	副董事长	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诚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诚之信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领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阳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蕙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腾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华新园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华新园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信诚海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信诚汇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信诚汇坤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信诚涛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芮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金聪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金芮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金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粤蓉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蓉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熊玲瑶	董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投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广州安捷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学	董事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非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勇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
		秦皇岛中科瀚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双海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刚	总经理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 112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1,317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2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6.0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9,818.6112 万股的 0.95%，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型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人)	唐安斌	78.00	39.00	39.00	39.00
	曹学	71.50	35.75	35.75	35.75
	李刚	65.00	32.50	32.50	32.50
	宗跃强	58.50	29.25	29.25	29.25
	李文权	58.50	29.25	29.25	29.25
	陈杰	58.50	29.25	29.25	29.25
	罗春明	52.00	26.00	26.00	26.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105人)		1,270.10	635.05	635.05	635.05
合计		1,712.10	856.05	856.05	856.05

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693,065,47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330,000 股）后的 683,735,4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2.50 万股。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78 名调整为 271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813.00 万股调整为 2,809.50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警示内容

（1）2019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因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予以口头警示。

（2）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财务信息更正公告称，拟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的部分业务应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发生上述更正仅涉及季报的财务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财务负责人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迅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各级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公司加强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同时做好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东材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东材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东材科技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东材科技，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东材科技。

4、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补偿东材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

5、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东材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持

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及其控制的企业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且有效的避免措施。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熊海涛	实际控制人
2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3、公司联营企业

公司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联营企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简称“关联自然人”）

高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募集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7、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担任董事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担任董事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的少数股东
4	刘宝灵	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的少数股东
5	何伟	过去 12 个月担任公司监事
6	长沙沃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海涛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
7	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海涛过去 12 个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非过去 12 个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双海过去 12 个月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5.27	885.49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	-	55.11	584.21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	28.14	253.96	-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4.29	488.57	1,174.74	3,709.15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商品	-	3.56	-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商品	-	2.00	-	-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阳江华邑酒店分公司	销售其他商品	-	0.74	-	-
合计		894.29	523.02	1,499.09	5,178.8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出售商品及接受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178.84 万元、1,499.09 万元、523.02 万元和 894.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0.80%、0.16%和 0.49%，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其中，公司在聚酯切片的采购领域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依托该优势公司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部分聚酯切片；金张科技向公司采购光学级聚酯基膜，用于生产光学涂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且其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72.64	14,309.95	1,044.24	-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采购原材料	100.13	185.06	126.30	118.73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6.01	80.67	107.23	47.89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75.65	-	-	-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2.00	2.99	-	-
合计		5,596.42	14,578.67	1,277.77	166.6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6.62 万元、1,277.77 万元、14,578.67 万元和 5,596.42 万元，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与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①向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采购

山东润达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在环氧树脂领域具有较好的技术沉淀和积累。2017 年末，发行人成立电子材料事业部，致力于发展用于印制电路板领域的先进电子材料业务，2018 年山东润达成为公司特种环氧树脂原材料和电子酚醛树脂的供应商，双方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了发展电子材料业务，发行人与山东润达商议加强合作。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山东润达、李长彬、山东艾蒙特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和山东润达向山东艾蒙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艾蒙特 65%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山东润达是山东艾蒙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 30% 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山东润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润达发生的日常经营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向山东润达采购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主要用于生产电子级树脂材料或对外销售，属于公司与山东润达的日常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润达之间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系电子材料行业景气程度较高，下游客户对电子材料

产品需求增加所致。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向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采购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西部地区最大的改性塑料供应商，公司向其委托加工部分母料产品，作为生产功能聚酯薄膜、无卤阻燃片材等产品的辅助材料，以达到改变产品性能的要求。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高性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以生产复合绝缘材料、层压制品等产品。

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关联采购规模相对较小且稳定，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属于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0.07	943.59	935.10	722.9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股权交易

①向关联方收购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与山东润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以人民币 3,600 万元价格受让山东润达持有的山东东润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东润成为山东艾蒙特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山东东润已收回在股权移交时未及时清收的山东润达往来款 330 万元，山东东润在当年度计算收取山东润达资金占用费收入 6.35 万元。

②向关联方收购专利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与山东润达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山东艾蒙特受让山东润达的“一种 BPF 树脂的制备方法”，专利权作价 60 万元。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04	187.42	12.37	260.31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阳江华邑酒店分公司	-	0.75	-	-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72.51	-
预付款项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756.55	823.19	-	-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4.20
其他应收款	李刚	-	-	-	6.95
	曹学	-	-	-	2.91
	于少波	-	-	-	0.23
	刘宝灵	-	-	34.20	38.00
	马正范	-	-	-	38.00
合计		1,219.59	1,011.36	319.08	350.6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8.33	25.96	11.02	13.62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62.13	18.59	26.21	20.2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112.03	20.25	-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8	-	-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	-	240.00	-
	熊玲瑶	-	-	48.00	-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00	-
合计		70.47	159.96	346.47	33.81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

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三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及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追求责任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应予披露的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方可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自身对东材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自身对东材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

5、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与东材科技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

交易协议，并将督促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材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6、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东材科技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7、本公司/本人若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补偿东材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

8、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东材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否则本承诺始终有效。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510ZA7273 号”、“致同审字（2021）第 510A015111 号”和“致同审字（2022）第 510A0055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官网进行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近三年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摘自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074,935.31	315,302,658.60	231,816,871.99	148,408,42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153,333.72	420,356,230.15	-	10,353,240.00
应收票据	480,024,457.57	423,770,566.11	289,402,990.04	297,130,985.68
应收账款	732,239,958.22	601,776,955.52	349,185,567.86	271,446,188.06
应收款项融资	283,549,664.47	172,038,330.75	161,853,180.72	90,074,766.42
预付款项	106,472,254.71	87,290,880.21	51,347,977.99	37,865,486.68
其他应收款	70,277,662.52	12,639,023.68	11,997,278.28	22,062,324.7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61,906,498.43	278,480,405.22	238,691,423.59	213,968,284.72
其他流动资产	29,186,859.53	120,534,894.32	93,338,477.03	53,759,642.48
流动资产合计	2,868,885,624.48	2,432,189,944.56	1,427,633,767.50	1,145,069,345.32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8,538,649.78	188,718,688.07	196,622,225.97	185,713,835.75
固定资产	2,052,727,447.42	2,123,012,177.00	1,884,703,392.70	1,322,976,101.81
在建工程	1,300,610,112.62	727,758,868.95	388,987,155.23	303,062,505.35
使用权资产	4,863,326.02	4,216,948.96	-	-
无形资产	289,829,884.24	256,338,983.82	200,253,603.67	162,162,503.68
商誉	2,056,577.61	2,056,577.61	2,056,577.61	2,294,856.43
长期待摊费用	5,774,547.21	8,031,181.24	12,745,991.16	2,440,31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60,035.17	40,880,424.30	31,688,099.68	36,481,98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160,788.02	322,857,917.98	52,339,356.42	68,753,30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4,321,368.09	3,673,871,767.93	2,769,396,402.44	2,083,885,410.87
资产总计	7,163,206,992.57	6,106,061,712.49	4,197,030,169.94	3,228,954,75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9,741,805.56	447,180,081.04	397,111,397.77	245,737,848.90
应付票据	412,219,990.89	257,335,914.74	2,000,000.00	35,677,377.89
应付账款	262,572,385.60	314,403,418.48	233,158,048.68	202,476,321.69
预收款项	-	35,000,000.00	-	14,609,553.33
合同负债	17,739,773.82	13,864,938.95	16,300,453.64	-
应付职工薪酬	26,385,500.73	49,865,455.80	42,445,341.03	33,122,335.86
应交税费	45,864,750.67	22,580,353.97	15,934,856.83	15,799,712.20
其他应付款	234,874,336.96	61,796,365.41	52,306,002.86	22,484,421.2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267,460.96	267,460.96	269,170.96	274,93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846,846.11	88,585,376.34	76,710,495.14	-
其他流动负债	374,480,509.63	350,252,197.32	182,406,793.35	130,193,212.73
流动负债合计	2,377,032,070.57	1,640,864,102.05	1,018,373,389.30	700,100,78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0,403,300.00	529,526,903.53	464,860,387.64	25,538,860.91
租赁负债	2,649,324.03	2,054,974.55	-	-
预计负债	5,714,978.21	3,352,695.87	-	-
递延收益	214,890,686.16	212,996,726.96	164,178,184.72	165,089,25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000.06	38,434.52	-	15,40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09,905.73	14,413,092.66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041,194.19	762,382,828.09	629,038,572.36	190,643,529.24
负债合计	3,236,073,264.76	2,403,246,930.14	1,647,411,961.66	890,744,31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8,186,112.00	898,186,112.00	626,601,000.00	626,601,000.00
资本公积	1,785,766,586.42	1,775,813,103.39	1,278,259,147.31	1,260,377,580.80
减：库存股	70,734,278.04	70,734,278.04	100,037,528.04	100,037,528.04
其它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98,024,065.03	98,024,065.03	94,231,325.00	92,731,837.29
未分配利润	1,060,501,364.76	887,239,921.79	618,473,830.83	444,478,52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1,743,850.17	3,588,528,924.17	2,517,527,775.10	2,324,151,415.99
少数股东权益	155,389,877.64	114,285,858.18	32,090,433.18	14,059,02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7,133,727.81	3,702,814,782.35	2,549,618,208.28	2,338,210,44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3,206,992.57	6,106,061,712.49	4,197,030,169.94	3,228,954,756.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4,667,965.71	3,233,904,280.39	1,881,078,267.80	1,735,366,951.57
其中：营业收入	1,834,667,965.71	3,233,904,280.39	1,881,078,267.80	1,735,366,951.57
二、营业总成本	1,614,773,122.86	2,865,154,009.37	1,724,616,750.29	1,677,321,835.89
其中：营业成本	1,409,690,586.23	2,466,973,251.75	1,397,645,845.81	1,365,022,546.74
税金及附加	13,880,923.74	27,008,176.12	20,383,143.70	17,941,252.84
销售费用	25,910,779.62	54,206,886.37	42,370,362.23	85,348,481.72
管理费用	63,150,453.34	134,349,141.95	118,982,087.52	96,192,579.45
研发费用	88,837,917.91	152,125,524.99	116,826,189.29	94,598,743.31
财务费用	13,302,462.02	30,491,028.19	28,409,121.74	18,218,231.83
其中：利息费用	22,734,902.93	33,206,806.83	27,259,806.62	17,623,653.92
利息收入	2,240,502.08	5,147,366.18	1,446,492.64	935,795.93
加：其他收益	28,455,752.21	31,315,435.19	30,618,100.81	17,019,58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6,497.05	-1,806,140.99	13,513,296.51	19,771,30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038.29	-6,615,875.76	12,655,626.08	13,314,87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103.57	256,230.15	-102,730.00	102,73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8,747,555.51	-12,700,612.66	5,005,601.04	-4,749,411.8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1,570.05	-521,026.99	-4,400,641.52	-12,144,92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72,532.48	75,804.31	130,167.00	180,786.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917,602.60	385,369,960.03	201,225,311.35	78,225,182.25
加: 营业外收入	571,272.94	659,771.15	554,223.96	1,554,835.98
减: 营业外支出	400,230.18	5,867,621.21	2,192,995.68	3,215,07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088,645.36	380,162,109.97	199,586,539.63	76,564,940.45
减: 所得税费用	37,490,758.66	36,458,414.22	23,450,340.96	4,639,38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597,886.70	343,703,695.75	176,136,198.67	71,925,552.7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597,886.70	343,703,695.75	176,136,198.67	71,925,552.7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147,054.17	340,932,378.09	175,494,792.60	72,871,524.03
少数股东损益	6,450,832.53	2,771,317.66	641,406.07	-945,971.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597,886.70	343,703,695.75	176,136,198.67	71,925,552.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147,054.17	340,932,378.09	175,494,792.60	72,871,524.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0,832.53	2,771,317.66	641,406.07	-945,971.3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0	0.29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0	0.29	0.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745,557.90	1,608,615,236.17	1,162,380,820.99	1,190,303,28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57,578.21	690,604.29	3,905,359.69	2,382,41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99,613,735.04	142,141,856.23	63,973,412.87	44,920,532.3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216,871.15	1,751,447,696.69	1,230,259,593.55	1,237,606,23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055,805.75	1,282,566,185.66	708,472,955.29	674,582,29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10,670.81	253,524,426.77	185,406,404.36	157,023,60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76,625.07	108,306,164.46	88,263,699.70	57,313,65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09,934.29	165,560,487.62	88,425,499.62	109,382,6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953,035.92	1,809,957,264.51	1,070,568,558.97	998,302,20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6,164.77	-58,509,567.82	159,691,034.58	239,304,02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000,000.00	586,804,656.10	255,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6,535.34	7,905,734.77	4,399,829.35	9,106,27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791.57	35,983,800.00	349,403.00	424,114.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698.7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650,025.68	630,694,190.87	259,749,232.35	209,530,39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241,959.39	330,506,923.07	215,875,646.35	230,827,92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600,000.00	1,006,904,656.10	220,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32,433,343.80	579,742,974.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841,959.39	1,369,844,922.97	1,015,618,620.57	265,827,92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91,933.71	-739,150,732.10	-755,869,388.22	-56,297,53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664,700.00	840,522,945.34	1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50,000.00	79,967,200.00	1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2,000,000.00	894,000,000.00	938,714,215.93	431,685,138.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35,577.32	17,535,868.15	32,759,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900,277.32	1,752,058,813.49	971,623,315.93	431,685,13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298,031.37	753,700,000.00	261,400,000.00	613,224,99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016,614.68	103,872,380.47	25,443,363.10	26,125,84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10.00	5,762.88	2,65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09,606.69	60,480,950.30	1,801,829.37	94,083,372.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424,252.74	918,053,330.77	288,645,192.47	733,434,21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76,024.58	834,005,482.72	682,978,123.46	-301,749,07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5,069.76	-470,851.09	148,339.79	-171,49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662,995.86	35,874,331.71	86,948,109.61	-118,914,08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41,191.87	230,766,860.16	143,818,750.55	262,732,83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304,187.73	266,641,191.87	230,766,860.16	143,818,750.55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268,454.82	79,472,669.18	25,891,151.72	34,917,92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57,086.80	340,230,277.82	-	-
应收票据	104,832,156.87	145,927,558.77	80,175,051.84	103,675,832.82
应收账款	194,121,307.67	237,308,969.87	76,399,463.98	84,183,940.45
应收款项融资	60,164,970.81	20,696,027.57	10,019,708.19	9,817,250.65
预付款项	1,197,161.04	19,193,025.61	12,921,387.75	8,522,488.79
其他应收款	815,101,090.92	454,836,462.36	108,554,267.66	152,906,401.8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110,560,999.50
存货	4,685,390.61	110,037,634.16	94,294,819.26	87,277,535.43
其他流动资产	2,305,324.08	6,509,620.46	3,474,087.40	25,998,685.34
流动资产合计	1,437,032,943.62	1,414,212,245.80	411,729,937.80	507,300,056.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90,194,346.11	2,318,884,394.55	2,117,188,025.89	1,505,172,087.03
固定资产	5,195,285.01	485,315,836.30	480,842,402.23	351,959,963.92
在建工程	18,606,286.13	258,888,450.12	81,229,370.13	177,946,504.23
使用权资产	-	104,755.38	-	-
无形资产	14,766,894.13	94,002,856.34	91,301,522.89	97,246,08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4,352.76	19,032,824.01	21,777,378.69	20,324,56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06,068.00	72,780,675.22	22,343,405.30	19,403,937.0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4,593,232.14	3,249,009,791.92	2,814,682,105.13	2,172,053,139.55
资产总计	4,221,626,175.76	4,663,222,037.72	3,226,412,042.93	2,679,353,19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506,111.11	170,185,777.78	130,163,013.89	120,159,500.00
应付票据	207,574,691.57	147,619,237.79	-	8,300,000.00
应付账款	37,309,111.97	169,685,985.31	79,404,530.74	85,711,011.88
预收款项	-	-	-	5,876,622.20
合同负债	2,880,048.40	2,963,341.05	5,598,953.94	-
应付职工薪酬	13,481,254.58	21,278,591.83	23,310,240.00	18,913,265.67
应交税费	3,306,617.73	4,571,590.10	1,420,554.46	4,726,085.38
其他应付款	241,176,782.97	781,246,264.48	476,192,630.86	289,495,307.4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61,000.00	31,126,811.58	70,702,468.06	-
其他流动负债	65,224,151.27	111,306,838.21	61,237,147.93	66,893,177.75
流动负债合计	1,077,894,175.89	1,439,984,438.13	848,029,539.88	600,074,97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380,600.00	335,368,500.00	259,432,513.19	-
预计负债	600,877.17	1,491,359.60	-	-
递延收益	105,078,688.86	101,716,000.04	102,303,962.84	95,508,64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63.02	19,541.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113,729.05	438,595,401.31	361,736,476.03	95,508,642.03
负债合计	1,504,007,904.94	1,878,579,839.44	1,209,766,015.91	695,583,612.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8,186,112.00	898,186,112.00	626,601,000.00	626,601,000.00
资本公积	1,779,257,089.30	1,769,303,606.27	1,271,749,650.19	1,253,868,083.68
减：库存股	70,734,278.04	70,734,278.04	100,037,528.04	100,037,528.0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98,024,065.03	98,024,065.03	94,231,325.00	92,731,837.29
未分配利润	12,885,282.53	89,862,693.02	124,101,579.87	110,606,19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7,618,270.82	2,784,642,198.28	2,016,646,027.02	1,983,769,58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1,626,175.76	4,663,222,037.72	3,226,412,042.93	2,679,353,195.7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8,979,447.81	1,032,886,289.81	679,675,375.75	578,467,118.79
减：营业成本	417,928,946.26	851,270,624.65	529,514,356.83	453,846,693.24
税金及附加	2,775,576.45	6,989,638.00	6,783,053.25	4,951,123.42
销售费用	5,062,075.24	22,783,776.86	20,551,024.32	28,079,875.35
管理费用	26,934,730.01	60,552,272.38	69,766,169.96	49,305,967.41
研发费用	11,385,039.03	44,370,547.67	44,800,425.47	42,655,105.45
财务费用	7,620,924.37	12,801,808.07	14,879,805.03	9,076,556.00
其中：利息费用	12,978,451.40	19,428,018.21	15,449,282.62	9,462,597.96
利息收入	5,800,623.90	7,128,535.72	732,465.37	520,952.21
加：其他收益	7,984,338.18	16,330,927.51	8,466,510.54	6,769,02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9,222.58	-3,760,303.77	13,132,373.00	126,484,05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576.33	-7,508,687.16	12,992,566.04	13,177,470.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808.98	130,277.8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8,052.61	-1,168,687.31	1,475,348.90	-140,38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645.36	-2,381,897.39	-1,862,868.11	-4,753,31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721.90	45,808.98	141,592.92	15,367.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3,502.26	43,313,748.02	14,733,498.14	118,926,552.93
加：营业外收入	44,840.78	59,026.89	491,436.31	692,609.08
减：营业外支出	200,971.69	2,681,278.28	1,682,875.01	1,976,17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7,371.35	40,691,496.63	13,542,059.44	117,642,988.04
减：所得税费用	669,170.64	2,764,096.35	-1,452,817.69	-1,834,728.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8,200.71	37,927,400.28	14,994,877.13	119,477,71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8,200.71	37,927,400.28	14,994,877.13	119,477,716.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08,200.71	37,927,400.28	14,994,877.13	119,477,716.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864,021.20	541,494,711.57	334,071,321.01	303,946,11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0,240.25	-	1,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732,095.41	102,546,905.16	492,310,392.74	125,938,51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566,356.86	644,041,616.73	826,382,713.75	429,884,63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432,819.98	341,457,831.51	209,218,821.76	109,099,49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44,329.87	108,061,025.00	91,326,209.17	75,367,12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9,506.60	20,814,428.95	28,550,755.10	12,694,28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432,803.97	213,224,863.45	381,963,074.08	57,944,69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549,460.42	683,558,148.91	711,058,860.11	255,105,58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83,103.56	-39,516,532.18	115,323,853.64	174,779,04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600,000.00	294,000,000.00	75,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3,798.91	6,844,383.39	113,992,455.38	5,645,93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0,000.00	-	20,160.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698.7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362,497.68	301,764,383.39	188,992,455.38	115,666,09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72,615.10	94,912,496.90	28,855,477.75	105,737,53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300,000.00	819,150,000.00	642,000,000.00	2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5,000.00	42,3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437,615.10	956,442,496.90	670,855,477.75	133,737,53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24,882.58	-654,678,113.51	-481,863,022.37	-18,071,44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214,700.00	760,555,745.3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0	560,000,000.00	493,10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44,141.42	3,635,868.15	32,759,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258,841.42	1,324,191,613.49	525,859,100.00	210,00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483,700,000.00	153,400,000.00	3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35,124.77	87,737,070.10	15,010,787.48	18,760,655.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82,716.00	32,503,177.05	-	90,051,37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17,840.77	603,940,247.15	168,410,787.48	488,812,02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41,000.65	720,251,366.34	357,448,312.52	-278,812,02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48.54	-48,412.44	194,087.10	-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49,228.21	26,008,308.21	-8,896,769.11	-122,104,42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99,459.93	25,891,151.72	34,787,920.83	156,892,34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48,688.14	51,899,459.93	25,891,151.72	34,787,920.8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48	1.40	1.64
速动比率（倍）	1.01	1.31	1.17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3%	40.29%	37.50%	25.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8%	39.36%	39.25%	27.59%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6.80	6.06	6.15
存货周转率（次）	7.62	9.54	6.18	6.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7	0.25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04	0.14	-0.19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2022年1-6月已经年化计算；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金额；2022年1-6月已经年化计算；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510A004397号”《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具体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7.03%	0.29	0.29
	2021年度	10.72%	0.40	0.40
	2020年度	7.11%	0.29	0.29
	2019年度	3.1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4.77%	0.20	0.20
	2021年度	9.88%	0.37	0.37
	2020年度	6.48%	0.24	0.24
	2019年度	2.34%	0.09	0.0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 分别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它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它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编制的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87.25	-196.90	-68.99	-32.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11.9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5.58	3,114.25	3,096.88	1,741.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2.65	480.97	41.42	620.5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21.3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71	25.62	34.07	35.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481.6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0	-316.31	-124.51	-16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212.30	3,107.64	3,551.17	2,202.4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75.17	481.44	515.74	330.2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737.13	2,626.20	3,035.43	1,872.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432.70	2,659.53	3,007.83	1,86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4.43	-33.33	27.60	5.70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东材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连云港东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 10 家子公司。

（二）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广州艾蒙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并购
3	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并购
4	四川艾蒙特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并购
5	绵阳道和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 13 家子公司。

（三）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	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3	海南艾蒙特航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4	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并购
5	四川东材功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 18 家子公司。

（四）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2	成都葛伦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 20 家子公司。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资产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6,888.56	40.05%	243,218.99	39.83%	142,763.38	34.02%	114,506.93	35.46%
非流动资产	429,432.14	59.95%	367,387.18	60.17%	276,939.64	65.98%	208,388.54	64.54%
资产总额	716,320.70	100%	610,606.17	100%	419,703.02	100%	322,895.4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2,895.48 万元、419,703.02 万元、610,606.17 万元和 716,320.70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增加。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约 75,960.31 万元。

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8,388.54 万元、276,939.64 万元、367,387.18 万元和 429,432.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4%、65.98%、60.17%和 59.95%。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扩张产能新建生产线，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8,407.49	20.36%	31,530.27	12.96%	23,181.69	16.24%	14,840.84	1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15.33	4.22%	42,035.62	17.28%	-	-	1,035.32	0.90%
应收票据	48,002.45	16.73%	42,377.06	17.42%	28,940.30	20.27%	29,713.10	25.95%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73,224.00	25.52%	60,177.70	24.74%	34,918.56	24.46%	27,144.62	23.71%
应收款项融资	28,354.97	9.88%	17,203.83	7.07%	16,185.32	11.34%	9,007.48	7.87%
预付款项	10,647.23	3.71%	8,729.09	3.59%	5,134.80	3.60%	3,786.55	3.31%
其他应收款	7,027.77	2.45%	1,263.90	0.52%	1,199.73	0.84%	2,206.23	1.9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46,190.65	16.10%	27,848.04	11.45%	23,869.14	16.72%	21,396.83	18.69%
其他流动资产	2,918.69	1.02%	12,053.49	4.96%	9,333.85	6.54%	5,375.96	4.69%
流动资产合计	286,888.56	100%	243,218.99	100%	142,763.38	100%	114,506.9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8.42	11.77	8.14	10.92
银行存款	49,521.96	26,651.80	23,068.50	14,370.74
其他货币资金	8,877.12	4,866.69	105.04	459.18
合计	58,407.49	31,530.27	23,181.69	14,84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840.84 万元、23,181.69 万元、31,530.27 万元和 58,407.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6%、16.24%、12.96% 和 20.3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8,340.84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20 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8,348.58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26,877.23 万元，主要是公

司当期为进一步满足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15.33	42,035.62	-	1,035.3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115.33	4,025.62	-	1,035.32
理财产品	7,000.00	38,010.00	-	-
合计	12,115.33	42,035.62	-	1,035.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是 1,035.32 万元、0.00 万元、42,035.62 万元和 12,115.33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赎回到期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有所下降。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560.30	39,268.48	23,878.48	19,928.56
商业承兑汇票	3,442.15	3,108.58	5,061.82	9,784.54
合计	48,002.45	42,377.06	28,940.30	29,713.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9,713.10 万元、28,940.30 万元、42,377.06 万元和 48,002.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5%、20.27%、17.42%和 16.73%。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回款风险较低。2021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行业迎来高景气度以及国产替代进程加快，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带动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784.54 万元、

5,061.82 万元、3,108.58 万元和 3,442.15 万元，金额呈下降趋势。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354.97	17,203.83	16,185.32	9,007.48
合计	28,354.97	17,203.83	16,185.32	9,007.48

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根据业务开展的支付需求和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和贴现，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9,007.48 万元、16,185.32 万元、17,203.83 万元和 28,354.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11.34%、7.07%和 9.8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使用票据结算规模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亦随之增加。

(5)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年 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6,728.08	63,221.00	36,744.57	29,250.49
坏账准备	3,504.08	3,043.31	1,826.02	2,105.8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3,224.00	60,177.70	34,918.56	27,144.62
营业收入	183,466.80	323,390.43	188,107.83	173,536.7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1%	19.55%	19.53%	16.86%

注：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按年化计算=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44.62 万元、34,918.56 万元、60,177.70 万元和 73,224.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1%、

24.46%、24.74%和 25.52%。同时在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6%、19.53%、19.55%和 20.91%，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随之增加。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6,595.69	99.83%	62,944.54	99.56%	36,326.93	98.86%	28,324.56	96.83%
1-2年	70.71	0.09%	60.43	0.10%	128.21	0.35%	676.65	2.31%
2-3年	14.66	0.02%	37.85	0.06%	123.91	0.34%	70.98	0.24%
3年以上	47.01	0.06%	178.18	0.28%	165.53	0.45%	178.30	0.61%
小计	76,728.08	100%	63,221.00	100%	36,744.57	100%	29,250.49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6.83%、98.86%、99.56%和 99.83%，占比均在 96%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应收未收的账款，账龄结构情况良好。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728.08	100%	3,504.08	4.57%	63,221.00	100%	3,043.31	4.81%
合计	76,728.08	100%	3,504.08	4.57%	63,221.00	100%	3,043.31	4.81%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500.00	1.71%	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44.57	100%	1,826.02	4.97%	28,750.49	98.29%	1,605.87	5.59%

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6,744.57	100%	1,826.02	4.97%	29,250.49	100%	2,105.87	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06-30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1,630.15	3,187.90	4.45%	4,965.54	213.40	4.30%
1 至 2 年	70.71	42.87	60.64%	-	-	-
2 至 3 年	14.66	12.90	87.94%	-	-	-
3 年以上	46.99	46.99	100.00%	0.02	0.02	100.00%
合计	71,762.51	3,290.66	4.59%	4,965.56	213.42	4.30%
名称	2021-12-31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8,844.72	2,618.71	4.45%	4,099.81	176.49	4.30%
1 至 2 年	60.41	36.60	60.58%	0.02	0.01	59.81%
2 至 3 年	37.85	33.32	88.02%	-	-	-
3 年以上	20.20	20.20	100.00%	157.98	157.98	100.00%
合计	58,963.18	2,708.82	4.59%	4,257.82	334.49	7.86%
名称	2020-12-31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4,756.36	1,420.71	4.09%	1,570.57	57.51	3.66%
1 至 2 年	91.07	52.58	57.73%	37.13	18.15	48.89%
2 至 3 年	123.91	111.53	90.01%	-	-	-

3年以上	1.89	1.89	100.00%	163.64	163.64	100.00%
合计	34,973.23	1,586.71	4.54%	1,771.34	239.30	13.51%
名称	2019-12-31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6,142.75	1,252.75	4.79%	2,181.81	23.25	1.07%
1至2年	176.65	85.98	48.67%	-	-	-
2至3年	70.98	65.59	92.41%	-	-	-
3年以上	3.06	3.06	100.00%	175.24	175.24	100.00%
合计	26,393.44	1,407.38	5.33%	2,357.05	198.49	8.42%

C.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类型		坏账计提政策
航天彩虹	组合 1	应收军品业务客户	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
裕兴股份	组合 1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双星新材	组合 1	性质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账龄组合，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宏昌电子	组合 1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国风新材	组合 1	塑料薄膜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其他业务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
东材科技	组合 1	应收境内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

经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D.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计提率	账面余额	计提率	账面余额	计提率	账面余额	计提率
航天彩虹	238,532.83	1.73%	195,030.47	2.49%	177,304.05	2.42%	168,197.14	2.53%
裕兴股份	29,706.46	1.00%	18,555.54	1.00%	22,516.28	1.02%	14,117.24	1.73%
双星新材	141,621.69	13.48%	126,539.09	15.48%	112,414.37	15.71%	105,901.87	10.29%
宏昌电子	96,967.43	0.09%	122,381.81	0.03%	83,310.86	0.00%	42,238.30	0.04%
国风新材	32,158.58	4.52%	21,929.90	5.52%	19,838.08	5.80%	15,552.83	5.53%
可比公司均值	107,797.40	4.17%	96,887.36	4.91%	65,204.03	4.99%	58,586.44	4.02%
东材科技	76,728.08	4.57%	63,221.00	4.81%	36,744.57	4.97%	29,250.49	7.2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其中，双星新材计提率较高，主要系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超过 15%，且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因客户违约按照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剔除该单项应收账款影响后，双星新材计提率分别下降至 6.85% 和 7.7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6.41	332.47	9.03%
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56.58	140.36	4.24%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1.24	135.39	4.09%
4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2.19	112.91	3.07%
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176.85	93.82	2.84%
合计		17,853.28	814.94	23.2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17,853.2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3.27%，前五名债务人的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6)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391.63	97.60%	8,456.21	96.87%	4,920.90	95.83%	3,509.34	92.68%
1至2年	99.86	0.94%	103.22	1.18%	60.20	1.17%	81.77	2.16%
2至3年	23.52	0.22%	25.71	0.29%	21.98	0.43%	36.76	0.97%
3年以上	132.22	1.24%	143.94	1.65%	131.72	2.57%	158.69	4.19%
合计	10,647.23	100%	8,729.09	100%	5,134.80	100%	3,786.5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86.55 万元、5,134.80 万元、8,729.09 万元及 10,647.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1%、3.60%、3.59% 和 3.71%，主要是公司为采购上游大宗化工原料预付的款项。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备用金	613.73	8.19%	262.62	17.71%	356.08	25.50%	777.62	29.94%
押金和保证金	1,097.21	14.63%	1,078.41	72.73%	954.69	68.38%	1,464.49	56.39%
关联往来	-	-	-	-	38.00	2.72%	76.00	2.93%
其他往来	5,786.29	77.18%	141.71	9.56%	47.49	3.40%	279.06	10.74%
账面余额	7,497.23	100%	1,482.73	100%	1,396.26	100%	2,597.17	100%
坏账准备	469.46	6.26%	218.83	14.76%	196.53	14.08%	390.94	15.05%
账面价值	7,027.77	93.74%	1,263.90	85.24%	1,199.73	85.92%	2,206.23	84.9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6.23 万元、1,199.73 万元、1,263.90 万元和 7,02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0.84%、0.52% 和 2.45%，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和押金。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期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落实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旧城改造规划，处置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 6 号老厂区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应收受让方绵阳仙之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款

项。

(8) 存货

①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999.13	34.64%	9,614.83	34.53%	11,222.57	47.02%	9,390.02	43.89%
在产品	3,762.23	8.15%	4,127.29	14.82%	2,572.70	10.78%	2,046.69	9.57%
库存商品	16,738.64	36.24%	9,609.78	34.51%	6,726.79	28.18%	6,767.84	31.63%
在途材料	6,741.43	14.59%	2,238.64	8.04%	1,566.22	6.56%	1,237.49	5.78%
发出商品	2,729.89	5.91%	2,027.85	7.28%	1,573.11	6.59%	1,832.18	8.56%
周转材料	219.33	0.47%	229.66	0.82%	207.76	0.87%	116.43	0.5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6.18	0.03%
小计	46,190.65	100%	27,848.04	100%	23,869.14	100%	21,396.8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96.83 万元、23,869.14 万元、27,848.04 万元和 46,190.6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9%、16.72%、11.45%和 16.10%。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为主，合计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较高，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相应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规模整体保持增长。其中，2022 年 1-6 月，存货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聚酯切片、PTA 等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增产线产能释放，外加上半年宏观经济景气度波动导致国内终端消费有所疲软，产成品周转放缓，亦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745.42	1,045.27	1,819.69	1,240.3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64%	3.62%	7.08%	5.48%

A.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B.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余额和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计提率	账面余额	计提率	账面余额	计提率	账面余额	计提率
航天彩虹	86,729.37	1.94%	81,460.67	8.69%	66,467.39	10.10%	59,622.91	6.92%
裕兴股份	12,741.83	9.62%	9,400.85	11.16%	4,632.35	17.44%	5,648.09	14.89%
双星新材	184,455.70	0.47%	157,047.24	0.55%	118,816.42	0.73%	122,819.87	0.97%
宏昌电子	21,638.23	4.47%	25,587.95	3.38%	17,508.36	0.59%	9,339.33	0.03%
国风新材	20,853.68	1.60%	19,933.16	1.58%	17,299.82	6.51%	18,484.92	6.23%
可比公司均值	65,283.76	3.62%	58,685.97	5.07%	44,944.87	7.08%	43,183.03	5.81%
东材科技	47,936.07	3.64%	28,893.31	3.62%	25,688.83	7.08%	22,637.19	5.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可变现净值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有所下降，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得益于行业景气度较高，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都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收入增长率平均为31.58%，而公司2021年收入增长率达到71.92%，存货周转速度整体较快。

另一方面，由于产品结构和客户类型差异的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其中裕兴股份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相

比显著偏高，不考虑异常数值的影响，其他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平均计提比例为 3.54%、4.48% 和 3.55%，公司在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375.96 万元、9,333.85 万元、12,053.49 万元和 2,918.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9%、6.54%、4.96% 和 1.02%，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8,853.86	4.39%	18,871.87	5.14%	19,662.22	7.10%	18,571.38	8.91%
固定资产	205,272.74	47.80%	212,301.22	57.79%	188,470.34	68.05%	132,297.61	63.49%
在建工程	130,061.01	30.29%	72,775.89	19.81%	38,898.72	14.05%	30,306.25	14.54%
使用权资产	486.33	0.11%	421.69	0.11%	-	-	-	-
无形资产	28,982.99	6.75%	25,633.90	6.98%	20,025.36	7.23%	16,216.25	7.78%
商誉	205.66	0.05%	205.66	0.06%	205.66	0.07%	229.49	0.11%
长期待摊费用	577.45	0.13%	803.12	0.22%	1,274.60	0.46%	244.03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6.00	1.07%	4,088.04	1.11%	3,168.81	1.14%	3,648.20	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16.08	9.41%	32,285.79	8.79%	5,233.94	1.89%	6,875.33	3.30%
合计	429,432.14	100%	367,387.18	100%	276,939.64	100%	208,388.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IDI FABRICATION EMT GmbH	179.70	177.25	93.11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19.27	16,809.73	17,662.14	16,640.19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854.89	1,884.89	1,906.97	1,931.20
合计	18,853.86	18,871.87	19,662.22	18,57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8,571.38 万元、19,662.22 万元、18,871.87 万元和 18,853.8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1%、7.10%、5.14%和 4.3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金张科技和星烁纳米的投资。2021 年末，公司对太湖金张的长期股权投资下降 852.40 万元，主要系受海外疫情影响，太湖金张出口订单量锐减，同时上游大宗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和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其 2021 年亏损所致。2022 年 1-6 月，金张科技已恢复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联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每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326,104.74	322,839.67	284,918.53	216,824.63
房屋及建筑物	110,499.82	108,948.47	107,606.47	75,607.20
机器设备	208,855.53	207,228.28	172,474.92	136,969.59
运输及电子设备	2,042.24	1,805.20	1,048.16	866.34
其他设备	4,707.16	4,857.71	3,788.98	3,381.51
累计折旧	120,832.00	110,538.45	96,397.91	84,476.74
房屋及建筑物	25,851.27	23,589.97	23,520.14	20,628.18
机器设备	91,478.47	83,490.98	69,882.54	61,255.71
运输及电子设备	768.08	769.66	759.92	680.08
其他设备	2,734.19	2,687.83	2,235.31	1,912.77
减值准备	-	-	50.28	50.28
房屋及建筑物	-	-	50.28	50.2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及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账面净值	205,272.74	212,301.22	188,470.34	132,297.61
房屋及建筑物	84,648.55	85,358.50	84,036.05	54,928.73
机器设备	117,377.06	123,737.30	102,592.38	75,713.88
运输及电子设备	1,274.17	1,035.54	288.24	186.26
其他设备	1,972.97	2,169.88	1,553.67	1,468.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297.61 万元、188,470.34 万元、212,301.22 万元和 205,272.7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49%、68.05%、57.79%和 47.8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新增收购山东胜通所致；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持续增加设备投入，以有效提升产能，保障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折旧金额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	50,326.54	31,876.97	330.57	-
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项目	16,194.21	10,767.41	302.19	-
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11,685.13	8,478.03	419.15	-
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聚酯基膜项目	14,348.05	7,753.39	-	-
PVB 胶片项目	4,533.30	4,004.45	3,332.07	2,356.49
年产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1 号线）	10,247.81	3,292.92	-	-
薄膜后处理加工项目	1,822.93	1,822.93	1,791.45	-
阻燃抗熔滴聚酯项目	1,716.20	1,633.95	1,386.44	1,181.50
蒸镀工程项目	1,062.48	801.58	652.77	1,275.76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设备改造项目	1,944.50	788.06	623.59	-
塘汛 RTO3 期项目	1,002.57	525.97	-	-
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	7,130.58	400.43	-	-
年产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2 号线）	3,682.99	71.23	-	-
年产 2 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391.95	27.66	-	-
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G9 线)	90.44	-	-	-
年产 2.5 万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G7 线)	66.38	-	-	-
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树脂项目	11.32	11.32	-	-
数字东材软件建设项目	114.61	12.26	488.11	-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	-	27,377.40	-
废气治理项目	-	-	1,656.90	-
PVB 树脂项目	-	-	-	14,187.97
1.5 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	-	-	10,984.87
其他零星项目	1,689.02	507.33	538.08	319.66
合计	130,061.01	72,775.89	38,898.72	30,30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0,306.25 万元、38,898.72 万元、72,775.89 万元和 130,061.0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4%、14.05%、19.81%和 30.29%。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快速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光伏发电、特高压输电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其上游绝缘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叠加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进口替代进程加快的影响，公司加大投入新生产线建设，扩大产能和实现技术升级，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陆续建设 PVB 树脂项目、1.5 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聚酯基膜项目和年产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1 号线）等产业化项目。

2021 年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 75,960.31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项目、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使得当期在建工程金额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继续推进上述生产线建设，在建工程金额有所增加。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38,143.64	34,073.16	29,997.12	25,091.81
土地使用权	26,621.20	22,550.73	21,655.94	18,876.00
专利技术	10,048.04	10,048.04	7,888.04	5,954.70
软件使用权	1,474.40	1,474.40	453.14	261.10
累计摊销	9,160.65	8,439.26	9,971.76	8,875.55
土地使用权	2,725.82	2,447.04	4,878.04	4,457.10
专利技术	6,067.31	5,722.98	4,977.93	4,361.88
软件使用权	367.52	269.24	115.80	56.57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账面余额	28,982.99	25,633.90	20,025.36	16,216.25
土地使用权	23,895.38	20,103.69	16,777.91	14,418.90
专利技术	3,980.73	4,325.05	2,910.11	1,592.82
软件使用权	1,106.88	1,205.15	337.34	204.5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16.25 万元、20,025.36 万元、25,633.90 万元和 28,982.9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8%、7.23%、6.98%和 6.75%。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构成。

(5)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南华佳	205.66	-	205.66	205.66	-	205.66
合计	205.66	-	205.66	205.66	-	205.6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艾必克医药	23.83	23.83	-	23.83	-	23.83
河南华佳	205.66	-	205.66	205.66	-	205.66
合计	229.49	23.83	205.66	229.49	-	229.4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49 万元、205.66 万元、205.66 万元和 205.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0.07%、0.06% 和 0.05%。

公司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已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土地出让金	1,185.27	-	2,800.00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8,482.81	29,876.70	2,433.94	6,875.33
待处置老厂区资产	747.99	2,409.09	-	-
合计	40,416.08	32,285.79	5,233.94	6,875.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5.33 万元、5,233.94 万元、32,285.79 万元和 40,416.0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0%、1.89%、8.79% 和 9.41%。其中，最近一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建设项目投入加大，带动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37,703.21	73.45%	164,086.41	68.28%	101,837.34	61.82%	70,010.08	78.60%
非流动负债	85,904.12	26.55%	76,238.28	31.72%	62,903.86	38.18%	19,064.35	21.40%

合计	323,607.33	100%	240,324.69	100%	164,741.20	100%	89,074.43	1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9,074.43 万元、164,741.20 万元、240,324.69 万元和 323,607.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经营负债增加，以及新增生产线建设向银行借款融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0%、61.82%、68.28% 和 73.45%。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3,974.18	35.33%	44,718.01	27.25%	39,711.14	38.99%	24,573.78	35.10%
应付票据	41,222.00	17.34%	25,733.59	15.68%	200.00	0.20%	3,567.74	5.10%
应付账款	26,257.24	11.05%	31,440.34	19.16%	23,315.80	22.90%	20,247.63	28.92%
预收款项	-	-	3,500.00	2.13%	-	-	1,460.96	2.09%
合同负债	1,773.98	0.75%	1,386.49	0.84%	1,630.05	1.60%	-	-
应付职工薪酬	2,638.55	1.11%	4,986.55	3.04%	4,244.53	4.17%	3,312.23	4.73%
应交税费	4,586.48	1.93%	2,258.04	1.38%	1,593.49	1.56%	1,579.97	2.26%
其他应付款	23,487.43	9.88%	6,179.64	3.77%	5,230.60	5.14%	2,248.44	3.2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26.75	0.01%	26.75	0.02%	26.92	0.03%	27.49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84.68	6.77%	8,858.54	5.40%	7,671.05	7.53%	-	-
其他流动负债	37,678.67	15.85%	35,025.22	21.35%	18,240.68	17.91%	13,019.32	18.60%
合计	237,703.21	100%	164,086.41	100%	101,837.34	100%	70,010.0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004.86	5.96%	5,005.35	11.19%	-	-	1,743.68	7.10%
保证借款	400.45	0.48%	400.45	0.90%	400.48	1.01%	800.86	3.26%
信用借款	78,568.87	93.56%	39,312.21	87.91%	39,310.66	98.99%	22,029.24	89.65%
合计	83,974.18	100%	44,718.01	100%	39,711.14	100%	24,573.7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573.78 万元、39,711.14 万元、44,718.01 万元和 83,974.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10%、38.99%、27.25%和 35.33%。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 12 月末增加 39,25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以及 2022 年 1-6 月大宗化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567.74 万元、200.00 万元、25,733.59 万元和 41,222.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5.10%、0.20%、15.68%和 17.34%，公司应付票据均是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开始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以解决公司在业务场景中收付票据时金额和期限错配的问题，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票据周转效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20,004.63	64.91%	19,082.98	60.70%	18,544.84	79.54%	16,878.34	83.36%
工程款	10,816.35	35.09%	12,353.29	39.29%	4,760.33	20.42%	3,369.29	16.64%
其他	-	-	4.07	0.01%	10.63	0.05%	-	-
合计	30,820.98	100%	31,440.34	100%	23,315.80	100%	20,247.6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47.63 万元、23,315.80 万元、31,440.34 万元和 30,820.9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8.92%、22.90%、19.16% 和 1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货款及工程款。随着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和建设项目增加，相应的应付采购货款和设备工程款随之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12.23 万元、4,244.53 万元、4,986.55 万元和 2,638.5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73%、4.17%、3.04% 和 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断增长，主要是公司职工人数上升、人员工资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26.75	0.11%	26.75	0.43%	26.92	0.51%	27.49	1.22%
其他应付款	23,460.69	99.89%	6,152.89	99.57%	5,203.68	99.49%	2,220.95	98.78%
其中：押金、质保金	3,425.00	14.58%	3,254.40	52.66%	1,906.36	36.45%	1,661.10	73.8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269.27	77.78%	1,468.46	23.76%	2,936.91	56.15%	-	-
其他	1,766.42	7.52%	1,430.03	23.14%	360.42	6.89%	559.85	24.90%
合计	23,487.43	100%	6,179.64	100%	5,230.60	100%	2,248.4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8.44 万元、5,230.60 万元、6,179.64 万元、23,732.8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1%、5.14%、3.77% 和 9.88%。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与质保金，主要系工程项目保证金。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982.1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

司进行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936.91 万元。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49.04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增在建项目的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7,307.8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16,800.81 万元。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2,019.74	12.56%	2,665.91	30.74%	500.69	6.53%	-	-
质押借款	-	-	-	-	6,670.25	86.95%	-	-
信用借款	13,909.67	86.48%	6,006.60	69.26%	500.11	6.52%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155.27	0.97%	186.03	2.15%	-	-	-	-
合计	16,084.68	100%	8,858.54	100%	7,671.05	1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7,671.05 万元、8,858.54 万元和 16,084.6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7.53%、5.40%和 6.77%。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2,040.33	72.22%	52,952.69	69.46%	46,486.04	73.90%	2,553.89	13.40%

租赁负债	264.93	0.31%	205.50	0.27%	-	-	-	-
预计负债	571.50	0.67%	335.27	0.44%	-	-	-	-
递延收益	21,489.07	25.04%	21,299.67	27.94%	16,417.82	26.10%	16,508.93	8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0	0.02%	3.84	0.01%	-	-	1.54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0.99	1.77%	1,441.31	1.89%	-	-	-	-
合计	85,904.12	100%	76,238.28	100%	62,903.86	100%	19,064.3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064.35 万元、62,903.86 万元、76,238.28 万元和 85,904.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上述两项负债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9.99%、100.00%、97.40% 和 97.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13,409.24	25.32%	23,343.25	50.22%	-	-
保证借款	26,098.37	42.07%	-	-	17,639.60	37.95%	2,553.89	100%
信用借款	35,941.96	57.93%	39,543.45	74.68%	5,503.19	11.84%	-	-
合计	62,040.33	100%	52,952.69	100%	46,486.04	100%	2,553.89	100%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长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及质押借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53.89 万元、46,486.04 万元、52,952.69 万元和 62,040.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40%、73.90%、69.46% 和 72.22%。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生产线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借款规模整体增加。为充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合理搭配长短期借款，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并与长期资产相匹配。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508.93 万元、16,417.82 万

元、21,299.67 万元和 21,489.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60%、26.10%、27.94%和 25.02%。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或弥补后期费用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48	1.40	1.64
速动比率（倍）	1.01	1.31	1.17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3%	40.29%	37.50%	25.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8%	39.36%	39.25%	27.59%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650.61	63,054.42	36,261.44	22,477.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	9.28	6.61	5.0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40、1.48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1.17、1.31 和 1.01，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光学级聚酯薄膜生产线等长期资产投入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增加，使流动负债增幅大于流动资产所致。

2021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约 7.60 亿元，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使公司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20 年末有所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更趋稳健。

2022 年 1-6 月，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新增短期借款融资，同时部分长期借

款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7.59%、39.25%、39.36% 和 45.18%。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经营负债同步增加，以及新增生产线建设向银行借款融资增加，使公司负债金额快速增长所致。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477.49 万元、36,261.44 万元、63,054.42 万元和 44,650.6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9、6.61、9.28 和 14.46，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持续向好。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航天彩虹	18.86%	17.09%	23.01%	19.42%
	裕兴股份	33.16%	14.32%	13.80%	13.63%
	双星新材	19.32%	22.49%	18.67%	15.03%
	宏昌电子	44.39%	54.32%	42.82%	37.50%
	国风新材	18.46%	17.12%	42.83%	23.79%
	可比公司均值	26.84%	25.07%	28.22%	21.88%
	东材科技	45.18%	39.36%	39.25%	27.59%
流动比率 (倍)	航天彩虹	3.74	4.18	2.47	2.57
	裕兴股份	4.09	4.45	5.78	5.40
	双星新材	2.34	2.03	2.59	3.35
	宏昌电子	1.78	1.47	1.76	2.04
	国风新材	3.34	4.27	1.58	2.69
	可比公司均值	3.06	3.28	2.83	3.21
	东材科技	1.21	1.48	1.40	1.64
速动比率 (倍)	航天彩虹	3.16	3.58	2.13	2.19
	裕兴股份	3.79	4.12	5.61	5.19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双星新材	1.55	1.45	1.97	2.44
	宏昌电子	1.67	1.37	1.64	1.89
	国风新材	2.94	3.74	1.44	2.17
	可比公司均值	2.62	2.85	2.56	2.78
	东材科技	1.01	1.31	1.17	1.3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各企业之间偿债指标存在差异，主要系细分业务结构差异及经营状况差异造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投产和开工的项目数量较多，项目借款余额较大，导致负债金额增加。公司银行资信良好，具有 A 股股票市场及境内银行融资渠道，偿债风险较低。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0.63	0.51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6.80	6.06	6.15
存货周转率（次）	7.62	9.54	6.18	6.09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金额；

注 2：2022 年 1-6 月指标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2021 年营运能力指标有所提升，主要是受益于光伏发电、特高压输电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其上游绝缘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以及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国产替代的进程加快，公司所处行业高景气度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运营能力指标随之提升。2022 年 1-6 月，受俄乌冲突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欧美多国通胀率高企、物价飙升，宏观经济景气度波动导致国内终端消费有所疲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运营能力指标有所回落。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航天彩虹	1.38	1.60	1.77	2.00
	裕兴股份	7.16	6.72	5.53	5.83
	双星新材	6.07	5.88	5.33	4.78
	宏昌电子	3.18	4.33	3.99	3.94
	国风新材	9.46	9.69	8.88	8.34
	可比公司均值	5.45	5.65	5.10	4.98
	东材科技	5.50	6.80	6.06	6.15
存货周转率 (次)	航天彩虹	3.08	3.29	3.88	4.27
	裕兴股份	13.76	16.33	17.55	14.39
	双星新材	2.95	2.91	3.27	2.92
	宏昌电子	13.72	18.06	15.73	10.99
	国风新材	10.44	8.71	7.42	6.72
	可比公司均值	8.79	9.86	9.57	7.86
	东材科技	7.62	9.54	6.18	6.0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2022年1-6月指标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有波动，且逐步接近行业平均值，处于合理区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3,466.80	15.44%	323,390.43	71.92%	188,107.83	8.40%	173,536.70
营业成本	140,969.06	18.36%	246,697.33	76.51%	139,764.58	2.39%	136,502.25
营业利润	30,591.76	48.43%	38,537.00	91.51%	20,122.53	157.24%	7,822.52
利润总额	30,608.86	50.04%	38,016.21	90.47%	19,958.65	160.68%	7,656.49
净利润	26,859.79	48.71%	34,370.37	95.14%	17,613.62	144.89%	7,192.5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归母净利润	26,214.71	45.40%	34,093.24	94.27%	17,549.48	140.83%	7,287.15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51%，带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公司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长期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安全、环保的新材料解决方案。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536.70 万元、188,107.83 万元和 323,390.4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3,466.80 万元，同比上升 15.44%。

2、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1,454.82	98.90%	314,899.86	97.37%	184,948.67	98.32%	169,503.21	97.68%
其他业务收入	2,011.98	1.10%	8,490.57	2.63%	3,159.15	1.68%	4,033.48	2.32%
合计	183,466.80	100%	323,390.43	100%	188,107.83	100%	173,536.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97% 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材料	87,268.39	48.09%	163,884.70	52.04%	119,497.93	64.61%	124,047.02	73.18%
光学膜材料	52,116.19	28.72%	95,637.25	30.37%	40,725.20	22.02%	27,152.54	16.02%

电子材料	36,202.19	19.95%	40,303.66	12.80%	15,203.61	8.22%	10,447.17	6.16%
环保阻燃材料	5,022.09	2.77%	13,434.46	4.27%	9,349.55	5.06%	7,856.48	4.64%
其他	845.95	0.47%	1,639.79	0.52%	172.39	0.09%	-	-
合计	181,454.82	100%	314,899.86	100%	184,948.67	100%	169,503.2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电子材料等系列产品。

①绝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材料收入分别为 124,047.02 万元、119,497.93 万元、163,884.70 万元和 87,268.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8%、64.61%、52.04%和 48.09%。绝缘材料是保证电气和电力设备可靠、持久、安全运行的关键性材料，属于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绝缘材料产品包括聚酯薄膜、聚丙烯薄膜、大尺寸绝缘结构件及制品等，其主要下游行业为光伏行业、特高压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等。

2020 年度，绝缘材料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3.67%，主要系当期受原油价格影响，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和聚丙烯树脂的采购价格处于低位，公司适时调整部分聚酯薄膜和聚丙烯薄膜材料销售单价，2020 年度绝缘材料业务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8.52%所致。

2021 年度，绝缘材料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7.14%，主要系“十四五”期间，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新基建”政策助力新能源发电、特高压输电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高景气发展，推动公司绝缘材料量价齐升所致：第一、特高压电网投资恢复增长，新开工项目增加，对功能聚丙烯薄膜、大尺寸绝缘结构件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恢复增长；第二、光伏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光伏背板聚酯薄膜和超薄型电子聚丙烯薄膜需求快速增长，行业景气度高，呈现产销两旺的态势。2021 年度绝缘材料的平均单价和销量分别较 2020 年度上升 20.50%和 13.53%。

2022 年 1-6 月，绝缘材料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相比增长 13.51%，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情况持续延续，绝缘材料产品销售单价提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 1-6 月上升 11.93%。

②光学膜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膜材料收入分别为 27,152.54 万元、40,725.20 万元、95,637.25 万元和 52,116.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2%、22.02%、30.37% 和 28.72%。公司光学膜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 OCA 离型基膜、ITO 高温保护基膜、MLCC 离型基膜、偏光片离型保护基膜、背光模组用基膜等光学级聚酯基膜，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玻璃防护、偏光片及触控模组配套和高端 MLCC 制程配套等领域。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光学膜材料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提升，主要系公司积极布局下游中高端市场应用领域，通过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光学膜材料销量不断攀升，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4.23% 和 151.48%。其中，2021 年度销量增幅较大主要系合并山东胜通后，公司光学膜材料产销规模大幅提升所致。

2022 年 1-6 月，光学膜材料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47%，主要系公司光学膜材料的销量同比增长所致。

③电子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材料收入分别为 10,447.17 万元、15,203.61 万元、40,303.66 万元和 36,202.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6%、8.22%、12.80% 和 19.95%。公司电子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碳氢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活性酯、苯并噁嗪树脂、特种环氧和酚醛树脂等，作为应用于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领域的电子级树脂材料，是制作高性能覆铜板的三大主材之一，同时也是制造印制电路板（PCB）的上游核心材料，主要应用于 5G 通讯、消费电子和车载电子等领域。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电子材料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提升，主要系受益于覆铜板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领域进口替代进程加快，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多类电子级树脂材料在下游市场得到广泛应用，销量规模快速增长，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0.68% 和 153.09% 所致。其中 2021 年绵阳及海安生产基地的电子材料产能进一步释放带动当期产销规模大幅上升。

2022 年 1-6 月，电子材料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4.05%，主要系公司电

子材料量价齐升所致。

④环保阻燃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阻燃材料收入分别为 7,856.48 万元、9,349.55 万元、13,434.46 万元和 5,022.0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6%、5.06%、4.27%和 2.77%。公司环保阻燃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环保阻燃共聚型聚酯树脂，是环保阻燃聚酯纤维及纺织品的上游基础原材料，具有耐水洗、加工性能优良、阻燃性能稳定、无卤环保等特殊性能，可广泛应用于地毯窗帘、汽车及轨道交通内装饰、消防军备、安全防护等功能性纺织领域。

2020 年度，环保阻燃材料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9.00%，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海外市场对我国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需求大幅提升，销量快速增长所致。

2021 年度，环保阻燃材料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3.69%，主要系公司提前布局健康纺织品领域，自主研发出抗菌阻燃聚酯、抗菌吸排聚酯、抗菌去甲醛聚酯等健康类聚酯树脂，在医疗卫生、日用家纺等下游领域实现小批量应用，销量同比增长 30.68%所致。

2022 年 1-6 月，环保阻燃材料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5.60%，主要系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种率提高导致海外防疫物资的需求有所回落，同时国内消费类及功能性纺织品行业的需求较为低迷，销量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7.27%所致。

(2) 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70,441.94	93.93%	296,241.35	94.07%	173,389.09	93.75%	156,887.63	92.56%
境外	11,012.87	6.07%	18,658.51	5.93%	11,559.58	6.25%	12,615.58	7.44%
合计	181,454.82	100%	314,899.86	100.00%	184,948.67	100.00%	169,50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在境内销售，境外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外销主要为出口绝缘材料产品。

(3)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0,440.26	49.30%	74,653.37	23.08%	39,251.33	20.87%	38,635.63	22.26%
第二季度	93,026.54	50.70%	84,269.51	26.06%	48,242.04	25.65%	44,988.76	25.92%
第三季度	-	-	86,489.64	26.74%	48,850.20	25.97%	45,573.81	26.26%
第四季度	-	-	77,977.90	24.11%	51,764.25	27.52%	44,338.50	25.55%
合计	183,466.80	100%	323,390.43	100%	188,107.83	100%	173,536.70	100%

报告期内，除受春节假期影响导致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略小外，其他各个季度的收入无明显差异，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 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9,831.14	99.19%	239,953.95	97.27%	137,418.41	98.32%	132,568.73	97.12%
其他业务成本	1,137.92	0.81%	6,743.38	2.73%	2,346.17	1.68%	3,933.52	2.88%
合计	140,969.06	100%	246,697.33	100%	139,764.58	100%	136,502.25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6,502.25 万元、139,764.58 万元、246,697.33 万元和 140,969.0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材料	63,532.12	45.43%	123,261.73	51.37%	90,555.13	65.90%	98,332.41	74.17%
光学膜材料	42,900.23	30.68%	71,104.79	29.63%	27,523.74	20.03%	20,155.45	15.20%
电子材料	28,963.96	20.71%	32,752.34	13.65%	11,491.95	8.36%	7,526.14	5.68%
环保阻燃材料	4,054.20	2.90%	11,874.43	4.95%	7,656.80	5.57%	6,554.73	4.94%

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80.62	0.27%	960.66	0.40%	190.79	0.14%	-	-
合计	139,831.14	100%	239,953.95	100%	137,418.41	100%	132,568.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和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41,623.68	22.94%	74,945.91	23.80%	47,530.26	25.70%	36,934.48	21.79%
其他业务毛利	874.06	43.44%	1,747.19	20.58%	812.98	25.73%	99.96	2.48%
合计	42,497.74	23.16%	76,693.10	23.72%	48,343.24	25.70%	37,034.44	21.34%

按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材料	23,736.27	57.03%	40,622.97	54.20%	28,942.79	60.89%	25,714.61	69.62%
光学膜材料	9,215.97	22.14%	24,532.46	32.73%	13,201.46	27.77%	6,997.10	18.94%
电子材料	7,238.22	17.39%	7,551.33	10.08%	3,711.66	7.81%	2,921.02	7.91%
环保阻燃材料	967.89	2.33%	1,560.03	2.08%	1,692.75	3.56%	1,301.75	3.52%
其他	465.33	1.12%	679.12	0.91%	-18.40	-0.04%	-	-
合计	41,623.68	100%	74,945.91	100%	47,530.26	100%	36,934.4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是 96.48%、96.48%、97.01%和 96.56%。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绝缘材料	27.20	2.41	24.79	0.57	24.22	3.49	20.73
光学膜材料	17.68	-7.97	25.65	-6.76	32.42	6.65	25.77
电子材料	19.99	1.26	18.74	-5.68	24.41	-3.55	27.96
环保阻燃材料	19.27	7.66	11.61	-6.49	18.11	1.54	16.57
主营业务产品	22.94	-0.86	23.80	-1.90	25.70	3.91	21.79

公司处于大型石化企业与终端产品制造商的中间环节，产品均为满足特定用途的功能性原材料，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受到大宗石化原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2) 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年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较上期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绝缘材料	27.20%	48.09%	13.08%	0.18%	24.79%	52.04%	12.90%
光学膜材料	17.68%	28.72%	5.08%	-2.71%	25.65%	30.37%	7.79%
电子材料	19.99%	19.95%	3.99%	1.59%	18.74%	12.80%	2.40%
环保阻燃材料	19.27%	2.77%	0.53%	0.04%	11.61%	4.27%	0.50%
主营业务产品	22.94%	100.00%	22.94%	-0.86%	23.80%	100.00%	23.8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较上期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绝缘材料	24.79%	52.04%	12.90%	-2.75%	24.22%	64.61%	15.65%
光学膜材料	25.65%	30.37%	7.79%	0.65%	32.42%	22.02%	7.14%
电子材料	18.74%	12.80%	2.40%	0.39%	24.41%	8.22%	2.01%
环保阻燃材料	11.61%	4.27%	0.50%	-0.42%	18.11%	5.06%	0.92%
主营业务产品	23.80%	100.00%	23.80%	-1.90%	25.70%	100.00%	25.7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较上期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绝缘材料	24.22%	64.61%	15.65%	0.48%	20.73%	73.18%	15.17%
光学膜材料	32.42%	22.02%	7.14%	3.01%	25.77%	16.02%	4.13%
电子材料	24.41%	8.22%	2.01%	0.28%	27.96%	6.16%	1.72%

环保阻燃材料	18.11%	5.06%	0.92%	0.15%	16.57%	4.64%	0.77%
主营业务产品	25.70%	100.00%	25.70%	3.91%	21.79%	100.00%	21.79%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较上期变动=当期毛利率贡献率-上期毛利率贡献率。

①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变动分析

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上升3.91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第一、主要原材料价格下滑，公司成本下降带动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2019年原油价格保持平稳波动，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和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需求萎缩，导致原油价格暴跌，石化行业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2020年公司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及环保阻燃材料的毛利率随之上升。

第二、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大幅增长，进一步拉高主营业务毛利率。2020年度，在全球金融局势多变和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叠加效应下，我国面板企业积极寻找国内上游的配套供应商，国产替代进程加快，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光学膜材料产销两旺，销售占比快速上升，毛利率贡献率较上年上升3.01%。

②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变动分析

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1.90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第一、绝缘材料毛利率相对稳定，但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贡献率有所下降。2021年受益于下游行业高度景气，公司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70.26%，而绝缘材料中核心产品聚酯薄膜和聚丙烯薄膜受产能限制，收入增幅为37.14%，低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增幅。在绝缘材料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其收入占比降低导致毛利率贡献率下降2.75%，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第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回暖，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末OPEC+成员国严格限产、美元持续量化宽松以及各国经济逐渐缓慢复苏，原油价格恢复增长，上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之上涨，公司所处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游，部分产品成本增加的压力无法完全转移至下

游客户，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③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变动分析

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0.86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2月俄乌冲突爆发并持续和主要产油国维持产量不变，导致原油价格暴涨并在高位震荡，聚酯切片等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光学膜材料的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带动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3、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天彩虹	16.52%	24.24%	25.26%	27.27%
裕兴股份	20.11%	27.15%	24.27%	18.76%
双星新材	28.12%	32.86%	22.55%	12.94%
宏昌电子	10.57%	14.58%	16.03%	12.38%
国风新材	13.86%	18.39%	16.05%	12.72%
可比公司均值	17.84%	23.45%	20.83%	16.82%
东材科技	23.16%	23.72%	25.70%	21.3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由于聚酯薄膜行业涉及的产品种类众多，低端产品与高端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巨大，公司与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市场、议价能力和成本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全面推进精益化制造各项工作，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591.08	1.41%	5,420.69	1.68%	4,237.04	2.25%	8,534.85	4.92%
管理费用	6,315.05	3.44%	13,434.91	4.15%	11,898.21	6.33%	9,619.26	5.54%
研发费用	8,883.79	4.84%	15,212.55	4.70%	11,682.62	6.21%	9,459.87	5.4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1,330.25	0.73%	3,049.10	0.94%	2,840.91	1.51%	1,821.82	1.05%
合计	19,120.16	10.42%	37,117.26	11.48%	30,658.78	16.30%	29,435.80	16.96%

注：期间费用占比=期间费用/营业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 29,435.80 万元、30,658.78 万元、37,117.26 万元和 19,12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6.96%、16.30%、11.48% 和 10.42%，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71.23	60.64%	2,612.72	48.20%	1,744.53	41.17%	2,124.86	24.90%
业务招待费	474.57	18.32%	1,507.44	27.81%	1,348.85	31.83%	1,228.97	14.40%
办公、差旅、汽车经费、租赁费用	199.87	7.71%	568.64	10.49%	425.60	10.04%	493.16	5.78%
样品、宣传费用	74.84	0.03	139.74	2.58%	254.71	6.01%	42.65	0.50%
股权激励费用	158.43	6.11%	412.08	7.60%	368.26	8.69%	-	-
运输费	-	-	-	-	9.90	0.23%	4,223.25	49.48%
其他	112.13	4.33%	180.07	3.32%	85.20	2.01%	421.96	4.94%
合计	2,591.08	100%	5,420.69	100%	4,237.04	100%	8,534.85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534.85 万元、4,237.04 万元、5,420.69 万元和 2,59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2.25%、1.68% 和 1.41%，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和股权激励费用等构成。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4,297.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按照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57.15	53.16%	6,091.79	45.34%	5,786.79	48.64%	4,540.15	47.20%
折旧与摊销	1,475.23	23.36%	3,710.79	27.62%	2,717.66	22.84%	2,700.57	28.07%
业务招待费	139.40	2.21%	441.77	3.29%	360.52	3.03%	300.49	3.12%
办公、差旅、水电燃气、车辆使用费、修理费	508.04	8.04%	961.54	7.16%	916.97	7.71%	868.77	9.03%
环保治污、绿化费用	210.41	3.33%	249.01	1.85%	364.46	3.06%	536.13	5.57%
审计评估费	236.16	3.74%	238.13	1.77%	290.64	2.44%	244.73	2.54%
股权激励费用	247.13	3.91%	756.43	5.63%	707.51	5.95%	-	-
其他	141.54	2.24%	985.46	7.34%	753.65	6.33%	428.42	4.45%
合计	6,315.05	100%	13,434.91	100%	11,898.21	100%	9,619.2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619.26 万元、11,898.21 万元、13,434.91 万元和 6,31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6.33%、4.15% 和 3.44%，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和股权激励费用等构成。

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2,278.95 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管理架构，增加管理岗位人员，同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股权激励费用增长所致。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536.7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转固投产，折旧摊销金额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同时管理人员数量增长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030.60	34.11%	5,869.95	38.59%	5,134.01	43.95%	3,709.10	39.21%
材料费	3,990.28	44.92%	6,483.29	42.62%	4,735.17	40.53%	3,408.85	36.03%
水电燃气费	452.82	5.10%	830.32	5.46%	484.96	4.15%	379.87	4.0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428.39	4.82%	999.29	6.57%	453.79	3.88%	429.76	4.54%
委外及专家咨询费	76.29	0.86%	150.96	0.99%	228.15	1.95%	328.02	3.47%
试验检验费	123.46	1.39%	197.10	1.30%	190.37	1.63%	60.05	0.63%
其他	781.97	8.80%	681.64	4.48%	456.17	3.90%	1,144.22	12.10%
合计	8,883.79	100%	15,212.55	100%	11,682.62	100%	9,459.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459.87 万元、11,682.62 万元、15,212.55 万元和 8,883.79 万元，其中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4%、23.50%和 30.2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材料投入和折旧与摊销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研发投入强度不断提升，为公司产品升级和优化产品结构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273.49	170.91%	3,310.98	108.59%	2,662.89	93.73%	1,579.11	86.68%
减：利息收入	224.05	16.84%	514.74	16.88%	144.65	5.09%	93.58	5.14%
承兑汇票贴息	15.30	1.15%	9.70	0.32%	63.09	2.22%	183.25	10.06%
汇兑损益	-966.54	-72.66%	50.52	1.66%	185.72	6.54%	70.98	3.90%
手续费及其他	232.05	17.44%	192.64	6.32%	73.86	2.60%	82.05	4.50%
合计	1,330.25	100%	3,049.10	100%	2,840.91	100%	1,821.8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21.82 万元、2,840.91 万元、3,049.10 万元和 1,33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1.51%、0.94%和 0.73%，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项目建设相关的债务融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	-	-	-	42.63	76.92%	47.11	30.30%
其他	57.13	100%	65.98	100%	12.79	23.08%	108.37	69.70%
合计	57.13	100%	65.98	100%	55.42	100%	155.4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55.48 万元、55.42 万元、65.98 万元和 57.1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捐赠	17.50	43.72%	173.39	29.55%	111.19	50.70%	145.14	45.15%
非常损失	-	-	5.32	0.91%	15.27	6.96%	31.82	9.90%
罚款及滞纳金	4.59	11.46%	174.33	29.71%	0.08	0.03%	82.00	25.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204.48	34.85%	82.00	37.39%	50.40	15.68%
其他	17.94	44.82%	29.24	4.98%	10.76	4.91%	12.14	3.78%
合计	40.02	100%	586.76	100%	219.30	100%	321.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1.51 万元、219.30 万元、586.76 万元和 40.02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金额整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及滞纳金 82.00 万元、0.08 万元、174.33 万元和 4.5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支付罚款及滞纳金 174.3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收购山东胜通时，山东胜通在并购前房产未办理证书，2020 年补办房产证补缴房产税和滞纳金，经过双方协商由公司承担 40%的滞纳金，共计 160.6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支付罚款和滞纳金 82.00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江苏东材缴纳滞纳金 81.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分别为-474.94万元、500.56万元、-1,270.06万元和-874.7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416.82万元、308.63万元、-1,234.64万元和-617.42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分别为-65.11万元、186.26万元、-25.72万元和-250.63万元。

（七）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00.16	-52.10	-398.61	-1,214.49
商誉减值损失	-	-	-41.45	-
合计	-700.16	-52.10	-440.06	-1,214.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针对存货，公司各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针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针对商誉，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2020年末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1.45万元。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87.25	-196.90	-68.99	-32.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11.9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5.58	3,114.25	3,096.88	1,741.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2.65	480.97	41.42	620.5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21.3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	89.71	25.62	34.07	35.3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481.6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0	-316.31	-124.51	-16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212.30	3,107.64	3,551.17	2,202.4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75.17	481.44	515.74	330.2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737.13	2,626.20	3,035.43	1,872.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432.70	2,659.53	3,007.83	1,86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4.43	-33.33	27.60	5.7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66.54 万元、3,007.83 万元、2,659.53 万元和 8,432.7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61%、17.14%、7.80%和 32.17%。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随着公司日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提升，前述比例呈下降趋势，非经常损益项目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2022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公司落实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旧城改造规划，处置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 6 号老厂区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的资产处置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62	-5,850.96	15,969.10	23,93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9.19	-73,915.07	-75,586.94	-5,62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7.60	83,400.55	68,297.81	-30,174.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51	-47.09	14.83	-1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66.30	3,587.43	8,694.81	-11,891.4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74.56	160,861.52	116,238.08	119,03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5.76	69.06	390.54	238.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1.37	14,214.19	6,397.34	4,4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21.69	175,144.77	123,025.96	123,76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05.58	128,256.62	70,847.30	67,45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1.07	25,352.44	18,540.64	15,70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7.66	10,830.62	8,826.37	5,731.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0.99	16,556.05	8,842.55	10,93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95.30	180,995.73	107,056.86	99,83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62	-5,850.96	15,969.10	23,930.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30.40 万元、15,969.10 万元、-5,850.96 万元和-4,573.62 万元。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相比下降 7,961.30 万元，降幅为 33.27%，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采购支出、支付的员工工资和税费等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 7,226.64 万元所致。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相比下降 21,820.0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收到的票据用于背书支付增多，导致未能到期托收，未体现为现金流入；另一方面，随着 2021 年原油价格上涨导致大宗化工原料价格同步上涨，使公司主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采购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7,409.32 万元所致。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926.4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原油价格随着俄乌冲突和主要产油国维持产量不变而持续上涨，公司主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采购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4,010.36 万元；另一方面，当期新增股权激励代收个税 2,137.69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00.00	58,680.47	25,500.00	2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65	790.57	439.98	91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8.29	3,598.38	34.94	42.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90.81	63,069.42	25,974.92	20,95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50.01	33,050.69	21,587.56	23,08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60.00	100,690.47	22,000.00	3,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43.33	57,974.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10.01	136,984.49	101,561.86	26,58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9.19	-73,915.07	-75,586.94	-5,629.7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9.75万元、-75,586.94万元、-73,915.07万元和-39,019.19万元，均为净流出。

2020年投资活动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5.56亿元并购山东胜通100%股权所致。

2021年投资活动净流出主要系投入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项目、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和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等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全年累计以自有资金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07亿元所致。

2022年1-6月投资活动净流出主要系投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以自有资金投入年产2万吨MLCC及PCB用聚酯基膜项目和2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等新生产线建设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66.47	84,052.29	1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5.00	7,996.72	1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200.00	89,400.00	93,871.42	43,168.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3.56	1,753.59	3,275.91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90.03	175,205.88	97,162.33	43,16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29.80	75,370.00	26,140.00	61,32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01.66	10,387.24	2,544.34	2,61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0.17	0.58	0.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0.96	6,048.10	180.18	9,40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42.43	91,805.33	28,864.52	73,34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7.60	83,400.55	68,297.81	-30,174.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74.91万元、68,297.81万元、83,400.55万元和66,147.6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合理安排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筹资活动，并于相应借款到期后按时还本付息，充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3,168.51万元、93,871.42万元、89,400.00万元和93,200.00万元。2021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960.31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等主营业务进行，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设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年产2万吨MLCC及PCB用高性能聚酯基膜项目和年产2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等生产线建设。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082.79万元、21,587.56万元、33,050.69万元和66,650.01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投资新建生产线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五个产业化项目，目前各个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地址	建设周期	预算投资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投入金额
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高性能聚酯基膜	江苏东材	江苏海安	15 个月	23,632	14,348.05
年产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 (1 号线)	江苏东材	江苏海安	15 个月	21,583	10,247.81
年产 2 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东材膜材	绵阳游仙	18 个月	25,341	2,391.95
年产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 (2 号线)	东材膜材	绵阳游仙	15 个月	20,243	3,682.99
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	山东东润	东营垦利	18 个月	48,137	7,130.58
合计				138,936	37,801.38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重新计量调整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763.88	-33.7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263.9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66.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283.22	-22.8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260.4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53.75	-3.5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50.18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调整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4,609,553.33	-	-14,609,553.33
合同负债	-	14,609,553.33	14,609,553.33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

财会[2020]10号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公司本年无属于疫情租金减让的情况。

3、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对适用财会[2020]10号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9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9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9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将财会[2021]9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2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3.75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根据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93.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33.71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度持平、增长 10%、增长 20% 三种情况；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8、假设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且在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假设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 年现金分红金额；

假设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 年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1、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2、在预测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础，假设除本次可转债转股外，不考虑其他未来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3年6月 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89,818.61	89,818.61	100,003.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140,000.00	-	-
现金分红（万元）	8,888.56	8,888.56	8,888.56
情景 1：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93.24	34,093.24	34,09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433.71	31,433.71	31,433.7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84,057.57	409,262.25	549,26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8.75%	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8.07%	6.84%
情景 2：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 2021 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02.56	41,252.82	41,25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4,577.08	38,034.79	38,034.79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87,466.89	419,831.15	559,83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0.40%	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	9.59%	8.15%
情景 3：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 2021 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911.89	49,094.26	49,09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720.45	45,264.54	45,264.5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90,876.22	431,081.92	571,08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8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3年6月 30日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12.15%	1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11.21%	9.55%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快速提高公司市场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1) 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培养，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提高人才素质，建立与公司战略相配合、协调一致的人才结构。公司创造优秀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制定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公司快速发展培养和储备高素质的核心人才，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人力、智力支撑。公司现有人员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 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第一批优势培育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在行业内首屈一指。公司拥有从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引进的高端生产设备和先进制造技术，并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对进口生产线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对生产设备、制造工艺进行大胆地技术改造升级，不断拓展设备的交付能力，制造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保持领先。

公司的技术中心认真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紧抓新产品研制、项目申报及市场推广等工作，多个研发项目通过公司立项/输出评审，并实现小批量试制和市场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353 项、已获授权有效专利 185 项，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147 项，为公司的产业化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充实的技术基础。

(3) 市场储备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5G 通信、军工等领域。受益于我国 5G 通讯/光电显示等新兴行业的高速发展，与之配套材料的国产化进程明显加快，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和产业转型带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强，制造技术成熟、产品技术领先、品种种类齐全、业界口碑良好。公司的光学级聚酯基膜在国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窗膜、背光模组和触控模组用光学基膜已率先实现国产化，中高端领域也已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公司功能聚丙烯薄膜产品技术领先、综合性能优异、售后服务快捷，与全

球的主流特高压用电容器厂家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占据了国内高压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领域较高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已可批量生产超薄型聚丙烯薄膜，满足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的需求，并已向法拉电子、丰明电子等国内知名新能源电容器厂商供货。

因此，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具备充分的实力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高效的运营管理。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预期投资回报率较高，随着项目的建成并实现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还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

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运营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

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无作为当事方参与的其他重大未了结诉讼或仲裁案件事项。

（三）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股权融资扩大资产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和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张，盈利情况较好，带动

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9 年末的 322,895.48 万元提升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716,320.7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负债总额从 2019 年末的 89,074.43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323,607.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0%、61.82%、68.28%和 73.45%，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公司需通过中长期资金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有所提升，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杠杆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呈现上升的趋势，营业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173,536.70 万元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323,390.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51%。净利润从 2019 年度的 7,192.56 万元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34,370.3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60%。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一步提升，同比增长分别为 15.44%和 48.71%。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系列产品，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终端市场需求旺盛、现有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的背景下，对公司现有聚丙烯薄膜、光学膜业务的进一步升级，顺应国产替代的行业发展趋势，利用项目所在地形成相关产业聚集带的地域优势，市场需求前景良好，不仅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还可以提升公司聚丙烯薄膜、光学膜业务的技术和应用水平，在国内主要面板厂商中树立良好的市场口碑，与现有业务形成相互带动的良好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9,987	31,000
2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35,792	28,000
3	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8,162	22,500
4	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3,711	18,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167,652	140,000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2）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4) 项目建设内容：新增超薄型聚丙烯薄膜产能约 3000 吨，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用电容器领域。

(5)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39,98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 20.26%（税后），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批复、备案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在郫都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3-510124-04-01-414283】FGQB-0114 号”。

(2)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取得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郫环承诺环评审〔2022〕14 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5、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规划，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智慧园 C 区 M1 号地块项目准入为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拟以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成都东材依法参与该项目用地的竞买，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土地挂牌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

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上述项目供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预计本项目取得上述项目用地，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 （2）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 （4）项目建设内容：新增高端聚酯光学基膜产能约 25000 吨，主要用于平板显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 （5）项目建设期：35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35,7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 20.72%（税后），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批复、备案事项情况

（1）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在郫都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3-510124-04-01-414283】FGQB-0114 号”。

（2）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取得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郫环承诺环评审〔2022〕19 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5、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规划，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智慧园 C 区 M1 号地块项目准入为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拟以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成都东材依法参与该项目用地的竞买，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土地挂牌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

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上述项目供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预计本项目取得上述项目用地，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 (2) 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
- (4) 项目建设内容：新增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产能约 25000 吨，产品主要用于平板显示、消费电子等领域。
- (5) 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28,16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5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 23.74%（税后），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批复、备案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2〕78 号”。

(2)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取得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海开行审〔2022〕54 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5、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项目在江苏东材已取得的土地上实施，《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516 号”。

（四）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

（4）项目建设内容：新增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产能约 20000 吨，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5G 通讯等领域。

（5）项目建设期：22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23,7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 20.08%（税后），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批复、备案事项情况

（1）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在垦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70505-07-02-741459”。

（2）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出具的“东环垦分建审[2022]022 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5、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项目在山东胜通已取得的土地上实施，《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 0024881 号”。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聚丙烯薄膜项目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增超薄型聚丙烯薄膜产能约 3000 吨，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用电容器领域。该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1）国家“双碳”目标和相关产业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

2020 年 9 月，我国在联合国大会郑重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目前，全球“双碳”目标已达成共识，我国、欧盟、美国等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制定了促进新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全球向清洁能源发展已成趋势。

在国家“双碳”目标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且未来将呈现巨大的发展机遇。在新能源发电方面，共同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能源体系已成为人类社会的共同使命，光伏和风电有望成为解决全球能源短缺、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技术路线。其中，在光伏方面，2021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54.88GW，同比增长 14%，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 29.28GW，占比历史上首次突破新增装机总量的 50%；光伏发电量 32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1%。同时，全球主流光伏市场的强势复苏、新兴光伏市场快速发展。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总量达到 170GW，再创历史新高。国内光伏企业主动跟进海外电站项目的配套化建设，产能规模与成本优势在国际竞争中逐渐凸显，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光伏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光伏产品出

口额超 2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9%。在风电方面，2021 年我国风力发电新增装机 47.57GW，海上风电装机跃居世界第一；风力发电量为 65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9%。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 354.5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14.8%，较 2020 年 5.8% 的渗透率大幅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发展愿景，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2）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极大地带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市场需求

薄膜电容器是基础电子元件，几乎存在于所有的电子电路中，常见的应用领域包括家电、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照明、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行业。其中，新能源用电容器主要应用于交直流滤波、混合动力汽车以及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领域。而超薄型聚丙烯薄膜正是适用于以上新能源用电容器制造所需的新一代有机绝缘介质，具有优越的电气及机械加工性能，是新能源用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

在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新能源用超薄型聚丙烯需求旺盛。但新能源用电容器对聚丙烯薄膜要求较高，要求薄膜厚度在 2-4 微米之间，目前国内仅有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东材科技等少数几家厂商能够生产新能源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受限于国内超薄型聚丙烯薄膜产能不足，目前市场的新能源用电容器配套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主要依靠进口。

（3）公司现有聚丙烯薄膜产能已满足不了新能源市场新需求

目前，公司拥有 3 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其中 1 条可以用于生产超薄型聚丙烯薄膜。但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薄膜电容器绝缘材料厂商之一，上述生产线需同时兼顾生产其他规格的电容器聚丙烯薄膜，产品规格较多，面临频繁转产的情形，难以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因此，公司亟需新建面向新能源领域的超薄型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充分发挥自有技术水平，推动电容器向小型、大容量、高场强方面发展，迎接新能源行业大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水平。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技术创新平台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第一批优势培育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等，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在行业内首屈一指。公司长期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产学研联合研发和科研平台共建工作。

公司子公司东材股份、江苏东材的技术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在成都天府新区建设的“成都研发基地”已投入运行，有助于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前沿创新技术的研发，进而推动企业的技术创新平台升级。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明确技术创新的核心定位，并建立了核心技术人员在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之间的流动机制，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品牌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353 项、已获授权有效专利 185 项，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147 项，为公司的产业化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 公司具备生产超薄型聚丙烯薄膜的制造技术优势和客户储备

公司聚丙烯薄膜产品技术领先、综合性能优异、售后服务快捷，与市场主流电容器厂家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并得到客户认可，占据了国内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领域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拥有从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引进的高端生产设备和先进制造技术，并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对进口生产线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对生产设备、制造工艺进行大胆地技术改造升级，不断拓展设备的交付能力，制造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保持领先。其中，公司子公司东材股份“东方牌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超薄型电容器薄膜获四川创新产品，获绵阳市科技进步奖。

目前，公司已可批量生产超薄型聚丙烯薄膜，可满足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的需求，并已向法拉电子、丰明电子等国内知名新能源用电容器厂商供货。在下游新能源行业增长，薄膜供需格局逆转的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将会有效扩充公司超薄型聚丙烯薄膜的产能，填补新能源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市场需求。

（二）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均为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上述项目产品主要包括 OCA 离型膜基膜、干膜基膜、偏光片保护膜基膜、偏光片离型膜基膜、MLCC 离型膜基膜等平板显示、消费电子领域所需的 PET 基膜，同时可兼顾生产窗膜基膜等市场需求较大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1）光学膜是我国重点发展战略新兴材料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其中，光学膜是 LCD/OLED 显示面板核心原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消费电子、5G 通讯等下游领域，是光电产业链前端重要的战略性材料之一。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光学膜行业发展，为其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光学膜已成为我国加快培育和重点发展战略新兴材料之一，具体如下：

年份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等新型功能材料
2011	发改委、科技部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TFT-LCD 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光学薄膜等配套材料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2012	工信部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重点发展高世代 TFT-LCD 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光学薄膜材料等
2012	科技部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重点研究方向：高世代液晶显示关键技术研究及配套材料开发，包括高性能光学膜等国产化配套材料的研发与国产化导入
201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将功能性高分子材

年份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作为发展重点
2016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人工晶体材料等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配套标准
2016	国务院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
2016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2017	科技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提出大力发展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等，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
2017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提出要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
2017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持续带动上游新材料应用的进一步发展
2017	发改委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包括偏光片及配套膜材料，微棱镜型光学膜等产品，并制定了产业化项目配套指标要求，为光学膜行业发展提供了具有实际参考性的产业化标准指标要求
2018	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 PET 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
2019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将复合膜、偏光片等新材料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范围，加快推进新材料应用示范
2019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功能性膜材料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202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我国光学膜行业快速发展，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受益于平板显示、消费电子、5G 通讯、新能源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以及相关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我国光学膜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其中，光学膜中的 OCA 光学胶、偏光片、MLCC 等细分领域需求旺盛，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①OCA 光学胶市场

OCA（Optically Clear Adhesive）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是触摸屏的最佳胶粘剂之一，实现了光学和机械的粘接，粘接盖板玻璃，触控玻璃和液晶屏，为触控屏的重要原材料。

目前 OCA 被运用于高端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以及 VR/AR 等产品中，特

别是在 OLED 软屏（曲面屏）和 OLED 可折叠屏技术中起到了关键的光学粘接和保护作用。IHS 预测 2021 年 OLED 显示面板市场规模收益达到 680 亿美元。随着 OLED 在消费电子行业快速渗透，OCA 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OCA 生产过程是将亚克力（丙烯酸类）胶做成基材，然后在上下两面各贴合一层离型膜而组成的一种透明双面贴合胶带，上层为轻膜，下层为重膜。由于 OCA 光学胶是直接涂覆在离型膜表面，所以对 OCA 离型膜在洁净度、表面平整度、生产环境均有较高要求。目前，OLED 国产化进程正在加速，2020 年第三季度，中国企业在小尺寸 OLED 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 20%。OCA 离型膜是 OCA 光学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及模切耗材，随着下游 OLED 渗透率的提升和中国企业加速布局，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②偏光片市场

偏光片（Polarizing Film）主要作用是使不具偏极性的自然光变成产生偏极化，转变成偏极光，加上液晶分子扭转特性，达到控制光线的通过与否，从而提高透光率和视角范围，形成防眩等功能。偏光片是液晶面板的关键组件之一，是由 PVA 膜、TAC 膜、保护膜、离型膜等不同光学膜经延伸、涂层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复合材料，每块液晶面板需要两片偏光片，如果没有偏光片则液晶面板无法显示图像。

随着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终端市场的增长，以及新型应用市场如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的迅猛发展，偏光片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根据 OFweek 数据统计，2018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规模约 123.1 亿美元，2019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规模为 127.8 亿美元，到 2020 年全球偏光片规模将达到 132.5 亿美元。基于未来大尺寸 LCD 对偏光片采用面积的增加，预计未来全球偏光片整体市场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态势。

根据 Omdia 的数据，2018 年至 2024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需求逐年提高，各年 glut 值（供过于求比例）分别为 5.4%、6.2%、1.3%、4.7%、2.0%、2.0%和-0.3%，2021 年之后全球偏光片市场的供需情况将趋于紧张，2024 年更是会出现阶段性短缺的情况。而随着中国大陆地区液晶面板产能不断投放，偏光片供不应求现象更为显著。根据 Omdia 的数据，中国大陆地区 2018 年、2019 年偏光

片供给分别为 1.46 亿平方米、1.81 亿平方米，但同期大陆地区偏光片需求分别为 2.05 亿平方米及 2.50 亿平方米，glut 值分别为-28.8%及-27.6%。

在偏光片基膜领域，由于偏光片的制作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各种产品质量的管控（如光学透光、粉尘颗粒度管控、表面平整度管控、透光率管控及偏光效应的管控）具有十分严格的要求，目前市场被日韩厂商三菱、东丽和 SKC 主导。但随着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产区，以及 10.5 代线产能的释放，国内偏光片配套产业迅速跟进，杉杉股份已收购 LG 化学偏光片相关资产及业务，三利谱及盛波光电（深纺织 A 子公司）近年也大力发展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国产偏光片产业技术、产量、销量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国产替代趋势明显。

③MLCC 市场

MLCC 离型膜为光学基膜的一种，是制造 MLCC 的核心原材料，MLCC 由 MLCC 离型膜堆叠而成。MLCC 即多层陶瓷电容器，主要终端应用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因其用途广泛被喻为“电子工业大米”，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目前普通 MLCC 由数百层离型膜堆叠而成，部分日韩厂商可实现堆叠 1000 层以上实现更高容量的 MLCC。随着物联网、5G 通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对 MLCC 高容化、小型化需求，MLCC 离型膜的市场需求亦呈现同步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约 158.4 亿美元，到 2023 年预计将达 181.9 亿美元；2019 年中国 MLCC 行业市场规模预计约 438.2 亿元人民币，到 2023 年预计将达 533.5 亿元人民币。

根据 Paumanok 数据，2019 年全球 MLCC 出货量约 4.5 万亿只。假设单颗 MLCC 由 400 层单层堆叠而成，并假定单层 MLCC 面积为 5 平方毫米，生产单层 MLCC 所消耗离型膜的面积与 MLCC 的面积大致相当，估算 2019 年全球 MLCC 离型膜需求约 90 亿平方米。

在 MLCC 离型膜产业链方面，因 MLCC 离型膜对表面平滑性要求很高，目前我国能够生产 MLCC 离型膜的厂商极少，国内使用的 MLCC 离型膜主要依赖进口。MLCC 离型膜的供应商主要是日韩厂商帝人杜邦、三井化学、琳得科、

SKC 等，其中日本企业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但随着电子产品终端厂商开始将供应链向国内转移，风华高科、三环集团等国内 MLCC 制造企业也在持续扩产，抢占国际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MLCC 离型膜是作为 MLCC 生产的主要耗材，MLCC 离型膜国产替代空间较大。

(3) 公司发展高端光学基膜，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为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紧抓行业发展机遇，2012 年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外部并购的方式，持续在光学膜领域进行投入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的光学级聚酯基膜产品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声誉，主导产品包括 OCA 离型基膜、偏光片离保基膜、MLCC 离型基膜、ITO 高温保护基膜、增亮膜基膜、窗膜基膜等，制造技术成熟、性能指标稳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光学膜材料业务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2.71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9.56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光学膜生产线上进一步升级，公司在光学膜板块的产能规模将快速扩张，品种结构和产业链体系日趋优化完善，公司将加快整合市场优势资源，构筑拳头产品的技术壁垒，维持在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紧抓我国光电行业崛起机遇，加快高端光学基膜国产替代进程

光学级聚酯基膜需满足高透光率、低粗糙度、高平整度、高外观质量等特殊性能，对光学性能稳定性、关键装备精密度的要求极高，且下游客户群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高、周期长，是聚酯薄膜行业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细分领域。公司现有光学膜生产线与日韩先进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

近年来，在我国市场需求强劲、人才梯队健全等优势驱动下，海外产能纷纷向大陆转移，加之国内厂商密集投放产能，我国触控模组、LCD/OLED 显示面板、MLCC 陶瓷电容器等光电产业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大，自主核心技术和全球产业话语权也快速提升。我国 LCD 显示面板年产量稳居全球第一，OLED 显示面板年产量稳居全球第二，中游面板制造商（京东方、华星光电等）正快速赶超海外厂商，成为全球面板龙头企业。

但作为其核心原材料，我国光学级聚酯基膜高端产品基本为全球垄断性生产，长期依赖于日本东丽、三菱，韩国 SKC 等国外厂商进口，进而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压缩产品的盈利空间。目前，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背景下，为打破海外基础原材料的技术垄断，光电企业正积极寻找优质的国产配套供应商，以实现关键性原材料的本土化采购，为我国光学膜制造企业带来了弯道超车的绝佳机会，渠道和品牌的积累由量变进入质变阶段，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国产化替代的进程明显加快。

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认证，符合欧盟 RoHS、REACH 环保要求，被四川省认定为第一批“四川省技术标准创制中心”、“四川省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产品主要定位于偏光片保护膜基膜、偏光片离型膜基膜、MLCC 离型膜基膜、OCA 离型膜基膜等目前依赖进口的高端光学基膜。公司将紧抓我国光电行业崛起机遇，向高端光学基膜领域发展，抢占市场份额，扩宽公司盈利来源。

(2) 公司深耕光学膜材料业务，具有“光学基膜+涂布”的产业链优势

2012 年以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苏海安陆续投资建设了“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15000 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年产 2 万吨 OLED 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期间不断改进工艺技术、调整产品结构，积累了丰富的光学基膜的制备技术和生产经验。2020 年，公司成功收购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了产能的快速扩张，并与其在品牌与技术上形成互补优势。2021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进一步向 OLED 柔性显示领域进行产业链延伸，形成了“光学基膜+涂布”良性互动的产业布局，具备光学基膜和涂布产业优势。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也需要较多资金保障上游供

应稳定。

2、满足公司新项目投产运营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将新增 30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7 万吨光学基膜的生产能力。除了进行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公司还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新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及销售投入等。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未来的银行贷款金额，从而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4、推进发展战略，巩固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巩固行业竞争优势地位。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新项目投产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负债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发展潜力也会随之增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获得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464,4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6,999,995.3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444,250.00 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 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0,555,745.34 元，另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396,464.47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159,280.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43,814.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59,603,094.89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510C000185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预计和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51,775.1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4,185.1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733.00 万元（含利息）。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5,960.31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775.16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0.00 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0.00 万元	2021 年：51,775.16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30,000.00	30,000.00	13,273.36	30,000.00	30,000.00	13,273.36	-16,726.64	2023 年 10 月
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16,000.00	16,000.00	8,431.48	16,000.00	16,000.00	8,431.48	-7,568.52	2022 年 10 月
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14.91	10,000.00	10,000.00	10,014.91	14.91	2022 年 5 月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960.31	19,960.31	20,055.40	19,960.31	19,960.31	20,055.40	95.09	不适用
合计		75,960.31	75,960.31	51,775.16	75,960.31	75,960.31	51,775.16	-24,185.15	-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11,826.61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 11,766.96 万元、发行费用 59.65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510A010316号）。先期投入资金已于全部完成置换。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五）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75,960.31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775.16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766.9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4,185.1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1.84%。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2.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2	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43.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3	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不适用	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5.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 510A004396 号”《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东材科技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材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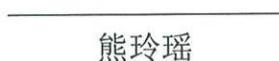
唐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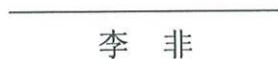
熊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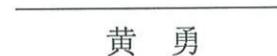
曹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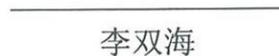
熊玲瑶



李非



黄勇



李双海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唐安斌

熊海涛

曹学



熊玲瑶

李非

黄勇

李双海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唐安斌

熊海涛

曹学

熊玲瑶

李非

黄勇

李双海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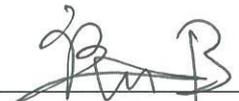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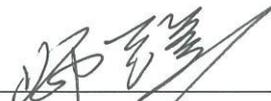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


梁倩倩


唐晓南


师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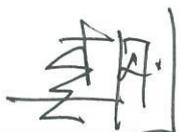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 刚



宗跃强



罗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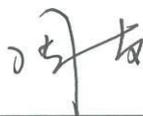
李文权



陈 杰



敬国仁



周 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梁永灏
梁永灏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莉 赵旭
张莉 赵旭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姚刚


费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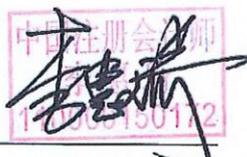

周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110002490032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永
44030013025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成会
11000249003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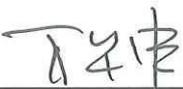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4日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签字评级人员：


王聪


樊思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发行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

联系人：陈杰、张钰

电话：0816-2289750

传真：0816-228975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4302-07A 单元

联系人：张莉、赵旭

联系电话：020-38381288

传真：020-38381070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